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为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 年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供货商，由原有供货商百岳特科技调整为百岳特技术。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公司向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购货合计占比为 57.79%、64.96%和 76.88%，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0.51 万元、744.39 元和 684.1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9%、10.89%和 20.39%，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在 96%以上，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客户经营状况、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偿付公司款项，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政策趋紧导致的食品宣传风险

2015 年 4 月，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正式颁布，对食品行业（尤其与保健食品相关）的宣传管理也日益趋紧，导致业内公司在宣传推广上受到一定影响。举例来说，受国内现有法规的约束，国内的胶原蛋白产品不能明确说明其功效，在措辞方面较为隐晦，存在擦边球的风险进而影响市场推广及获客。此外，由于是否违反食品广告宣传的规定主要由主管机关自由裁量，故食品公司在宣传时都存在潜在因食品广告受处罚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把控已经成为营业保健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食品安全法》、《食

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明确的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力度。虽然公司对于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无论是外用还是内服产品的质量，但无法确保公司不会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客户投诉，因此，一旦发生该等事件，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五）舆论不当引导风险

以胶原蛋白产品为例，在 2013 年 7 月，焦点访谈报道了胶原蛋白没有效果的新闻，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受到牵连，销量一度萎缩，舆论对于某类产品的不当评论及大众的迎合会导致一定的相关市场波动，进而可能使某类公司产品销售出现断崖式下跌，这样的舆论氛围一旦形成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某条业务线造成一段时间的打击。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吕楠通过 NNL、LSI 控制 Lumi Holdings 进而控制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同时，吕楠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故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吕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吕楠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吕楠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2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
(三) 政策趋紧导致的食品宣传风险.....	2
(四)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2
(五) 舆论不当引导风险.....	3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释义	10
一、常用词语释义.....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简要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17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20
(四) 股东持股情况	21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1
(六) 股东主体适格	22
(七) 股东、董监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30
(八)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0
(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十) 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0
(十一) 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	5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0
(一) 盈利能力分析	8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83
(三) 运营能力分析	84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8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5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87
一、公司业务情况.....	87
(一) 主要业务	87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89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94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94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9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102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0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0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1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120
(五)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20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20
(七) 质量标准	123
(八) 核心业务人员及持股情况	123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24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124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27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3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140
(一) 研发模式	140
(二) 委托生产模式	140
(三) 采购模式	141
(四) 销售模式	1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5
(一) 行业监管体制	145
(二) 行业概况	149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59
(四) 行业壁垒	161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62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3
(七) 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16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7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70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173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74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190
(一) 业务独立性	190
(二) 资产独立性	190
(三) 人员独立性	190
(四) 财务独立性	190
(五) 机构独立性	1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91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及安排.....	195
(一)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5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19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200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200
(二)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0
(三)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200
(四)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2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200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20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20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20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20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203
(八) 竞业禁止情况	203
(九)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203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3
十、公司重大诉讼.....	204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2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20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20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0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35
(一) 收入.....	235
(二) 应收款项	235

(三) 存货	237
(四) 金融工具	237
(五) 长期股权投资	243
(六)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48
(七) 无形资产	249
(八) 长期待摊费用	249
(九) 政府补助	24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
(十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十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5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5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55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62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66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69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9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99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308
(八)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30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10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310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311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327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 承诺事项	331
(二) 其他重要事项	331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32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3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33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33
九、风险因素	336
(一) 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336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36
(三) 政策趋紧导致的食品宣传风险	336
(四)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337
(五) 舆论不当引导风险	337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37
第五章 备查文件	3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9
三、法律意见书	339
四、公司章程	3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3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雷霆科技、申请挂牌公司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禄美生物、有限公司	指	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Victor	指	SOUTH VICTOR LIMITED（禄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香港公司
DCM (DE 2)	指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公司股东之一，美国公司
Wisefit	指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陸圖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香港公司
Trillion	指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世旭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香港公司
JATF V	指	JATF V（Singapore）Pte. Ltd.，公司股东之一，新加坡公司
Superable	指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遠星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香港公司
Explorer	指	Explorer Five Limited，公司股东之一，百慕大公司
Lumi Holdings	指	Lumi Holdings, Inc.
ClearVue	指	ClearVue Lumi Holdings Ltd
Asia Ventures	指	Asia Ventures II L.P.
JAFCO	指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
Capvent	指	Capvent Asia Consumer Fund Ltd.
DCM V	指	DCM V, L.P.

DCM Affiliates	指	DCM Affiliates Fund V, L.P.
LSI	指	LSI Holdings, Inc.
NNL	指	NNL Holdings Inc.
TKL	指	TKL Holdings, Inc
KPHL	指	Kumpulan Pelaburan Holdings Limited
HMF	指	HMF Prosperity Inc.
禄俐咨询	指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融禄咨询	指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凯禄咨询	指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誉禄咨询	指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禄震咨询	指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禄皇咨询	指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禄耘咨询	指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养美生物	指	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养美信息	指	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康魄商贸	指	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禄美信息	指	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百岳特科技	指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百岳特技术	指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巴乐兔管家	指	Butler Bunny Co., Limited（巴乐兔管家有限公司）
大江生医	指	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公司
罗丝影姿	指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桉谷	指	广州市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正和	指	苏州正和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正当年	指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仙乐健康	指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晟源	指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京群岛
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浦东市监局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名词释义

食品	指	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	---	---

食品安全	指	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食品相关产品	指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指	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食品保质期	指	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保健食品	指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食品。
化妆品	指	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三个单词中首字母的大写，即标准作业程序，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POP 店	指	Platform Open Plan（平台开放计划）网店，即商户在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自主运营。
天猫旗舰店	指	商家以自有品牌入驻天猫开设的店铺，自主运营。
KA 连锁	指	Key Account 连锁渠道，即重要的连锁客户，其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较为客观。
CS 店	指	泛指日用品店、化妆品店。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持股比例除外），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比例按照工商档案和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TCV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法定代表人:	吕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6631.7495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488号1206B室
邮编:	201203
电话:	021-61005022
传真:	021-61005030
电子邮箱:	Info@lcvholdings.com
公司网站:	http://www.lumilady.com/
董事会秘书:	赖姝
所属行业:	<p>公司健康营养食品销售收入占比大于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零售业”中的“52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中的“5225营养和保健品零售”。</p> <p>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零售业”。</p> <p>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4日常消费品”中的“1410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12食品零售店的业主和运营商”。</p>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3122547D

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129268Y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苓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10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41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雷霆科技持有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苓；监事：杨彪；总经理：郑志晖

公司名称	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41384988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LUI NAM NORMA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88 号 409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150.05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化妆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雷霆科技持有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吕楠；监事：戴杰龙；总经理：郑志晖

公司名称	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89593753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吕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11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1365.42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7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雷霆科技持有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吕楠；监事：戴杰龙；总经理：郑志晖

孙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4016168X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217A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9 年 01 月 02 日至 2039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康魄商贸持有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笑君；监事：杨彪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6,317,495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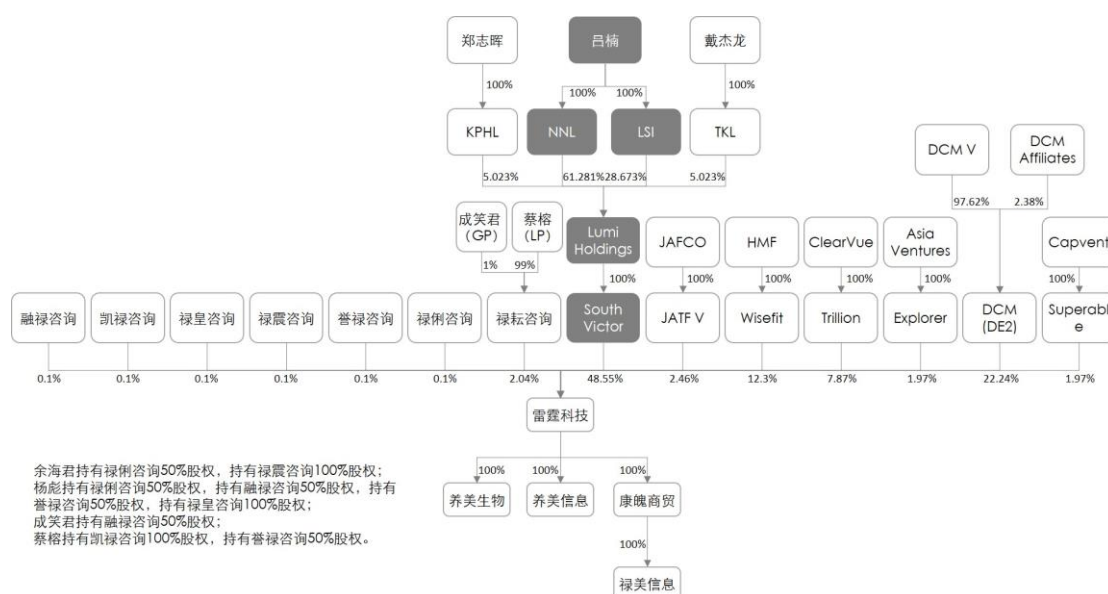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SOUTH VICTOR LIMITED (祿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32,197,145	10,732,381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14,749,011	14,749,01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遠星有限公司)	1,306,455	1,306,455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1,631,410	1,631,410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世旭有限公司)	5,219,187	5,219,187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1,306,455	1,306,455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陸圖有限公司)	8,157,053	8,157,053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2,877	1,352,877
	合计	66,317,495	44,852,73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South Victor 直接持有公司 48.55%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禄耘咨询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 South Victor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将在表决时与 South Victor 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South Victor 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50.59%，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 South Victor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香港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uth Victor 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于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仍有效存续，其法律责任是有限的，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法律权利的能力，并具有以其名义起诉和被起诉的能力。

South Victor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UTH VICTOR LIMITED 禄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04126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本	10,000 港币
董事	吕楠、戴杰龙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西营盘正街 18 号啟正中心 12 楼 3A-8 室

Lumi Holdings 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一直持有 South Victor 100% 的已发行股份，是 South Victor 的唯一股东。

根据开曼 Mourant Ozannes 律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umi Holdings 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NNL、LSI 分别持有 Lumi Holdings 61.281%、28.673% 的股份（合计 89.954% 的股份），能够通过需 2/3 以上表决权的特殊决议。吕楠为 Lumi Holdings 董事。

由于吕楠持有 NNL 100% 的股份、持有 LSI 100% 的股份，故吕楠间接持有 Lumi Holdings 89.954% 的股份，且吕楠为 Lumi Holdings 董事，因此吕楠可以通过 NNL、LSI 控制 Lumi Holdings。

由于 Lumi Holdings 持有 South Victor 100%股份，故吕楠可以控制 South Victor。

由于 South Victor 直接持有雷霆科技 32,197,145 股股份（48.55%），故吕楠通过控制 South Victor 间接持有雷霆科技 48.55%的股份。

吕楠通过 NNL、LSI 控制 Lumi Holdings 进而控制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同时，吕楠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故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吕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吕楠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吕楠，即 LUI NAM NORMAN，公司董事长，男，出生于 1971 年，**中国香港籍**，无香港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无职称。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贝恩公司，最终任贝恩公司中国区总代表；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前程无忧联合创始人；2007 年 6 月至今，任康魄商贸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养美生物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禄美生物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禄美生物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

2.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禄美生物上层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2016 年 9 月 21 日前，禄美生物为外资企业，South Victor 为禄美生物唯一股东，吕楠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禄美生物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South Victor 持有禄美生物 48.5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由于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而 South Victor 委派吕楠为禄美生物董事长，委派 TAY CHEE HUI 为董事，融禄咨询委派成笑君为董事。TAY CHEE HUI、成笑君均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吕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将在表决时与吕楠保持一致行动，故在 5 个董事会席位中，吕楠可实际控制的有 3 席，同时，吕楠为禄美生物法定代表人。

2017年1月22日起，雷霆科技成为股份有限公司，South Victor 持有雷霆科技 48.55%的股权，其控制的表决权达到 50.59%，其为控股股东，吕楠为雷霆科技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因此，2015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雷霆科技控股股东始终为 South Victor。

2015年1月1日至上述 South Victor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umi Holdings 始终为 South Victor 的唯一股东，吕楠始终为 South Victor 的董事。

2015年1月1日至 Lumi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楠始终是 NNL、LSI 的唯一股东，戴杰龙始终是 TKL 的唯一股东。

根据上述开曼律所的法律意见书，2012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日前，TKL 与 NNL、LSI 保持一致行动，NNL、LSI、TKL 对 Lumi Holdings 合计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50%，能够通过需一半以上表决权的普通决议；2016年8月1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NNL、LSI 分别持有 Lumi Holdings 61.281%、28.673%的股份（合计 89.954%的股份），能够通过需 2/3 以上表决权的特殊决议。故吕楠在 2015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始终能够通过 NNL、LSI 间接控制 Lumi Holdings。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今，吕楠始终能够通过 NNL、LSI 控制 Lumi Holdings 进而控制 South Victor，最终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吕楠。

因此，综上所述，自 2015年1月1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 South Victor，吕楠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序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吕楠	0	32,197,145	32,197,145	48.55	董事长
	合计	0	32,197,145	32,197,145	48.55	——

因实际控制人吕楠能实际控制 South Victor，故对于 South Victor 持有的 32,197,145 股（48.55%）的雷霆科技股票，需全部遵守《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中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限制。

(四)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SOUTH VICTOR LIMITED (禄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197,145	48.55	香港公司	否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14,749,011	22.24	美国公司	否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远星有限公司)	1,306,455	1.97	香港公司	否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1,631,410	2.46	新加坡公司	否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世旭有限公司)	5,219,187	7.87	香港公司	否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1,306,455	1.97	百慕大公司	否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陞圖有限公司)	8,157,053	12.30	香港公司	否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0.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2,877	2.04	境内非国有企业	否
	合计	66,317,495	100.00	—	—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蔡榕是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的股东，是禄耘咨询的合伙人，是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禄皇咨询的的监事；余海君是禄俐咨询、禄震咨

询的股东，是禄俐咨询、禄震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彪是禄俐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誉禄咨询的股东，是禄皇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禄俐咨询、融禄咨询、誉禄咨询的监事；成笑君是融禄咨询的股东，是禄耘咨询的执行董事合伙人，是融禄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凯禄咨询、禄震咨询的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系外，公司股东承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South Victor

South Victor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South Victor 成立时向 CARTECH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13 日，CARTEC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同时 South Victor 向 NNL 发行 5,999 股普通股，向戴杰龙发行 4,000 股普通股。2009 年 12 月 16 日，Lumi Holdings 分别向戴杰龙和 NNL 收购了其所持有的 South Victor 的 4,000 股普通股和 6,000 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 为 South Victor 的唯一股东，持有 South Victor 发行在外的 100.00% 股份共计 10,000 股普通股。根据 South Victor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uth Victor 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由股东 Lumi Holdings 100% 持有。

2. Wisefit

根据香港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fit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于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仍有效存续，其法律责任是有限的，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法律权利的能力，并具有以其名义起诉和被起诉的能力。

COMKIT LIMITED 自 Wisefit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一直持有 Wisefit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把 Wisefit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HMF，此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 Wisefit 提

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fit 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由股东 HMF 持有。

Wisefit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陞圖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90398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本	1 港币
董事	KWOK Hung Ling 郭鴻寧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 53-55 號恆澤商業大廈 15 樓 1501 (484)室

HMF 持有 Wisefit 100% 股份。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Trillion

根据香港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rillion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于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仍有效存续，其法律责任是有限的，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法律权利的能力，并具有以其名义起诉和被起诉的能力。

COMKIT LIMITED 自 Trillion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止一直持有 Trillion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把 Trillion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ClearVue，此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 Trillion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rillion 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 股普通股，由股东 ClearVue 持有。

Trillion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世旭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80128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本	1 港币

董事	WILLIAM APOLLO CHEN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 53-55 號恆澤商業大廈 15 樓 1501 (484)室

ClearVue 持有 Trillion 100% 股份。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Superable

根据香港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perable 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于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仍有效存续，其法律责任是有限的，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法律权利的能力，并具有以其名义起诉和被起诉的能力。

COMKIT LIMITED 自 Superable 成立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止一直持有 Superable 100% 已发行股份；COMKIT LIMITED 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把 Superable 全部 100% 的已发行股份转让予 Capvent，此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 Superable 提供的 2016 年度周年申报表和何文琪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perable 的股本为港币 1 元，已发行 1 股普通股，由股东 Capvent 持有。

Superable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遠星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85302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本	1 港币
董事	THOMAS FRANZ CLAUSEN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 53-55 號恆澤商業大廈 15 樓 1501 (484)室

Capvent 持有 Superable 100% 股份。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DCM (DE 2)

根据美国斐格毕迪律师事务所（Faegre Baker Daniels LLP）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意见，DCM (DE 2) 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于该意见出具日止仍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

DCM V. L.P. 持有 DCM (DE2) 97.62% 的权益，DCM Affiliates 持有 DCM

(DE2) 2.38%的权益，DCM (DE2)的股权结构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未发生变化。

DCM (DE 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CM Investment (DE2), LLC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LLC）
档案号	6039672
登记机关	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
总裁	Matthew C. Bonner
注册办事处地址	c/o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DCM V 持有 DCM (DE 2) 97.62% 成员权益，DCM Affiliates 持有 DCM (DE 2) 2.38% 成员权益。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JATF V

根据新加坡 Astute Legal LLC 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意见，JATF V 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于该意见出具日止仍有效存续。

JATF V 已发行 3,500,001 股普通股，3,707,171 股优先股，由股东 JAFCO 持有，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JAFCO 即为 JATF V 的唯一股东，JATF V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JATF V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别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1109325W
登记机关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董事	YOSHIYUKI SHIBUSAWA、FUMITO TAKASHIMA、TEO TIAN SING, MELVIN
注册办事处地址	10 Marina Boulevard, #33-05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Two, Singapore 018983

JAFCO 是 JATF V 唯一股东。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Explorer

根据百慕大康德明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意见，Explorer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根据百慕大群岛法律注册

成立，于该意见出具日止仍有效存续。

Explorer 股本为 100 美元，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股东 Asia Ventures 持有；自设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sia Ventures 即为 Explorer 的唯一股东，Explorer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Explorer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xplorer Five Limited
公司类别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388
登记地	百慕大
董事	Allan Pelvang, Christopher Brealey, Christopher Brealey, Andrew Knights
注册办事处地址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Asia Ventures 持有 Explorer 全部股份。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 禄俐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LHN6E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余海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89B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余海君持有 50%，杨彪持有 5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禄俐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余海君、杨彪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9. 融禄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LHM8K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0A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成笑君持有 50%，杨彪持有 5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融禄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杨彪、成笑君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0. 凯禄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LHP23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蔡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1B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蔡榕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凯禄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蔡榕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1. 誉禄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LHLXK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蔡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2A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蔡榕持有 50%，杨彪持有 5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誉禄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蔡榕、杨彪各持有其 5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2. 禄皇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LHR9T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杨彪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2B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4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杨彪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禄皇咨询的工商内档，禄皇咨询为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杨彪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3. 禄震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LHQ0X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余海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0B 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04月05日至2046年04月04日
股权结构	余海君持有100%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禄震咨询为于2016年4月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余海君持有其100%股权。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14. 禄耘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QQN76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3211B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5日
出资额	1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05月15日至2036年05月14日
持有合伙份额情况	普通合伙人成笑君认缴1%，有限合伙人蔡榕认缴99%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禄耘咨询为于2016年5月1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笑君为其普通合伙人，蔡榕为其有限合伙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份额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

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禄耘咨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公司的14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向主办券商出具了《确认函》明确：“我司（我单位）是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做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我司（我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由于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非募集所得，且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故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七）股东、董监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South Victor 的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吕楠系养美生物、康魄商贸的执行董事；融禄咨询的股东、禄耘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融禄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凯禄咨询、禄震咨询的监事、公司的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成笑君系禄美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TAY CHEE HUI 系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戴杰龙系养美信息、康魄商贸监事；董事长配偶张苓系养美信息执行董事；禄俐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誉禄咨询的股东、禄皇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禄俐咨询、融禄咨询、誉禄咨询的监事杨彪是养美信息、禄美信息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系外，股东、董监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禄美生物设立

2012年3月16日，South Victor 签署了《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禄美生物投资总额为9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自营业执

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的 20%，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全部到位。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 322 号），主要内容为：一、同意 South Victor 出资设立港资独资“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投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二、禄美生物投资总额为 9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余额部分在 2 年内全部缴清。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禄美生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2]0984 号）。

2012 年 4 月 11 日，浦东工商局向禄美生物核发注册号为 310115400277627（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禄美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500	0	100	--
	合计	500	0	100	--

2. 禄美生物历次出资（共 6 次）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2）第 12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Victor 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美元，均为美元现汇出资。

2012 年 7 月 5 日，禄美生物向浦东工商局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有效期，申请原因为：因工作人员人手不足，未及时办理银行开户事宜，造成境外投资款不能按时到账。为使公司能继续运营，申请变更营业执照有效期以办理银行开户及验资事宜。

就上述申请事项，2012 年 7 月 6 日，浦东工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禄美生物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同日，浦东工商局向禄美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变更为 2012 年 7 月 6 日。

2012 年 8 月 9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锐

阳验字（2012）第 16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Victord 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禄美生物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禄美生物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因此，自 2012 年 7 月 6 日禄美生物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禄美生物股东缴清了注册资本的 20%。

2012 年 8 月 14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禄美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1 月 6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2）第 21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2 年 11 月 12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禄美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3）第 14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4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 999,99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4）第 00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5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 1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锐阳验字（2014）第 03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禄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6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 700,01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禄美生物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在上述变更后，禄美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500	500	100	美元现汇
	合计	500	500	100	--

经公司及出资股东确认，上述出资款项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实缴相

应注册资本，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根据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上述第 4 期出资未及时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未换发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办券商认为：对于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的要求系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鉴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条改为：“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删除了对于实收资本的要求，因此，后续实收资本增加无需再办理变更登记。

由于公司上述第 4 期出资经过了验资，且 2014 年 3 月 17 日浦东市监局向禄美生物换发了不载明实收资本的《营业执照》，而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由其承担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禄美生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8 月 1 日，禄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禄美生物新增股东——境外投资方：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境内投资方：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

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投资总额由 950 万美元增加到 2574.6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29.8664 万美元，增加的 529.8664 万美元分别由新股东认缴，具体如下：DCM (DE 2)认缴 2,290,422 美元，Superable 认缴 202,884 美元，JATF V 认缴 253,347 美元，Trillion 认缴 810,505 美元，Explorer 认缴 202,884 美元，Wisefit 认缴 1,266,735 美元，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分别认缴 10,299 美元，禄耘咨询认缴 210,093 美元；增资后，各股东对禄美生物的持股比例如下：South Victor 持股 48.55%，DCM (DE 2)持股 22.24%，Superable 持股 1.97%，JATF V 持股 2.46%，Trillion 持股 7.87%，Explorer 持股 1.97%，Wisefit 持股 12.3%，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分别持股 0.1%，禄耘咨询持股 2.04%；变更企业类型；设立董事会；通过合资合同和新章程等。同日，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浦府项字[2016]第 528 号），主要内容为：一、同意禄美生物投资总额由 950 万美元增加到 2574.6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到 1029.8664 万美元。529.8664 万美元增资额由新投资方共同认缴，其中，DCM (DE 2)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290,422 美元，Superable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02,884 美元，JATF V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53,347 美元，Trillion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810,505 美元，Explorer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202,884 美元，Wisefit 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1,266,735 美元，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分别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10,299 美元，禄耘咨询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方式出资 210,093 美元；上述出资由新投资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0 日内全部缴清。二、本次增资扩股后，禄美生物性质由港资独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三、禄美生物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四、同意禄美生物投资方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新签署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6年9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禄美生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浦沪合资字[2012]0984号）。

2016年9月26日，浦东市监局向禄美生物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股东，并备案新章程。同日，浦东市监局向禄美生物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3122547D）。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禄美生物性质由港资独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LIMITED	5,000,000	48.55	货币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2,290,422	22.24	货币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遠星有限公司)	202,884	1.97	货币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253,347	2.46	货币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世旭有限公司)	810,505	7.87	货币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202,884	1.97	货币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陞圖有限公司)	1,266,735	12.30	货币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	0.10	货币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	0.10	货币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	0.10	货币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	0.10	货币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	0.10	货币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299	0.10	货币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93	2.04	货币
合计		10,298,664	100	--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轩诚会报（2016）6057号），确认截至2016年10月19日，禄美生物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29.8664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公司及上述增资股东确认，上述增资款项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并已

实缴相应注册资本，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4. 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雷霆科技

2016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禄美生物召开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10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016年12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070002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禄美生物净资产为69,658,540.02元。

2016年12月1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935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1,940,788.25元。

2016年12月19日，禄美生物召开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决议：同意以禄美生物全体14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69,658,540.02元按1.05038:1的比例折合股份66,317,495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3,341,045.02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317,495元。各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其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同日，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禄美生物整体改制为雷霆科技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月3日，雷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全体1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

起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5038:1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66,317,495 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66,317,495 元，股份总数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未折股部分 3,341,04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雷霆科技《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7000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雷霆科技（筹）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69,658,540.02 元，作价 69,658,540.02 元，其中 66,317,495 元折合为雷霆科技（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6,317,495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66,317,495 元，余额 3,341,045.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代扣代缴纳税义务。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雷霆科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0046）：雷霆科技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前述申报材料，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2017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雷霆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3122547D）。

此次变更后，雷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元)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LIMITED (禄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197,145	32,197,145	48.55	净资产
2	DCM INVESTMENTS (DE 2), LLC	14,749,011	14,749,011	22.24	净资产
3	SUPERABLE PARADISE LIMITED (远星有限公司)	1,306,455	1,306,455	1.97	净资产
4	JATF V (Singapore) Pte. Ltd.	1,631,410	1,631,410	2.46	净资产

5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 (世旭有限公司)	5,219,187	5,219,187	7.87	净资产
6	Explorer Five Limited	1,306,455	1,306,455	1.97	净资产
7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 (陞圖有限公司)	8,157,053	8,157,053	12.30	净资产
8	上海凯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净资产
9	上海禄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净资产
10	上海誉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净资产
11	上海禄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净资产
12	上海禄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净资产
13	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17	66,317	0.10	净资产
14	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877	1,352,877	2.04	净资产
合计		66,317,495	66,317,495	100	--

公司及上述股东确认，上述股改出资均为各股东按净资产折股，已实际出资到位，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年禄美生物完成下述收购：

（1）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同意以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100%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包括并入康魄商贸子公司禄美信息）

（2）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South Victor 同意以 18,766,600 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 100% 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

(3) 2016 年 9 月 20 日，养美生物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养美生物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 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

详见下述“（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涉及的股权转让，以及“（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之“14.境内主体股权转让”。

由于禄美生物于 2016 年度购买上述资产，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5 年度；由于购买时点康魄商贸、养美信息净资产为负数，故选用资产总额标准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购买标的转让价格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故标的资产数据选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魄商贸经审计资产 81,474,244.28 元，养美生物经审计资产 75,054,337.73 元，养美信息经审计资产 63,139,267.80 元，禄美信息经审计资产 93,603,876.36 元，购买标的合计资产 313,271,726.1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雷霆科技经审计资产 76,640,192.02 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8.76%，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康魄商贸

（1）康魄商贸设立

2007 年 2 月 6 日，股东吕楠和戴杰龙签署了《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康魄商贸投资总额为 21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其中，吕楠出资 9 万美元，占 60%，戴杰龙出资 6 万美元，占 40%，均以美元现汇出资。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其余的注册资本于 1 年内缴清。

2007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7]1073 号），主要内容为：一、同意吕楠和戴杰龙在上海共同投资设立康魄商贸，同意投资各方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二、康魄商贸投资总额为 21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其中，吕楠出资 9 万美元，占 60%，以美元现汇出资；戴杰龙出资 6 万美元，占 40%，以美元现汇出资。投资各方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20%，余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缴清。

2007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康魄商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独资字[2007]0947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浦东工商局向康魄商贸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23307 号（浦东）的《营业执照》。康魄商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日用百货、家具、小家电、化妆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康魄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吕楠	9	0	60	--
2	戴杰龙	6	0	40	--
合计		15	0	100	--

（2）康魄商贸第一次出资

2007 年 7 月 9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兆会验字（2007）第 11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吕楠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因此，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康魄商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股东缴清了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8 月 9 日，浦东工商局向康魄商贸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康魄商贸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5400225064。

同日，浦东工商局向康魄商贸换发注册号为 310115400225064（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康魄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吕楠	9	9	60	货币
2	戴杰龙	6	0	40	--
合计		15	9	100	--

(3) 康魄商贸第二次出资

2007年7月24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兆会验字(2007)第111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10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戴杰龙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6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康魄商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万美元，康魄商贸的实收资本为15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12月18日，浦东工商局向康魄商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康魄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吕楠	9	9	60	货币
2	戴杰龙	6	6	40	货币
合计		15	15	100	--

(4) 康魄商贸增资及第三次出资

2008年5月28日，康魄商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康魄商贸的投资总额由21万美元增加至28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新增加的18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依据公司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增加的注册资本到位时间为：自取得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到位20%，其余部分在2年内全部缴清。

同日，康魄商贸股东签署了关于上述增资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康魄商贸出具《关于同意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府项字[2008]第337号)，主要内容为：一、同意康魄商贸股东于2008年5月28日通过的关于公司增资等事项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二、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1万美元增加到28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185万美元增资额由股东吕楠和戴杰龙按原出资比例以美元现汇在公司申请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缴付20%，余额在2年内全部缴清。

2008年6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康魄商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9月25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兆会验字(2008)第1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0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吕楠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50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康魄商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上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5万美元，实收资本65万美元。

2008年10月7日，浦东工商局向康魄商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康魄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吕楠	120	59	60	货币
2	戴杰龙	80	6	40	货币
合计		200	65	100	--

(5) 康魄商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康魄商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吕楠将所持有的康魄商贸60%股权以12万美元的价格（高于转让时净资产）转让给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戴杰龙将所持有的康魄商贸40%股权以8万美元的价格（高于转让时净资产）转让给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

同日，吕楠与 South Vict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楠将所持有的康魄商贸60%股权以1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转让结束后，South Victor 出资12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到位的部分由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 投入。

同日，戴杰龙与 South Victo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杰龙将所持有的康魄商贸40%股权以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转让结束后，South Victor 出资8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到位的部分由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 投入。

同日，South Victor 签署了康魄商贸新的章程，规定 South Victor 出资2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10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康魄商贸出具《关于同意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注册地址变更的批复》（浦府项字[2009]第825号），主要内容为：一、同意康魄商贸股东于2009年9月25日作出关于

公司股权转让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决定以及投资方重新签署的公司章程。二、同意康魄商贸原投资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 60%和 4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新投资方 South Victor。股权转让后，公司改由 South Victor 独资经营。

2009 年 10 月 27 日，康魄商贸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07]02880 号）。

2010 年 1 月 18 日，浦东工商局向康魄商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魄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200	65	100	货币
	合计	200	65	100	--

(6) 康魄商贸第四次出资

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弘会验字（2010）第 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康魄商贸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康魄商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2 月 22 日，浦东工商局向康魄商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康魄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7) 康魄商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9 日，康魄商贸股东 South Victor 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为：

- 1.同意 South Victor 以 0 元价格向禄美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康魄商贸 100%的股权；
- 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及持股情况如下：股东禄美生物，出资额：1365.42 万元（由 200 万美元折合而来），出资比例：100%；
- 3.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 年 10 月 9 日，South Victor 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 同意以 0 元价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负数）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 100%股权转让

给禄美生物。

2016年10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康魄商贸签发编号为沪浦外资备20160000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0月19日，康魄商贸新股东禄美生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19日，康魄商贸新股东禄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为：
1. 股东禄美生物，出资额：1365.42万元（由200万美元折合而来），出资比例：100%；2. 康魄商贸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调整为1365.42万元；3. 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年10月27日，浦东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康魄商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989593753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魄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禄美生物	1,365.42	1,365.42	100	货币
	合计	1,365.42	1,365.42	100	--

2. 养美生物

(1) 养美生物设立

2011年4月30日，股东 South Victor 签署了《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养美生物投资总额为14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股东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将注册资本20%投入，余额在两年内缴清。

2011年5月5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129号]，主要内容为：同意 South Victor、禄美生物在张江建办养美生物，同意上报的章程。

2011年5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养美生物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1]1485号）。

2011年7月14日，浦东工商局向养美生物核发注册号310115400270404（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养美生物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肝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食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养美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100	0	100	--
	合计	100	0	100	--

(2) 养美生物第一次出资

2011年8月11日，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定坤会字（2011）第08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8月3日止，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South Victor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养美生物的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因此，自2011年7月14日养美生物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股东缴清了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8月19日，浦东工商局向养美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养美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100	100	100	美元现汇
	合计	100	100	100	--

(3) 养美生物增资及第二次出资

2011年8月26日，养美生物股东South Victor作出股东决定，养美生物投资总额由142万美元增加至94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增加的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South Victor以美元现汇出资，自批准证书换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位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全部到位。

同日，South Victor签署关于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8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养美生物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第294号]，主要内容为：一、同意养美生物2011年8月26日上述股东会决议；二、同意养美生物由投资总额142万美元增至942万美元，净增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净增400万美元。新

增注册资本的全部由股东 South Victor 外汇现汇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变更时到位 20%，其余部分 2 年内缴清。

2011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政府向养美生物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1）第 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止，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

2012 年 1 月 5 日，浦东工商局向养美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养美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500	300	100	美元现汇
	合计	500	300	100	--

(4) 养美生物第三次出资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2）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1 月 4 日止，养美生物已收到股东 South Victor 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养美生物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养美生物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3 月 7 日，浦东工商局向养美生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养美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South Victor	500	500	100	美元现汇
	合计	500	500	100	--

(5) 养美生物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9 日，养美生物股东 South Victor 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为：
1. 同意 South Victor 以 18,766,600 元价格向禄美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养美生物 100% 的股权；2.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及持股情况如下：股东禄美生物，出资额：3150.05 万元（由 500 万美元折合而来），出资比例：100%；3. 企业类型

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 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 同意以 18,766,600 元价格（等于转让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 100%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

2016年10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养美生物签发编号为 ZJ201600803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0月20日，养美生物新股东禄美生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0日，养美生物新股东禄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为：
1. 股东禄美生物，出资额：3150.05 万元（由 500 万美元折合而来），出资比例：100%；2. 养美生物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调整为 3150.05 万元；3. 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年10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养美生物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38498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养美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养美生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禄美生物	3,150.05	3,150.05	100	货币
	合计	3,150.05	3,150.05	100	--

3. 养美信息

(1) 养美信息设立及第一次出资（养美生物委托张苓、杨彪代持）

2011年6月1日，养美生物（委托方）与张苓、杨彪（合称“受托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养美生物拟设立养美信息，委托张苓、杨彪按下表所示代为持有股东权益：

序号	名义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苓	80	80	80
2	杨彪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出资款由受托方先行垫付并实际缴付至公司，垫付款项的偿还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受托方同意其垫付款项不收取任何资金占用成本。委托方是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2011年6月1日，张苓、杨彪签署了《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养美信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张苓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80%，杨彪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20%。

同日，养美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章程。

2011年8月19日，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定坤会字（2011）第081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8月16日，养美信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张苓、杨彪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80万元、20万元系其自有资金，故该次出资后，养美生物对张苓、杨彪形成80万元、20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1年9月15日，浦东工商局向养美信息核发注册号为3101150018763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养美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苓	80	80	80	货币
2	杨彪	20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养美信息股权出质设立

2012年5月1日，张苓、杨彪、养美信息与养美生物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鉴于各方业务往来，张苓、杨彪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养美信息80%（80万元）、20%股权（20万元）出质给养美生物作为业务往来的偿还担保。该协议期限自2012年5月1日至2042年4月30日止。

2012年5月17日，浦东工商局向杨彪、养美生物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52012]第0098号），向张苓、养美生物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52012]第0099号），上述股权出质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3）养美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7日，张苓、杨彪与养美生物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张苓、杨彪同意将养美信息股权转让给养美生物，各方确认终止2011年6月1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张苓、杨彪不再以自身名义持有养美信息股权。各方确认自目标公司设立之日起，委托方即实际享有目标公司100%股东权益，各方对于目标公司的权属没有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向其他方披露的代持关系。

2016年8月17日，张苓、杨彪与养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苓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8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养美生物，杨彪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2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养美生物。

同日，养美信息新股东养美生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养美信息新股东养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股权变更后，养美生物认缴100万元，占100%；养美信息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养美信息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2129268Y的《营业执照》。

由于张苓、杨彪所持股权实质为代持所有，养美生物原先系通过VIE协议控制养美信息，养美生物为上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还原养美信息真实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养美生物将欠付张苓、杨彪的80万元、20万元归还给张苓、杨彪，前述养美生物对张苓、杨彪的其他应付款得以清偿。且由于养美生物自始就是养美信息的股东，张苓、杨彪系代养美生物垫资，故养美生物在归还了张苓、杨彪的垫资款后，收购上述股权实际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至此，养美生物委托张苓、杨彪代持养美信息股权事宜还原为养美信息真实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养美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养美生物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	-----	-----	-----	----

(4) 养美信息股权出质注销

2016年8月17日，张苓、杨彪、养美信息与养美生物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2012年5月1日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终止。

2016年8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杨彪、养美生物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52012]第0098号），向张苓、养美生物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52012]第0099号），将原有股权出质注销。

(5) 养美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养美信息原股东养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养美信息100%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

同日，养美生物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养美生物以0元价格（经评估的净资产为负数）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100%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

同日，养美信息新股东禄美生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养美信息新股东禄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股权变更后，禄美生物认缴100万元，占100%；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养美信息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2129268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养美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禄美生物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4. 禄美信息

(1) 禄美信息设立及出资（康魄商贸委托张苓代持）

2008年10月12日，康魄商贸（委托方）与张苓（受托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康魄商贸拟设立禄美信息，委托张苓按下表所示代为持有股东权益：

序号	名义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苓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出资款由受托方先行垫付并实际缴付至公司，垫付款项的偿还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受托方同意其垫付款项不收取任何资金占用成本。康魄商贸是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2008年10月12日，股东张苓签署了《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禄美信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于禄美信息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同日，养美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章程。

2008年12月16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08）第13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12月11日，禄美信息（筹）已收到股东张苓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张苓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100万元系其自有资金，故该次出资后，康魄商贸对张苓形成100万元其他应付款。

2009年1月2日，浦东工商局向禄美信息核发注册号为3101150011049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禄美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苓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禄美信息股权出质设立

2009年12月30日，张苓、禄美信息与康魄商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鉴于各方业务往来，张苓同意将持有的禄美信息100%股权（100万元）出质给康魄商贸作为业务往来的偿还担保。该协议期限自2009年12月30日至2039年12月29日止。

2010年1月21日，浦东工商局向张苓、康魄商贸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152010]第0006号），上述股权出质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3) 禄美信息增资（康魄商贸委托张苓向禄美信息增资并代持）

2014年12月14日，康魄商贸（委托方）与张苓（受托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康魄商贸拟委托张苓向禄美信息增资1400万元，并由受托方代为持有增资部分的股权。新增出资额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再由受托方实际缴付至公司。

代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苓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康魄商贸是合计1500万元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2014年12月15日，禄美信息股东张苓作出股东决定，禄美信息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1500万元，张苓增加出资1400万元，增资后张苓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100%，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股东张苓签署了新的禄美信息章程。

2014年12月23日，康魄商贸向张苓支付了1400万元。

2014年12月24日，张苓向禄美信息缴付了1400万元增资款。

2015年1月26日，浦东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禄美信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禄美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苓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4) 禄美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康魄商贸委托张苓将股权转让给成笑君）

2015年1月31日，康魄商贸与张苓、成笑君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康魄商贸拟委托成笑君受让原由张苓代为持有的1400万元股权，张苓、成笑君按下表所示代持：

序号	名义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苓	100	100	6.67%

2	成笑君	1,400	1,400	93.33%
合计		1,500	1,500	100

康魄商贸是合计 1500 万元代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2015 年 2 月 1 日，张苓与成笑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苓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 93.33%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400 万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笑君。

同日，禄美信息股东张苓和成笑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 成笑君受让张苓所持禄美信息 93.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400 万元）；2. 股份转让后，张苓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权 6.67%；成笑君出资 14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93.3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张苓、成笑君签署了新的禄美信息章程。

2015 年 2 月 11 日，浦东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禄美信息换发《营业执照》。

由于康魄商贸为上述禄美信息 93.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400 万元）的实际持有人及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股东未发生变更，故成笑君当时无需向张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禄美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苓	100	100	6.67	货币
2	成笑君	1400	1400	93.33	--
合计		1500	100	100	--

(5) 禄美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 日，张苓、成笑君与康魄商贸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张苓、成笑君同意将禄美信息股权转让给康魄商贸，各方确认终止 201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张苓、成笑君不再以自身名义持有禄美信息股权。各方确认自目标公司设立之日起，委托方即实际享有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各方对于目标公司的权属没有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任何未向其他方披露的代持关系。

2016 年 7 月 1 日，张苓、成笑君与康魄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苓、成笑君将各自持有的禄美信息 6.67% 股权、93.33% 股权分别以 100 万元价

格、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康魄商贸。

同日，禄美信息新股东康魄商贸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禄美信息新股东康魄商贸签署了新的禄美信息章程。

2016 年 8 月 19 日，浦东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禄美信息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84016168X 的《营业执照》。

由于张苓、成笑君所持股权实质为代持所有，康魄商贸原先系通过 VIE 协议控制禄美信息，康魄商贸为上述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还原禄美信息真实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康魄商贸将欠付张苓的 100 万元归还给张苓，前述康魄商贸对张苓的其他应付款得以清偿，且由于康魄商贸自始就是禄美信息的股东，成笑君持有的 93.33% 股权（对应 1400 万元额）原本就由康魄商贸实际出资，张苓持有的 6.67%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系代康魄商贸垫资，故康魄商贸在归还了张苓的垫资款后，收购上述股权实际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至此，康魄商贸委托张苓、成笑君代持禄美信息股权事宜还原为禄美信息真实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禄美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魄商贸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

(6) 禄美信息股权出质注销

2016 年 8 月 17 日，张苓、禄美信息与康魄商贸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终止。

2016 年 8 月 17 日，浦东市监局向张苓、康魄商贸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注字[152010]第 0006 号），将原有股权出质注销。

就上述张苓、杨彪代养美生物持有养美信息股权、张苓、成笑君代康魄商贸持有禄美信息股权事宜，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

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张苓、杨彪与养美生物、张苓、成笑君与康魄商贸分别向主办券商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不存在不合格担任股东的情形，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所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有效。

因此，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各方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

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VIE 结构搭建及拆除）

1. 实际控制人及戴杰龙设立 BVI 主体

NNL 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83382。NNL 的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NNL 成立时向吕楠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吕楠为 NNL 的唯一股东，持有 NNL 发行在外的 100% 股份，吕楠为 NNL 的唯一董事。自成立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NNL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LSI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557049。LSI 的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LSI 成立时向吕楠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吕楠为 LSI 的唯一股东，持有 LSI 发行在外的 100% 股份，吕楠为 LSI 的唯一董事。自成立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LSI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TKL 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557032。TKL 的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TKL 成立时向

戴杰龙发行了 1 股普通股。戴杰龙为 TKL 的唯一股东，持有 TKL 发行在外的 100% 股份，戴杰龙为 TKL 的唯一董事。自成立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TKL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及戴杰龙设立开曼群岛主体及开曼主体股权结构变更

Lumi Holdings 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233794。Lumi Holdings 的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Lumi Holdings 成立时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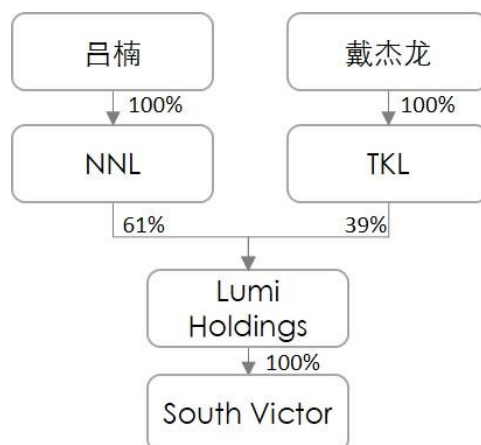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31 日，Lumi Holdings 以 6,099 美元为对价，向 NNL 发行了 6,099 股普通股，以 3,900 美元为对价，向 TKL 发行了 3,900 股普通股。由此，NNL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6,100 股普通股，即 Lumi Holdings 发行在外的 61% 股份，TKL 持有 Lumi Holdings 的 3,900 股普通股，即 Lumi Holdings 发行在外的 39% 股份。

3. 香港主体成立及开曼主体收购香港主体

South Victor 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South Victor 的法定资本为 10,000 港币，分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South Victor 成立时向 CARTECH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2009 年 8 月 13 日，CARTEC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NNL，同时向 NNL 发行 5,999 股普通股，向戴杰龙发行 4,000 股普通股。

2009 年 12 月 16 日，Lumi Holdings 分别向戴杰龙和 NNL 收购了其所持有的 South Victor 的 4,000 股普通股和 6,000 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 为 South Victor 的唯一股东，持有 South Victor 发行在外的 100% 股份共计 10,000 股普通股，戴杰龙和吕楠为 South Victor 的董事。

此时，公司境外结构如下图所示：



4. 实际控制人及戴杰龙在境内设立康魄商贸，并转让给香港主体

2007年6月1日，吕楠及戴杰龙设立了康魄商贸。2009年10月27日，吕楠及戴杰龙将康魄商贸转让给 South Victor。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康魄商贸”。

5. 禄美信息设立，康魄商贸协议控制禄美信息

2009年1月2日，吕楠妻子张苓设立了禄美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禄美信息”。

基于境外融资的需要，2009年12月30日，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及张苓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以下合称“康魄商贸 VIE 协议”），康魄商贸得以通过协议控制禄美信息：

序号	名称	签署方	约定内容	执行情况
1	独家购买权协议	康魄商贸、禄美信息和张苓	禄美信息和张苓同意分别向康魄商贸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禄美信息或张苓应根据康魄商贸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资产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康魄商贸和/或其指定的任何	未执行

			其他实体或个人。	
2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康 魄 商 贸、 禄 美 信息	禄美信息聘用康魄商贸为其提供与禄美信息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5%，或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	协议签订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康魄商贸向禄美信息分别确认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1,434,660.65 元、652,914.08 元、110,569.94 元。
3	购销协议书	康 魄 商 贸、 禄 美 信息	康魄商贸为禄美信息的独家供应商，授权禄美信息销售由康魄商贸生产或经销的商品。	未执行
4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康 魄 商 贸、 禄 美 信息和张 苓	张苓委托康魄商贸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禄美信息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已出具授权委托
5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康 魄 商 贸、 禄 美 信息	康魄商贸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禄美信息 20 个商标的使用权，禄美信息每年应向康魄商贸支付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3%，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6	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康 魄 商 贸、 禄 美 信息	康魄商贸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禄美信息 4 个专利的使用权，禄美信息每年应向康魄商贸支付相当于禄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2%，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7	股权质押协议	康 魄 商 贸、 禄 美 信息和张 苓	张苓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 100% 股权质押给康魄商贸。	2010 年 1 月 21 日，质押登记完成。2016 年 8 月 17 日，质押登记注销。

基于上述协议，South Victor 通过康魄商贸协议控制禄美信息。

6. 开曼主体进行 A 轮股权融资

2010 年 1 月 8 日，Lumi Holdings 与 DCM V，DCM Affiliates，LSI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称“A 轮交易文件”），Lumi Holdings 以每股 1.2 美元的价格向 DCM V，DCM Affiliates，LSI 发行共计 2,500,000 股 A-1 系优先，以每股 1.52 美元的价格向 DCM V，DCM Affiliates，LSI 发行共计 1,973,700 股 A-2 系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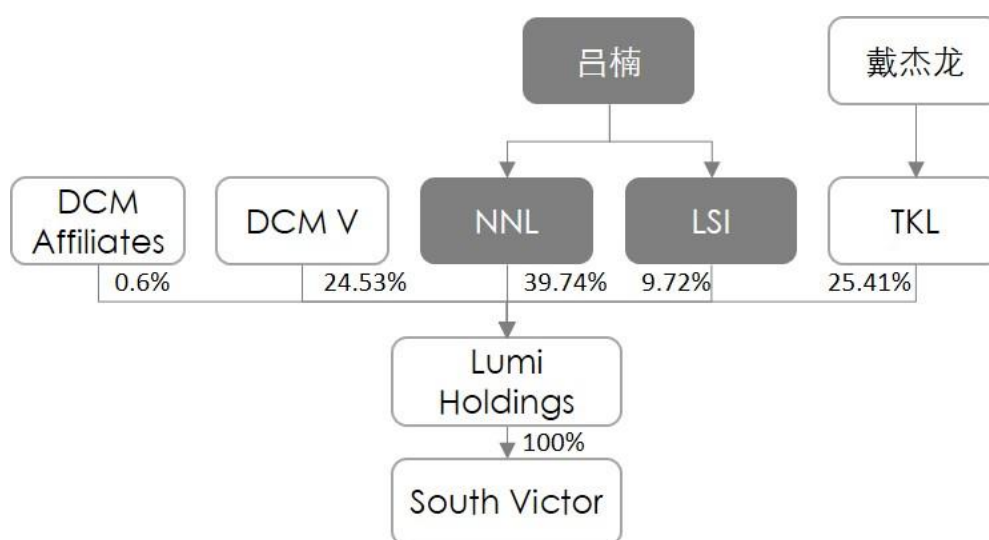
同日，各方进行了 A-1 系优先股的交割，Lumi Holdings 的股份由 50,000 股

拆分成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此，NNL 持有的 6,100 股普通股拆分为 6,100,000 股普通股，TKL 持有的 3,900 股普通股拆分为 3,900,000 股普通股。同时，Lumi Holdings 向 LSI 发行了 833,333 股 A-1 系优先股；向 DCM V 发行了 1,626,968 股 A-1 系优先股；向 DCM Affiliates 发行了 39,699 股 A-1 系优先股。

2010 年 12 月 2 日，Lumi Holdings 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拟发行的 A-2 系优先股总数变更为 2,848,684 股。同日，Lumi Holdings 进行了 A-2 系优先股的交割。Lumi Holdings 向 LSI 发行了 657,895 股 A-2 系优先股；向 DCM V 发行了 2,138,605 股 A-2 系优先股；向 DCM Affiliates 发行了 52,184 股 A-2 系优先股。A 轮股权融资完成后，Lumi Holdings 的股东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39.74%
LSI	833,333	A-1 系优先股	9.72%
	657,895	A-2 系优先股	
TKL	3,900,000	普通股	25.41%
DCM V	1,626,968	A-1 系优先股	24.53%
	2,138,605	A-2 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39,699	A-1 系优先股	0.60%
	52,184	A-2 系优先股	
合计	15,348,684	--	100%

此时，公司境外结构如下图所示：



7. 香港主体在境内设立养美生物、禄美生物

2011年7月14日，South Victor 设立了养美生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养美生物”。

2012年4月11日，South Victor 设立了禄美生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 养美信息设立，养美生物协议控制养美信息

2011年9月15日，杨彪及吕楠妻子张苓设立了养美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养美信息”。

基于境外融资的需要，2012年5月1日，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及张苓、杨彪签署了一系列 VIE 协议（以下合称“养美生物 VIE 协议”），养美生物得以通过协议控制养美信息：

序号	名称	签署方	约定内容	执行情况
1	独家购买权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养美信息、张苓、杨彪同意分别向养美生物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应根据养美生物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资产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养美生物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未执行
2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信息聘用养美生物为其提供与养美信息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服务。服务费相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5%，或根据双方另行约定的金额。	2012年、2013年、2014年，养美生物向养美信息分别确认含税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1,463,472.80 元、5,023,777.09 元和 1,722,094.47 元。
3	购销协议书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为养美信息的独家供应商，授权养美信息销售由养美生物生产或经销的商品。	未执行
4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张苓、杨彪委托养美生物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养美信息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已出具授权委托

5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养美信息商标的使用权，养美信息每年应向养美生物支付相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3%，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6	专利使用许可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	养美生物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养美信息 3 个专利的使用权，养美信息每年应向养美生物支付相当于养美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 2%，作为许可使用费。	未执行
7	股权质押协议	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张苓、杨彪	张苓、杨彪将其持有的养美信息 100% 股权质押给养美生物。	2012 年 5 月 17 日，质押登记完成。2016 年 8 月 17 日，质押登记注销。

依据上述协议，South Victor 通过养美生物协议控制养美信息。

9. 开曼主体进行 B 轮股权融资

2012 年 7 月 25 日，Lumi Holdings、ClearVue, JAFCO, Capvent, DCM V, DCM Affiliates, LSI 和其他相关方签署了《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称“B 轮交易文件”），Lumi Holdings 以每股 5.016 美元的价格向 ClearVue, JAFCO, Capvent, DCM V, DCM Affiliates, LSI 发行共计 3,588,516 股 B-1 系优先股。

2012 年 8 月 6 日，各方进行了 B-1 系优先股的交割，Lumi Holdings 向 ClearVue 发行了 1,594,896 股 B-1 系优先股；向 JAFCO 发行了 498,405 股 B-1 系优先股；向 Capvent 发行了 398,724 股 B-1 系优先股；向 DCM V 发行了 583,840 股 B-1 系优先股；向 DCM Affiliates 发行了 14,246 股 B-1 系优先股；向 LSI 发行了 99,681 股 B-1 系优先股。2012 年 8 月 20 日，Lumi Holdings 向 Aisa Ventures 发行了 398,724 股 B-1 系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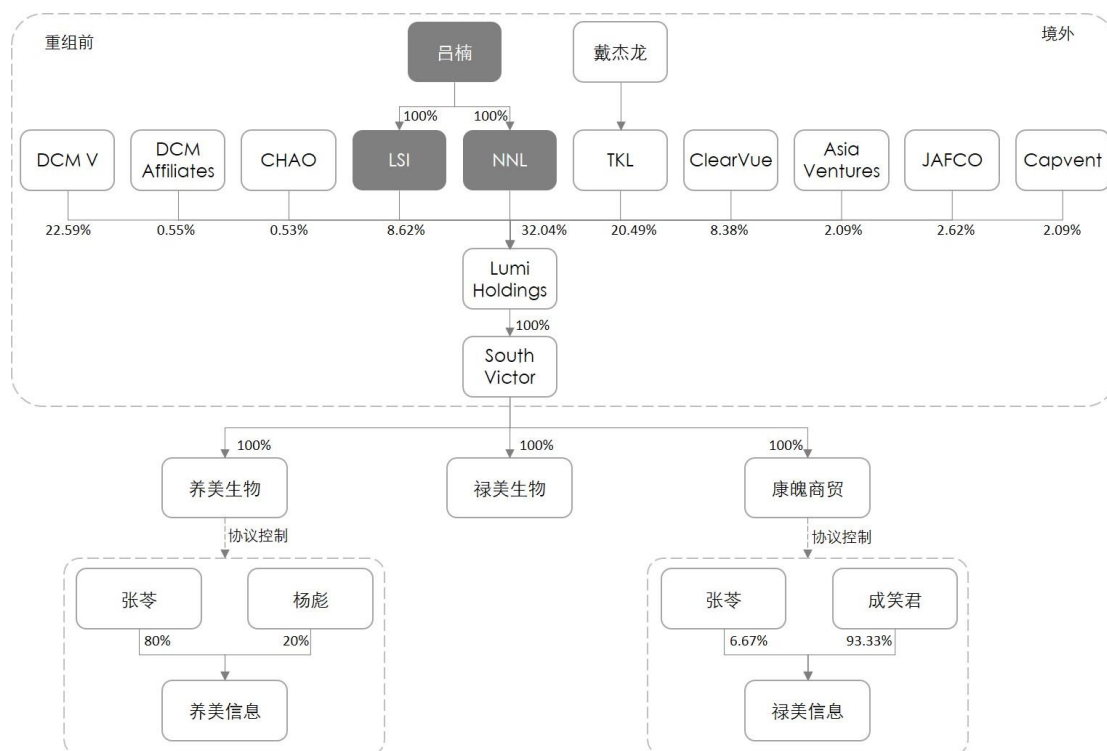
2012 年 8 月 27 日，Lumi Holdings 向 Chao Katsujin 发行了 100,000 股普通股；DCM V 向 LSI 转让了 48,654 股 B-1 系优先股；DCM Affiliates 向 LSI 转让了 1,187 股 B-1 优先股。

B 轮股权融资完成且上述 LSI 股权转让调整后，Lumi Holdings 的股东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	------	---------

NNL	6,100,000	普通股	32.04%
LSI	833,333	A-1 系优先股	8.62%
	657,895	A-2 系优先股	
	149,522	B-1 系优先股	
TKL	3,900,000	普通股	20.49%
DCM V	1,626,968	A-1 系优先股	22.59%
	2,138,605	A-2 系优先股	
	535,186	B-1 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39,699	A-1 系优先股	0.55%
	52,184	A-2 系优先股	
	13,059	B-1 系优先股	
Capvent	398,724	B-1 系优先股	2.09%
ClearVue	1,594,896	B-1 系优先股	8.38%
JAFCO	498,405	B-1 系优先股	2.62%
Asia Ventures	398,724	B-1 系优先股	2.09%
Chao Katsujin	100,000	普通股	0.53%
合计	19,037,200	--	100%

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完成了境内外整体结构的搭建。2015年2月1日，张苓将其持有的禄美信息93.33%股权（对应出资金额1400万元）转让予成笑君后，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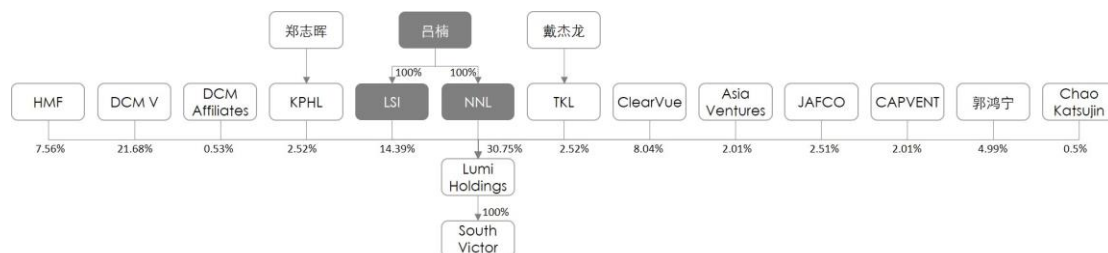
10. 开曼主体股东权益调整

2016年4月15日，KPHL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为1911510。郑志晖为其唯一股东和董事。

2016年8月1日，TKL向HMF转让了1,500,000股普通股，向LSI转让了1,900,000股普通股；LSI向郭鸿宁转让了686,666股普通股；Lumi Holdings向郭鸿宁发行了302,634股普通股，向KPHL发行了500,000股普通股。上述股票转让及股票发行价格均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进行。本次权益调整后，Lumi Holdings的股东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30.75%
LSI	1,213,334	普通股	14.39%
	833,333	A-1系优先股	
	657,895	A-2系优先股	
	149,522	B-1系优先股	
TKL	500,000	普通股	2.52%
DCM V	1,626,968	A-1系优先股	21.68%
	2,138,605	A-2系优先股	
	535,186	B-1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39,699	A-1系优先股	0.53%
	52,184	A-2系优先股	
	13,059	B-1系优先股	
Capvent	398,724	B-1系优先股	2.01%
ClearVue	1,594,896	B-1系优先股	8.04%
JAFCO	498,405	B-1系优先股	2.51%
Asia Ventures	398,724	B-1系优先股	2.01%
Chao Katsujin	100,000	普通股	0.50%
郭鸿宁	989,300	普通股	4.99%
KPHL	500,000	普通股	2.52%
HMF	1,500,000	普通股	7.56%
合计	19,839,834	--	100%

上述变化完成后，公司境外股权结构如下：



11. 开曼主体回购全部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

2016年8月1日，Lumi Holdings 及其所有优先股股东、相关普通股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同日，Lumi Holdings 所有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了《股份回购协议》。Lumi Holdings 对除 LSI 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 A-1 系、A-2 系、B-1 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为 5,026,777 美元，回购总股份数为 9,885,750 股，回购款全部用于未来退出股东对禄美生物增资。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支付。回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股份数（股）	股份类别
Chao Katsujin	100,000	普通股
郭鸿宁	989,300	普通股
ClearVue	1,594,896	B-1 系优先股
Asia Ventures	398,724	B-1 系优先股
JAFCO	498,405	B-1 系优先股
Capvent	398,724	B-1 系优先股
DCM V	1,626,968	A-1 系优先股
	2,138,605	A-2 系优先股
	535,186	B-1 系优先股
DCM Affiliates	39,699	A-1 系优先股
	52,184	A-2 系优先股
	13,059	B-1 系优先股
HMF	1,500,000	普通股
合计	9,885,750	--

经上述回购后，除 LSI 外，其他优先股股东不再持有任何 Lumi Holdings 的股份。由此，Lumi Holdings 的股东和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票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61.281%
TKL	500,000	普通股	5.023%
LSI	1,213,334	普通股	28.673%
	833,333	A-1 系优先股	
	657,895	A-2 系优先股	
	149,522	B-1 系优先股	
KPHL	500,000	普通股	5.023%
合计	9,954,084	--	100%

除上表所列股份外，Lumi Holdings 无其他发行在外股份。同日，Lumi Holdings 及其所有股东和其他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自 2016

年9月26日起终止各方于2012年8月6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除吕楠外的所有董事提交辞职函。

前述海外投资者入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的交易价格，均由交易各方根据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投资者自身的投资目的和投资安排、投资机构对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2. VIE 协议终止

2016年8月1日，康魄商贸、禄美信息与张苓、成笑君签署了《VIE 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康魄商贸 VIE 协议终止，各方在前述协议有效期间，未因该等协议的订立、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本协议签署后，各方承诺不会就上述 VIE 协议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同日，养美生物、养美信息与张苓、杨彪签署了《VIE 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养美生物 VIE 协议终止，各方在前述协议有效期间，未因该等协议的订立、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本协议签署后，各方承诺不会就上述 VIE 协议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3. 禄美生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Lumi Holdings 的优先股股东 DCM V, DCM Affiliates, HMF, ClearVue, Asia Ventures, JAFCO, Capvent 各自分别设立各境外股东，即 DCM V, DCM Affiliates 设立了 DCM (DE 2), HMF 设立了 Wisefit, ClearVue 设立了 Trillion, Asia Ventures 设立了 Explorer, JAFCO 设立了 JATF V, Capvent 设立了 Super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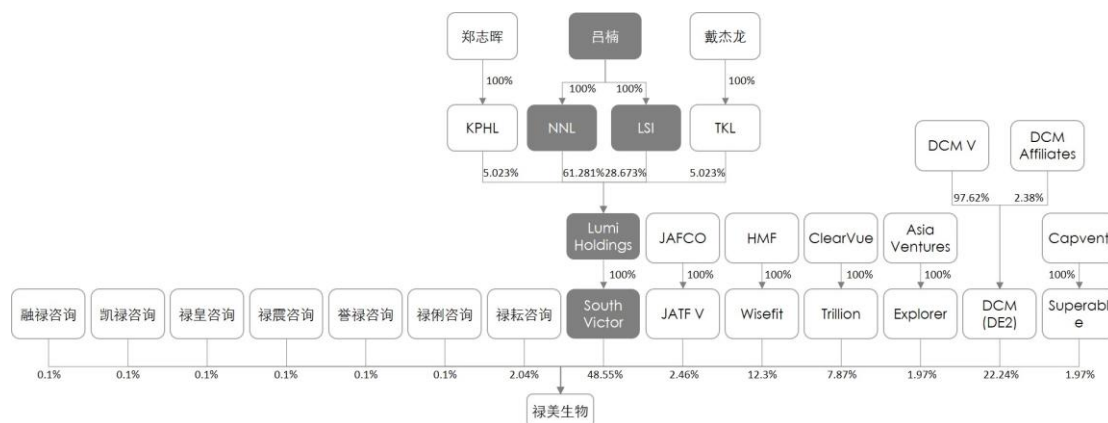
因公司境外股东有7名，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为使公司发起人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故成立了7家境内主体，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

上述 Lumi Holdings 优先股回购完成后，境外（除 South Victor）用其各自的股东和相关方在开曼收到的回购款项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境内股东用其自有资金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

2016年9月26日，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完成了对禄美生物的增资，禄美生物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到1029.8664万美元，同时，禄美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八）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变更完成后，公司境外股权结构如下：



14. 境内主体股权转让

（1）禄美信息股权代持还原

2016年7月1日，张苓、成笑君将各自持有的禄美信息6.67%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93.33%股权（对应14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康魄商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禄美信息”。

根据万隆评估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禄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268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禄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1.01万元。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该评估值。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2）养美信息股权代持还原，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

2016年8月17日，张苓、杨彪将各自持有的养美信息80%股权（对应80万元出资额）、20%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20万元价格转让给养美生物。

根据万隆评估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养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70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49.25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该评估值。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2016 年 9 月 20 日，养美生物将持有的 100%养美信息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禄美生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养美信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3）禄美生物收购康魄商贸

2016 年 10 月 9 日，South Victor 将持有的 100%康魄商贸以 0 元价格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 康魄商贸”。

根据万隆评估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康魄商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67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康魄商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51.3 万元。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该评估值。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WTSL16120723547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 号）第三、四、五条，康魄商贸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WT20161310115706431。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4）禄美生物收购养美生物

2016 年 10 月 9 日，South Victor 将持有的 100%养美生物股权以 18,766,600 元价格转让给禄美生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养美生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

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登记变更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2017年2月，禄美生物向 South Victor 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万隆评估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养美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269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养美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76.66万元。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该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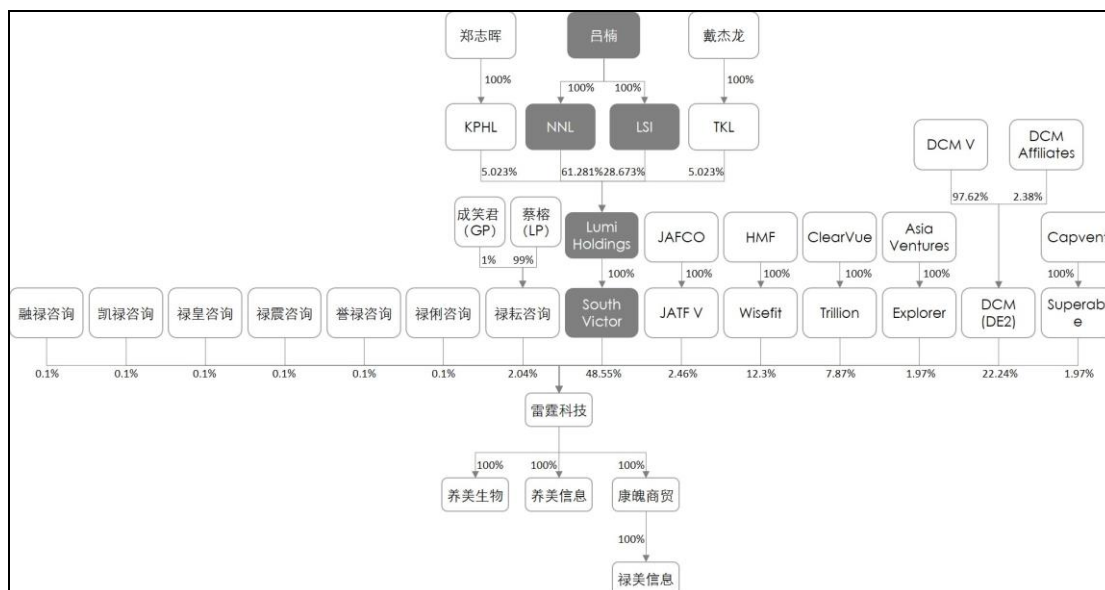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WTSL161207235369），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第三、四、五条，养美生物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WT20161310115470129。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该项股权转让已完成税务登记。

由此，禄美生物完成了对康魄商贸、养美信息、养美生物的全资控股，并通过康魄商贸对禄美信息进行了全资控股。

上述境内主体股权转让，由于转让环节没有溢价，故公司应纳税额为0，公司已完成申报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扣代缴义务。

上述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事宜，均通过了禄美生物的总经理决定，以及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的股东决定，经过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变更完成后，公司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



吕楠设立的 NNL、LSI，戴杰龙设立的 TKL，郑志晖设立的 KPHL 以及 Lumi Holdings、South Victor 仍作为吕楠、戴杰龙、郑志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主体予以保留，JAFCO、HMF、ClearVue、Capvent、DCM V、DCM Affiliates、Aisa Ventures 仍通过各自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 VIE 的拆除不涉及任何原 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的注销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境外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拥有公司的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收购股权的形式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并入公司体系，境外股东退出的全部回购款已作为增资款向禄美生物缴纳，因此，VIE 架构下相关资产均已完全转回至公司。

15. 开曼主体股份调整

2017 年 3 月 21 日，NNL、TKL、LSI 和 KPHL 做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 Lumi Holdings 的新章程，并调整了其股本结构，将 LSI 持有的所有 A-1 系、A-2 系和 B-1 系优先股重新定义为普通股。由此，Lumi Holdings 的股东和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票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NNL	6,100,000	普通股	61.281%
LSI	2,854,084	普通股	28.673%
TKL	500,000	普通股	5.023%
KPHL	500,000	普通股	5.023%
合计	9,954,084	--	100%

至此，公司境内外结构完成了全部调整。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6.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Lumi Holdings 优先股股东优先权

B 轮融资后，上述各 A-1、A-2、B-1 系优先股股东的区别主要在于获得的优先权利的区别，具体如下：

优先权	A-1	A-2	B-1
信息权和检查权	适用于所有持股 250,000 股以上的优先股股东		
董事委派权	1 名董事	无	1 名董事
重大事项否决权	A-1、A-2 合计 50% 以上		50% 以上 B-1
登记权	有	有	有
优先认购权	有	有	有

优先出售权	除了 LSI 的股东有		
优先购买权	劣后于 Lumi Holdings	劣后于 Lumi Holdings	劣后于 Lumi Holdings
共同出售权	有	有	有
拖售权	经 50% 以上普通股股东同意, 50% 以上优先股股东同意		
优先分红权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优先于 A-1 和 A-2
优先清算权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优先于 A-1 和 A-2
赎回权	无	无	有
反稀释	有	有	有

(2) 优先股股东优先权清理

为清理 Lumi Holdings 优先股股东权益, 2016 年 8 月 1 日各方签署了系列协议。

1) Lumi Holdings 及其所有股东和其他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 各方均同意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及其中约定的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权。

2) 2016 年 8 月 1 日, Lumi Holdings 及其所有优先股股东、相关普通股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对 Lumi Holdings 除 LSI 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 A-1 系、A-2 系、B-1 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 实现了 Lumi Holdings 优先股股东在开曼层面的退出。

3) Lumi Holdings 的优先股股东 (DCM V, DCM Affiliates, HMF, ClearVue, Asia Ventures, JAFCO, Capvent) 各自分别设立了 DCM (DE 2)、Wisefit、Trillion、Explorer、JATF V 和 Superable, 境外股东 (除 South Victor 外) 用 DCM V, DCM Affiliates, HMF, ClearVue, Asia Ventures, JAFCO, Capvent 通过回购收到的回购款对禄美生物进行增资, 境内股东用其自有资金禄美生物进行增资, 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章程》, 并在禄美生物层面对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所有其他境外股东的优先权利做了安排和限制 (详见后文表格), 上述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代持。

4) 2017 年 1 月 3 日, 雷霆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对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所有其他境外股东的优先权利进行了进一步地限制 (详见后文表格)。

5) 2017 年 3 月 21 日, Lumi Holdings 目前的股东通过了新章程, 将其所有

发行在外的股份均定义为普通股，不存在任何优先股和优先权利。

(3) 禄美生物（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东优先权

根据禄美生物的《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章程》，除 South Victor 外的其他境外股东的优先权利总结如下表：

优先权	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所有其他境外股东	South Victor、Wisefit 和所有境内股东	权利终止
知情权	有	有	--
董事委派权	有	有	改制时终止
重大事项否决权	有	无	改制时终止
登记权	无	无	--
优先认购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出售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购买权	劣后于 South Victor	仅 South Victor 有	挂牌后终止
共同出售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领售权	50%以上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分红权	有	无	改制时终止
反稀释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回购权	有（见注 1）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清算权	有	无	改制时终止

注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除 South Victor 和 Wisefit 外的其他境外股东有权要求 South Victor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禄美生物股权：1) 禄美生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或 2) 禄美生物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 3) 在禄美生物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任何时间，South Victor 和多数其他境外股东一致明确表示放弃禄美生物的挂牌安排或工作。

公司未设置以雷霆科技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除上述回购权安排外，雷霆科技股东未设置任何业绩补偿和对赌条款。

(4) 雷霆科技（股份公司）的股东优先权

根据雷霆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除 South Victor 外的其他境外股东的优先权利总结如下表：

优先权	除 South Victor、Wisefit 外所有其他境外股东	South Victor、Wisefit 和所有境内股东	权利终止
知情权	有	有	--
董事委派权	无	无	--
重大事项否决权	无	无	--
登记权	无	无	--
优先认购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出售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受让权	劣后于 South Victor	仅 South Victor 有	挂牌后终止
共同出售权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领售权	50% 以上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分红权	无	无	--
反稀释	有	无	挂牌后终止
回购权	有（见注 2）	无	挂牌后终止
优先清算权	无	无	改制时终止

注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除 South Victor 外的其他境外股东有权要求 South Victor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雷霆科技股份：1）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1）年期限届满；或 2）South Victor 和多数其他境外股东一致明确表示放弃雷霆科技的挂牌安排或工作。

公司未设置以雷霆科技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除上述回购权安排外，雷霆科技股东未设置任何业绩补偿和对赌条款。

17. 境外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税务、外汇合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楠，为中国香港人士，出于商业惯例考虑，与监事会主席戴杰龙（中国香港人士）通过下属的 BVI 公司间接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纳税的情形。

公司境外结构搭建过程中无需办理税务、外汇方面的审批、登记。

（1）外汇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废止），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

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自2014年7月4日起实施），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是指持有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具体包括（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雷霆科技的股东中的境外机构包含：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Wisefit，South Victor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包括 Lumi Holding、NNL、LSI、TKL、KPH、吕楠、戴杰龙、郑志晖，DCM (DE 2)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DCM V. L.P.、DCM Affiliates, Superable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Capvent, JATF V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JAFCO, Trillion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ClearVue, Explorer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Asia Ventures, Wisefit 境外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为 HMF。

上述直接和间接的权益持有人中的自然人吕楠、戴杰龙为中国香港公民，郑志晖为马来西亚公民，该等直接股东和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不构成上文所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内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上述文件关于返程投资的规定。

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权益持有人均不构成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所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内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因此，Lumi Holdings 历次境外融资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Lumi Holdings 将其在境外 A 轮融资和 B 轮融资的资金通过出资的形式提供给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以及通过外债形式提供给养美生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Lumi Holdings 将其在境外 A 轮融资（2010 年 12 月，733 万美元）和 B 轮融资（2012 年 8 月，1800 万美元）的资金，分别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给挂牌公司体系内的公司：

- 1)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South Victor 以出资方式提供给禄美生物（500 万美元）；
- 2)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South Victor 以出资和增资方式提供给养美生物（500 万美元）；
- 3) 2010 年 2 月，South Vicotr 以出资方式提供给康魄商贸（135 万美元）；
- 4) 2014 年 3 月，South Victor 通过外债方式提供给养美生物（人民币 2600 万元）。

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 号，上述 2 个规定均被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废

止)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作出了规定。

其中包括：一、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事先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资本金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办理验资询证后，为企业出具验资报告。银行不得为未完成验资手续的资本金办理结汇。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累计验资金额。

二、会计师事务所为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验资而向外汇局询证外方出资情况以及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支付结汇等业务，均应当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系统办理。

三、银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支付结汇业务，应当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付结汇的管理规定。

由于禄美生物、养美生物、康魄商贸的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了验资，且银行为禄美生物、养美生物、康魄商贸的资本金账户的开户行银行均办理了结汇，故项目组认为对于上述资金入境及使用，相关公司履行了相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对于养美生物的外债，《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养美生物于2014年3月20日提出了外债登记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养美生物核发了《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对养美生物的2600万元的外债登记予以受理。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第十五条规定，债务人在办理外债资金结汇时，应遵循按需原则，持规定的证明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银行应按照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为债务人办理结汇手续。

而养美生物的外债账户开户行为上述外债办理了结汇手续。

因此，在South Victor向禄美生物、养美生物、康魄商贸缴付出资的过程中，South Victor汇入境内的外汇均根据我国外汇管理局的相关法律履行了相应的验

资手续，并由银行办理了结汇手续。South Victor 借给养美生物的外债，均办理了外债登记手续，并由银行办理了结汇手续。

因此，上述外汇相关事项符合外管局规定。

（2）税务相关事项

在 VIE 拆除过程中，境外股权涉及如下转让及回购：

1) TKL 向 HMF 转让了 1,500,000 股普通股，向 LSI 转让了 1,900,000 股普通股；LSI 向郭鸿宁转让了 686,666 股普通股；2) Lumi Holdings 将除 LSI 持有的优先股外所有发行在外的 A-1 系、A-2 系、B-1 系优先股以及部分的普通股进行了回购，回购总价为 5,026,777 美元，回购总股份数为 9,885,750 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针对上述境外股权转让及回购，公司没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禄美生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根据禄美生物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报送资料接收回执》，就上述境外股权转让及回购，禄美生物已完成税务备案。

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公司境内外结构的搭建及解除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涉及的股权转让、回购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此外，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

（1）吕楠，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

况”。

(2) 郑志晖，即 TAY CHEE HUI，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男，出生于 1969 年，马来西亚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贝勒大学，无职称。2001 年 2 月到 2003 年 6 月，任 Apanacea Pte Ltd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德利多富中国公司亚太区解决方案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合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顶新国际集团餐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冰淇淋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心品印象（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禄美生物执行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养美信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康魄商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养美生物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禄美生物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科技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 成笑君，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男，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无职称。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美国均富会计师行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九钻珠宝集团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康魄商贸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禄美生物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禄美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禄美生物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科技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 赵克仁，即 KATSUJIN (DAVID) CHAO，公司董事，男，出生于 1966 年，日本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斯坦福大学，无职称。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麦肯锡咨询公司咨询分析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日本通讯公司共同创始人及首席财务官和技术官；1996 年 1 月至今，任 DCM 共同创始人及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禄美生物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5) William Apollo Chen，公司董事，男，出生于 1968 年，美国国籍，除

美国外无其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无职称。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Billpoint, Inc.创始人及副总裁；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One Page, Inc.创始人及首席执行官；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德同资本总裁；2004年1月至今，任亚申科技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锴明投资总裁；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禄美生物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雷霆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1) 戴杰龙，即TAI Kit Lung，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68年，**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大学，无职称。1992年10月至1995年11月，任正大物业顾问公司经理；1995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梁振莫测量师行高级经理；1998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油尖旺物业公司股东；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Open Forture Community 业务开发总监；2007年6月至今，任康魄商贸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养美生物监事；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禄美生物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雷霆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万洪慧，公司监事，出生于1972年，**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无职称。1995年9月至2000年6月，任台湾伊登广告业务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台湾灵狮广告客户总监；2002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台湾伊登广告客户总监；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台湾阳狮广告客户总监；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里奥贝纳广告高级客户总监；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合兴集团营运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任顶新国际集团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心品印象（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CMO及COO；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品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COO；2017年1月至今，任雷霆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3) 黄涛，公司监事，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无职称。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雅虎中国软件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合君创业咨询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马凯公司财务顾问；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启明维创投资总监；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心品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首

席财务官、IT 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科技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郑志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2) 成笑君，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3) 赖姝，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无职称。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达盟（上海）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审计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心品印象（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禄美生物投资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雷霆科技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董事长吕楠作为实际控制人需计算间接持有的雷霆科技股票数额外，其余董监高名下未登记雷霆科技股票。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583.37	9,130.15	5,623.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0.75	2,905.52	1,27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0.75	2,905.52	1,226.26
每股净资产（元）	0.45	0.44	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0.45	0.44	0.40

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3%	49.01%	60.09%
流动比率（倍）	1.19	1.10	0.77
速动比率（倍）	0.82	0.87	0.4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97.86	7,104.54	9,134.98
净利润（万元）	95.24	17.59	67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4	17.70	68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6	-100.36	10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36	-100.26	110.73
毛利率（%）	68.14	67.74	68.43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17	7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	-6.63	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7	9.29	13.81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90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73	405.51	-82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6	-0.27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frac{NP}{2} + \sum_{i=1}^n E_i \times \frac{M_i}{M_0} - \sum_{j=1}^m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sum_{k=1}^p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um_{i=1}^n S_i \times \frac{M_i}{M_0} - \sum_{j=1}^m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9%、49.01% 和 49.63%，2016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 2016 年雷霆科技收到股东 529.8664 万美元增资款，增加了公司资产；2017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6 年末变化较小。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1.10 和 1.19。报告期内，流动比率维持在 1 左右，变动较小。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流动比率略高于 2015 年，主要系 2016 年雷霆科技获得 529.8664 万美元增资款，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87 和 0.82。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系流动负债中，养美生物对 South Victor Limited 的 2600 万 3 年期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属于关联方拆借款），导致分母流动负债基数较大，故流动比率较低。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速动比例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 2016 年雷霆科技收到股东 529.8664 万美元增资款，

增加公司速动资产所致。

（三）运营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81、9.29和6.2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5、1.90和2.0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降低，主要系公司2016年业务下降所致，营业收入下降分析请见公转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27，折算全年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8.36，低于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系2017年1-9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2015年上升，由于线下销售回款相比直销回款周期较长，所以2017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5年。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5、1.90和2.0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库存周转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0.46万元、405.51万元和245.73万元。2017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末减少了159.78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2017年1-9月销售情况，增加了存货的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578万元所致。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增长了1,225.97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消耗2015年末存货，并根据2016年度销售订单调整采购量，故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核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计算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期初-预付账款	123,158.85	-161,791.00	-646,487.58
期末-期初-存货	2,513,808.87	-5,045,758.75	4,672,370.29
期初-期末-应付账款	-1,956,063.50	-2,566,526.23	7,421,045.97

支付的进项税	15,922,411.51	17,331,540.69	22,535,938.40
主营业务成本	21,659,395.16	22,920,942.54	28,839,293.53
合计	38,262,710.89	32,478,407.25	62,822,160.6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	010-66555171
传真	010-66555393
项目组负责人	顾洁敏
项目组成员	顾洁敏、章嘉艺、朱阳杰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刘亚玮、施恣旻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希广、李俊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裴俊伟、李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禄美信息，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子公司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营业收入	67,978,640.47	71,045,449.64	91,349,822.46
康魄商贸营业收入	41,894,831.40	49,977,013.12	63,031,645.85
康魄商贸业务占比	61.63%	70.35%	69.00%
养美生物营业收入	54,575,076.57	54,944,378.63	67,660,401.83
养美生物业务占比	80.28%	77.34%	74.07%
养美信息营业收入			
养美信息业务占比			
禄美信息业务收入	5,306,603.77	9,533,285.50	13,422,564.96
禄美信息业务占比	7.81%	13.42%	14.69%

注：由于存在合并抵消，故单体收入数据合计大于合并收入数据；禄美信息2017年1-9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内部抵消收入分别为：5,306,603.77元、9,180,000.00元和12,600,000.00元，抵消后收入占合并收入均小于10%。

因此，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单体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10%以上，应对其业务情况进行披露。但由于公司采取体系化运作方式，康魄商贸及养美生物系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其经营的业务就构成了公司整体业务的一部分，故在部分业务章节无法单独对两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采取新零售模式的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公司，主营 Lumi 品牌的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

Lumi，源自法语 *lumière*，是“光芒”的意思，象征女人自内而外焕发的美丽光芒。公司一直致力于将全球“营养美学、自内而外”的女性健康美容的产品及生活理念推行到中国，努力将 Lumi 打造为业内的领导品牌，由内而外养出中国女性的美。

公司业务特点主要在于：

建立大数据：公司通过十年深度耕耘电话直销所沉淀的关于消费者的大数据是其他同行难以比拟的竞争优势。通过数十位具有营养美容知识的客服，公司与消费者保持了紧密沟通，了解到每位消费者的用户习惯、肤质、饮食构成、品牌偏好等多纬度的数据，让公司能够以点带面，对中国女性有一个更为全面和直观的认知。这些大数据，是公司产品部的产品开发最直接的信息反馈及灵感来源。依托这些大数据，相对于市场其他品牌，公司更为了解中国女性的需求，更懂得如何与中国女性沟通，这些都使得公司的明星产品获得更长的生命周期，在网络上的好评率较高，客户对产品有一定认可度，相当数量的首购客户会选择再次购买公司产品。

忠于极致产品：公司根据消费者的需求，决定产品的开发，再由研发团队针对中国人的体质与健康状况，设定相关产品配方。十年以来，从 MP5000 胶原蛋白饮起公司便坚持使用天然果汁作为原料，公司的创始人也深信好品牌必须由优质产品做地基。公司多年来一直投入建立优秀的研发团队，具有卓越的创新力。公司只选取优质的生产商（包括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并且深入到整个行业的供应链最上游，从原材料到包材，公司都会亲自谈判，确保公司产品选用了最优质的原材料。网络上的评论有大量的关于产品的口味、体感等体验的好评，这些真实的客户口碑也使得公司有充分的信心去面对其他以从成本角度出发做决策的同类产品。只有真正优质的产品，才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女性的健康状况，让女性更美丽，才符合 Lumi 的“以内养外”的理念。

目前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7 个实用新型专利, 4 个外观设计专利, 确保开发出的产品都尽可能满足中国市场的需求。时至今日, Lumi 成功研发出胶原系列、美白系列、酵素系列等多种健康营养产品。

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 公司具有严苛的品控体系, 坚持主营核心产品生产线在台湾, 每一生产批次签订了全面定制的 SGS 国际质量检查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明, 确保消费者购买的都是质量过硬的产品。

关于新零售：新零售是 Lumi 的主要销售方式, 借助这些丰富多样的产品, Lumi 进行多元化渠道销售, 网上提供品牌全信息, 线上直销及呼叫中心全面提供顾问式的销售体验, 线上及线下多渠道确保覆盖足够的消费群体。

公司创建于中国电商兴起的年代，成功地借助互联网占领了胶原蛋白美容的较领先的地位。品牌领先位置让 Lumi 能够成功的进入包括天猫、京东、考拉等线上知名电商，屈臣氏、大润发、全家等知名连锁企业，以及更多的优质零售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零售，不涉及安全生产，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无需安全生产相关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针对 25-35 岁的女性消费群体的健康营养食品和化妆品两大类，目前在售主要产品如下所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所属系列	特色和用途	适用群体	供应商/生产商
健康营养食品						
1	MP5000 胶原蛋白液态饮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法国罗赛洛及同等级别的酶解胶原肽；5000mg 鱼胶原，果汁为饮料基础，台湾 GMP 车间生产，不含人工添加激素和防腐剂	适用于肌肤水分缺失，失去弹性与光泽的爱美女性	百岳特/大江生医
2	胶原蛋白微粒粉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独立包装，小分子三肽胶原蛋白，更易吸收	适合天天受到紫外线与电脑辐射而造成肌肤变差的事业型女性，冲泡方便	百岳特/大江生医

3	PINK 胶原蛋白粉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日本新田公司鱼胶原，国际原料专利	适合新入职场，时常熬夜加班造成皮肤困扰的年轻女性	罗丝影姿/广州正当年
4	胶原蛋白果味饮料（梦胶原）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本品是以鱼胶原蛋白，雪莲培养物（国际原料专利），香蕉粉（低温超音波高频萃取技术）等原料制成	适用于长期失眠，肌肤变差，抵抗力低下的女性	百岳特 / NATURE TECH(韩国)
5	胶原蛋白粉（法国版礼盒装）		胶原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委托全球最大胶原蛋白原料企业法国罗赛洛公司生产，进口原料，百分百纯鱼胶原蛋白	适用于高端职业精英对胶原蛋白原料有更高要求的女性	广州接谷 / Laboratoire PYC（法国）
6	综合果味饮料（美白饮）		美白系列	补充胶原蛋白，维生素C；胶原蛋白本品以鱼胶原蛋白，L-半胱氨酸，维C等原料制作而成	适用于面部暗沉，需要内部调理，美白的女性	百岳特/大江生医
7	综合发酵型蔬果汁饮料（原液）		酵素系列	补充多种人体所需酵素；甄选台湾 188 种天然蔬果精酿萃取，8 色彩虹摄食图谱配比，浓缩精华，整个发酵过程无水添加	适用于新陈代谢变慢，抵抗力变差，缺乏运动，排便不顺畅，易肥	百岳特/大江生医

					胖人群	
8	综合发酵蔬果饮料（小瓶）		酵素系列	补充多种人体所需酵素；108种果蔬科学配比，3阶段发酵	适用于有排毒需求，易肥胖的人群	百岳特/大江生医
9	综合发酵蔬果粉		酵素系列	补充多种人体所需酵素；108种果蔬原料，经过三段深沉发酵，富含更高的酵素种群，综合营养更全面	适用于长期受便秘困扰，需要控制体重的人群	百岳特/大江生医
10	多元优活益生菌		健康系列	补充多种益生菌；韩国CBT公司王牌菌种，双层包埋专利技术，有效提高活菌作用人体数量	适用于腹泻，排毒，提高免疫力等需求的人群	苏州正和
11	混合蛋白质粉		健康系列	补充蛋白质；进口乳清蛋白，零脂肪，易吸收	适用于健身，提高身体素质的人群	仙乐健康
12	纳豆复合软胶囊		健康系列	血管清道夫；由天然纳豆等养生食材精制而成，益气活血，清血养生	适用于心脑血管有疾病的人群	百岳特/大江生医
13	复合姜发酵果蔬汁饮料		酵素系列	暖体暖宫；精选高良姜，生姜，姜黄等原料，搭配酵素制作而成；台湾生产	适用于长期饮酒宿醉和暖宫排毒的人群	百岳特/大江生医
化妆品						

1	Lumi 胶原水漾抗皱精华液		护理系列	富含水解胶原蛋白，玻尿酸等多重营养，易渗透，易吸收，深层补水 抗皱	适用于需要补水，抗皱的女性	东晟源
2	Lumi 胶原水漾幻亮面膜		护理系列	本品由胶原蛋白，透明质酸及多种植物提取物制成	适用于需要补水，提亮肤色的女性	东晟源
3	Lumi 水润紧致美肌胶原面膜		护理系列	独有活性水解鱼胶原蛋白因子，改善肌肤原结构，抚平因缺水干瘪形成的细纹，紧致提拉，再现肌肤饱满莹润，弹滑透亮	适用于需要改善肌肤松弛状况，增加肌肤水分的女性	东晟源
4	Lumi 水润透嫩胶原蚕丝面膜		护理系列	天然蚕丝精心提取，很好的锁住水分，轻盈贴合；富含高活性水解鱼胶原蛋白，深入肌肤里层补水，水嫩透亮	适用于需要深度补水，提高肌肤水润与光泽的女性	东晟源
5	Lumi 奢华护理·胶原滋养面膜		护理系列	天然纳米级生物纤维紧贴每一条肌肤沟纹，舒缓干燥，抚平幼纹	适用于面部肌肤松弛，有皱纹的女性	东晟源
6	Lumi 奢华护理胶原滋养C型眼		护理系列	极细菌丝纤维轻盈贴合，强效导入精华直接渗透肌底，修复眼纹眼袋黑眼圈	适用于眼袋部位有皱纹黑眼圈的女性	东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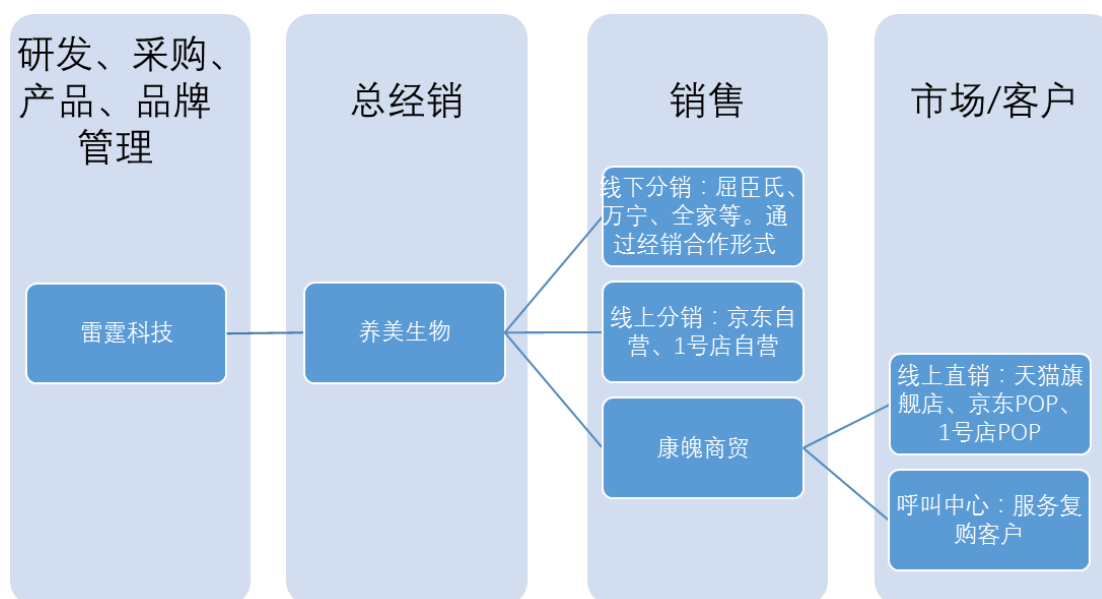
	膜					
7	Lumi 立体润肌面膜组合		护理系列	一层深度滋养，二层密集保养，立体润肌面膜组合，让肌肤犹如漂浮在水中温和水润。在轻松愉悦的心情中，活肤成分层层渗透，深入皮肤解决肌肤问题，15分钟，展现水嫩婴儿肌	适用于需要深度祛斑，并滋养肌肤的女性	东晟源
8	Lumi 精准妍白祛斑精华乳		护理系列	独创定向渗透系统科技，针对黑色素存在的肌肤各层，强效渗透，全面淡化色斑，净白肌肤	适用于面部长斑严重，长期面部暗沉的女性	东晟源
9	Lumi 莹润肌密霜		护理系列	本产品搭配 LUMI 淡斑精华乳，能有效控制黑色素生成，改善肌肤黑色素沉淀，并在夜间深层修护并滋养肌肤；多种植物精华组合而成的镇静舒敏配方，也能有效舒缓肌肤在祛斑过程中的多种低过敏问题	适用于面部长斑，但又害怕祛斑会过敏的人群	东晟源
10	Lumi 璀璨日霜		护理系列	清透控油，不堵塞毛孔，细腻贴合肌肤表面，有效隔离紫外线，深层美白又水嫩润泽	适用于面部容易出油，有美白与防晒需求的女性	东晟源

					性	
11	Lumi 璀璨夜霜		护理系列	独有夜间美白成分，能迅速渗入肌底抑制黑色素生成，并加速肌肤代谢，排出沉积色素，让肌肤由内而外焕发真实的璀璨白皙	适用于需要夜间修复肌肤，与祛斑需求的女性	东晟源
12	Lumi 紧致小腿霜		护理系列	专业 SPA 的修型紧肤效果，多种活性成分加速腿部脂肪细胞代谢的同时，调理肌肤，给您带来紧致匀称舒缓无压的美腿	适用于腿部肌肤松弛不紧致的女性	东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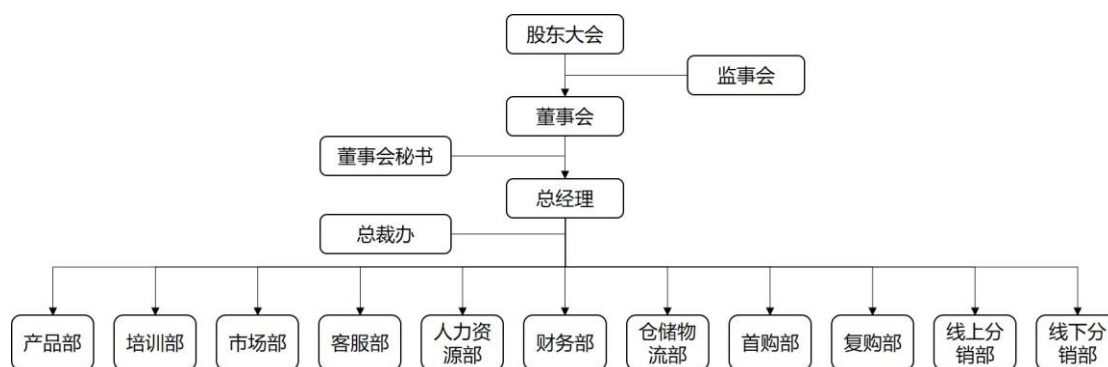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流程及分工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简介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产品部	根据公司的客户全息数据库，调研消费者的需求反馈，规划、开发、配置符合其需求的精细产品配方。定期完善公司的资质审核，申请新产品国家监督管理局安全质检资质，完善独创产品的专利申请。维护供应链健康有效运作，维护原料产地、生产工厂与销售运营之间的日常沟通，保证产品生产线的正常运作，并严格把控产品入仓前的质检工作，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保证每一件产品的高端品质。精细负责产品成本核算，根据公司的战略结构，合理有效的规划新产品开发步骤。精确采购盘点，严把采购质量关，合理控制成本，增加利润率。
2	市场部	根据对消费者的认知，对中国女性市场的洞察，来规划 Lumi 品牌的消费者体验流，制造品牌惊喜感，提升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增加消费者对品牌的黏度和依赖性。具体负责品牌的形象设计，品牌活动的策划执行，品牌视频的策划及拍摄，负责微信微博等品牌官方新媒体运营，及跨品牌跨品类的公关合作等品牌推广项目，来全面打造高端品牌价值。策划和制定线上线下渠道推广的方向，搭配适宜的产品拍摄及设计来支持线上线下各渠道的运营工作，通过文案、照片、视频等多方面宣传素材来刺激购买引流首购。新品开发的市场定位，新品与消费者沟通主线的确定，及新品全套包装推广的策划设计工作等。
3	首购部	从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出发，负责公司所有的直销网店的整体运营工作，维护天猫、京东、1号店、考拉网、好享购、苏宁易购等多个电商平台的日常运营及活动促销；根据公司战略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和所安排渠道预算，完成直销平台的年度销售计划，并完成其他关键指标；及时回应消费者线上反馈，为消费者提供线上营养美容咨询，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维护品牌线上形象；策划和制定各线上平台活动，制定合理促销机制，刺激购买，在大型促销时段大幅度提升销售业绩。定期针对直销网店和消费者，进行购买和行为调研，收集信息和竞品信息，分析市场动向和发展趋势。
4	复购部	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合理分解各月销售工作目标，完成销售任务；妥善处理顾客的抱怨和投诉，维护 Lumi 品牌形象；客观、及时向产品、市场等相关部门反映客户意见与建议；设计并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以

		提高电话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组织部门内软性技能及管理能力的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支持;收集、整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知识以及内部优秀的销售话术,更新 WIKI 知识库;维护客户数据库,保证数据库的数据分类准确,客户信息有效;协助相关部门验证产品的使用效果,开拓新品销售模式。
5	线上经销部	负责公司电商渠道的开发、运营、维护工作,包括网络渠道和微商渠道;渠道管理与渠道优化:维护现有渠道的客户关系、提高现有渠道的产能、降低各项销售费用、合理利益各渠道特点来推广和宣传公司的产品与品牌。渠道拓展:抓住新渠道崛起机会,卖进渠道,带来销售增量;定期针对各销售渠道和消费者,进行购买和行为调研,收集信息和竞品信息,分析市场动向和发展趋势。
6	线下经销部	负责线下渠道销售市场调研、品牌的策划和推广、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营销方案策划、线下渠道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7	客服部	负责电商渠道网络客服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销售技巧、排班、售前咨询、售后咨询等。
8	人力资源部	组织架构的持续优化,定期人力资源盘点和工作分析;人力资源管理工具的完善;招聘渠道的管理和开拓,招聘招聘流程的优化,确保招聘的达成;制定执行激励性较强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薪酬体系,保证薪酬制度在管理中的灵活运用;培训体系的建设,达成员工认识企业,认识产品,工作技能提升;确保公司的合法用工,持续合理运用第三方,提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效率;人力资源团队的培养。
9	仓储物流部	负责制定和修订物流管理制度,完善仓库、物流管理的各项流程和标准;建立规范、完整的物流仓储操作流程,建立监控节点,提取数据,及时反映物流过程中物资状态;掌握发货与库存的动态变化,协助各销售渠道做好要货计划;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范和制度,确保人员安全、物资安全;优化部门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10	培训部	负责直销复购部门新员工培训、新品知识培训、老员工培训;负责线下经销部门产品知识培训、会议营销及线下渠道店员培训;负责首购经销部门新员工培训、微商课件编制、培训;负责新的培训课件编制;负责原有培训课件的更新、修订工作;负责优秀的销售技巧资料收集、整理、传播;负责根据业务需要建立公司内部培训方式方法、跟踪考核;负责公司其他部门的培训需求支持工作。
11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工作流程,并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并对各职能部门的执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与控制;成本分析,进行成本费用预算、核算、考核和控制,为生产经营编制成本明细表,及时跟踪和核算各类工作的成本利润,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有效实现;负责资金管理和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现金流及现金收支平衡情况,并

		对资金缺口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公司对外短期投资（包括股票和债券投资）的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能力；负责公司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财政、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和沟通工作。
--	--	---

由于公司采取体系化的运作模式，各个公司有其承担的主要职能，上述各个部门中，雷霆科技负责产品部、市场部、培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仓储物流部；康魄商贸负责客服部、首购部、复购部；养美生物负责线上经销部、线下经销部。禄美信息主要为向雷霆科技及其他子公司提供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且主要承担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在天猫、京东和 1 号店等网店的建设、维护。养美信息目前没有业务。

设立康魄商贸系为公司在境内开展业务，设立养美生物系因电商平台（如天猫）规定同一家店的官方旗舰店只能有一家，故为了拓展网上业务，在以康魄商贸名义开了官方旗舰店后，以养美生物名义开设了直营店。

而设立禄美信息，搭建康魄商贸 VIE 结构系基于当时 A 轮投资方的要求；设立养美信息，搭建养美生物 VIE 结构系基于当时 B 轮投资方的要求。A 轮、B 轮投资方原希望公司能整体在境外上市。

后因公司战略调整，各子公司业务调整为以上所述情形。

后公司拟在国内挂牌新三板，故调整了公司整体股权架构，因 South Victor 过往始终将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股权架构调整时，以禄美生物作为母公司，收购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保持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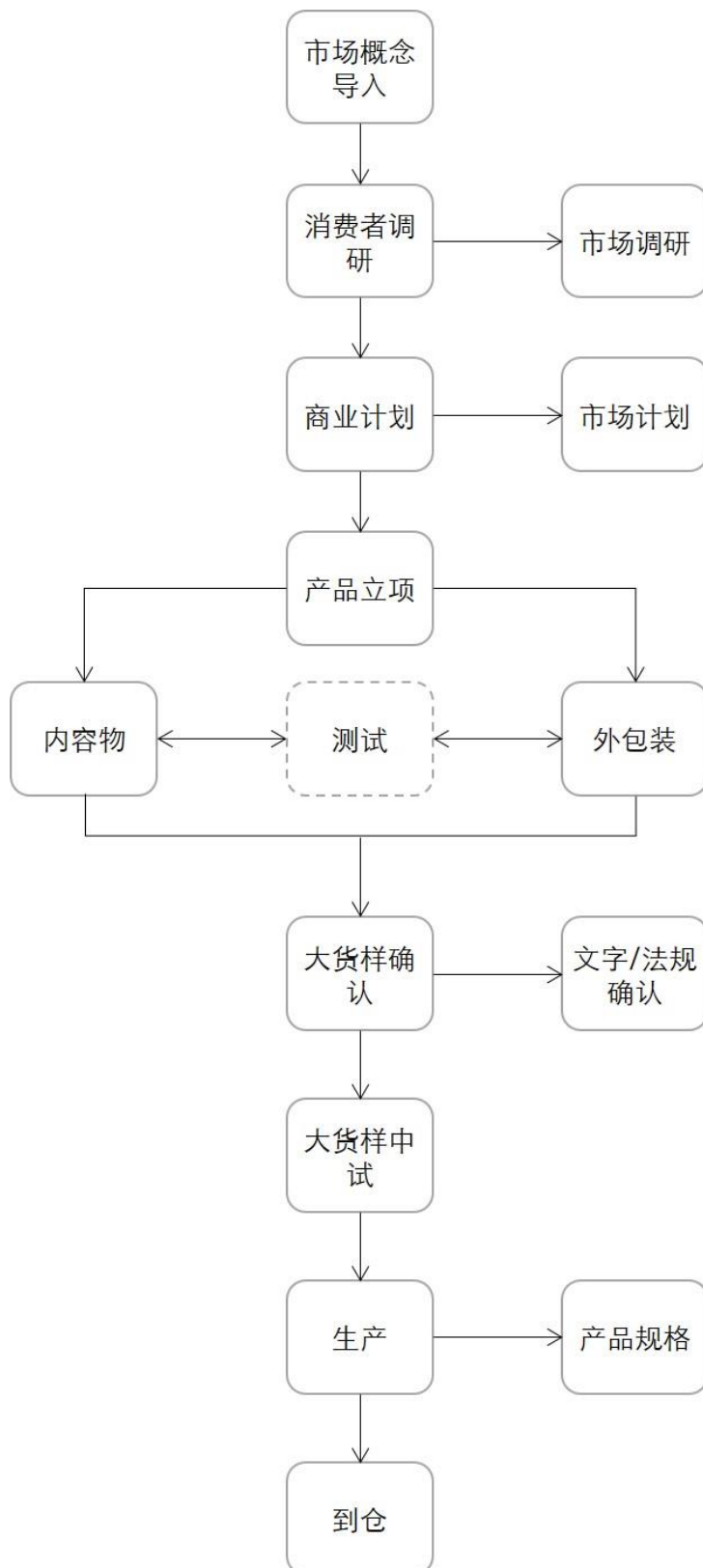
雷霆生物收购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主要系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是负责对外销售 LUMI 产品的公司，将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纳入同一合并范围，不仅有利于统一管理，同时能在财务数据上完整反映产品从采购至销售流转实现的价值。康魄商贸收购禄美信息，主要系禄美信息原本即受康魄商贸协议控制；雷霆生物收购养美信息，主要系养美生物原本即受养美信息协议控制，此次收购为集团内公司架构调整。

养美信息虽暂无业务，但公司正在梳理对于养美信息的业务定位，其余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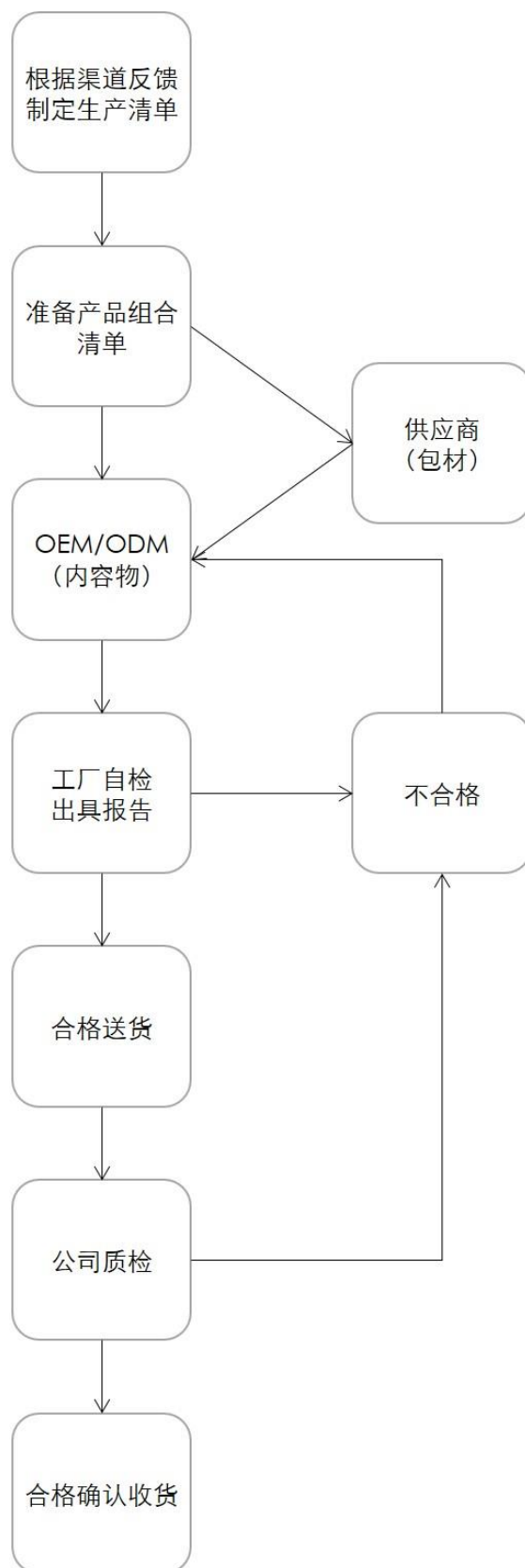
(孙) 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在未来发展规划中保持不变。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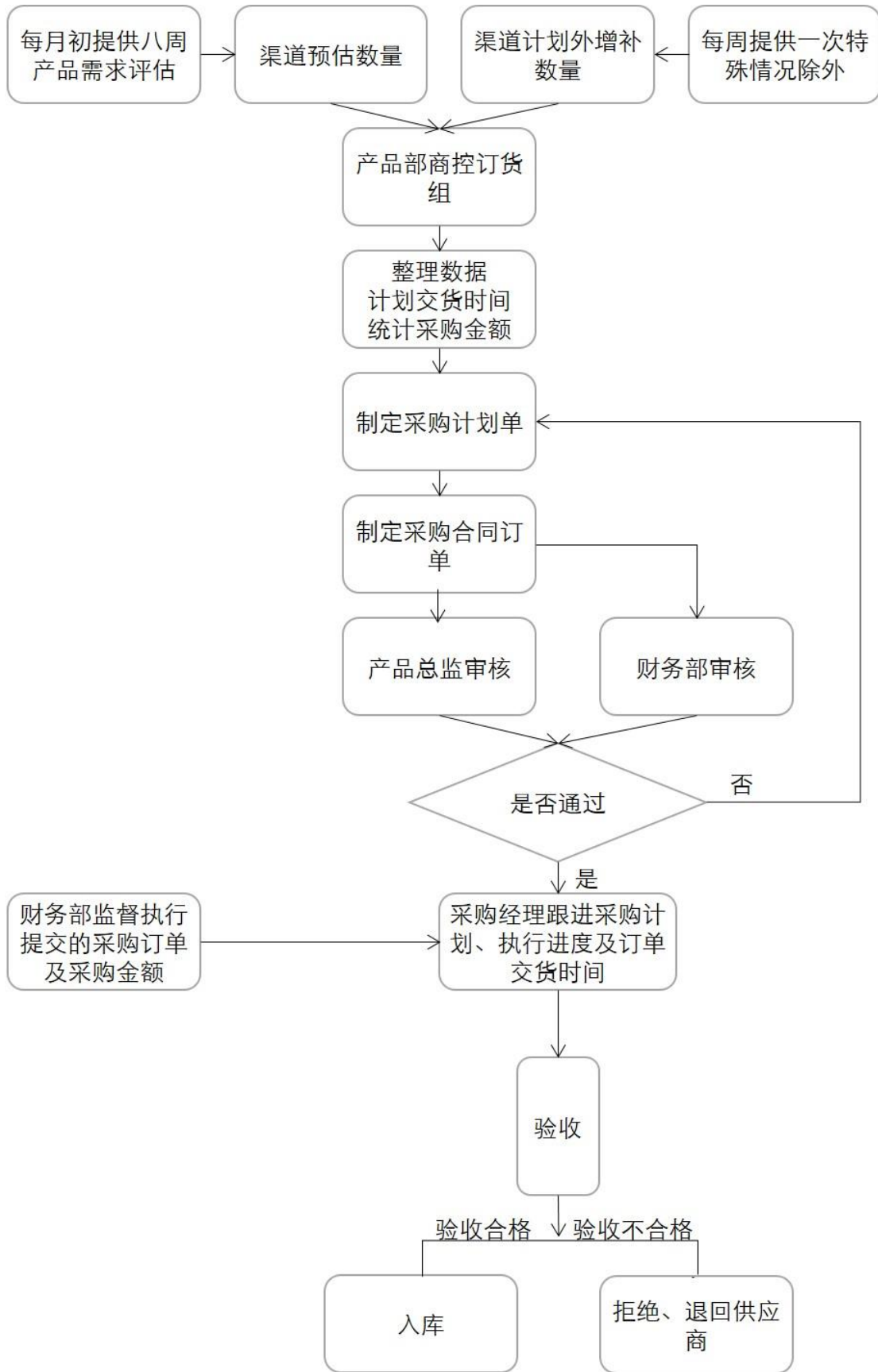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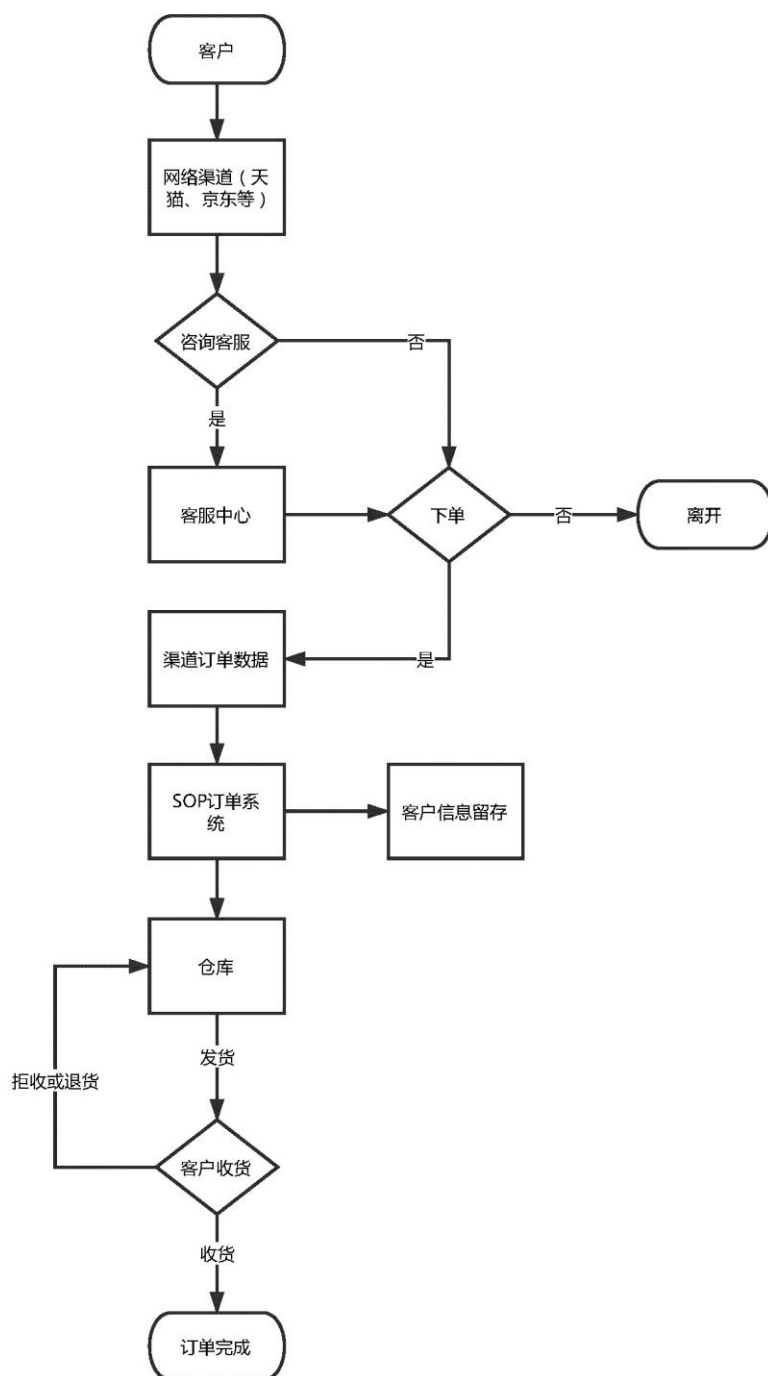
2.委托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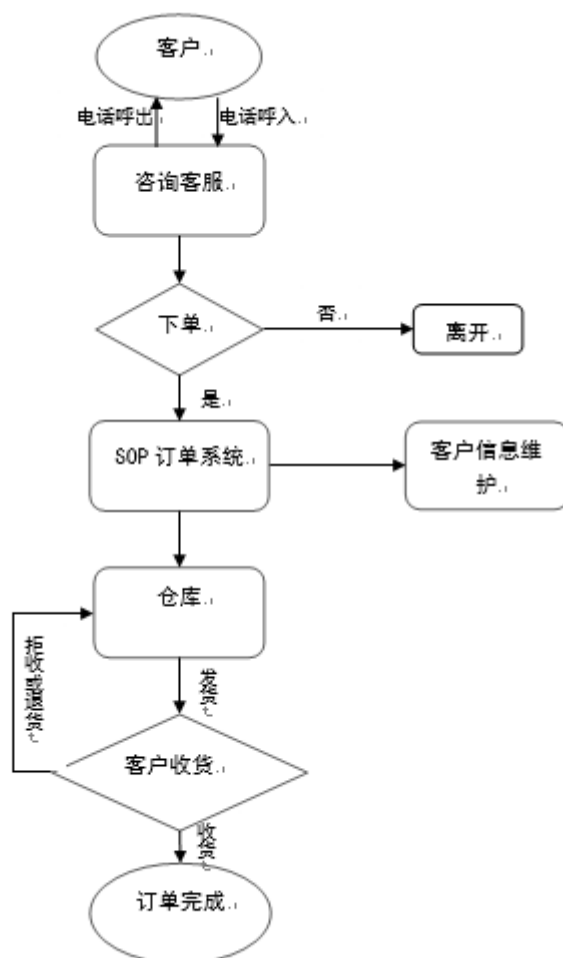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4. 销售流程（电商平台线上直销）



5. 销售流程（电话中心线上直销）



6.销售流程（经销）

筛选客户——意向客户谈判——合同签订——客户下订单——公司发货——销售确认单对账——公司开票——账期结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健康营养食品、化妆品的研发技术，包含了产品配方、产品质量（包括原材料）标准、产品包装、功效验证等。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消费者调研和测试队伍，能很迅速的开展新品测试，反馈，并修正，能快速的完善新品对市场目标人群的相互匹配。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一方面是通过专利技术体现，目前公司拥有 3 个发明专利,7 个实用新型专利，4 个外观设计专利；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参考传统药食同源与行业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以确保产品质量与效果的

稳定，采用各种检测和验证手段。进行反复的科学求证，不断优化，对功能性原料的功效，辅料的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进行研究开发，形成产品的主要配方。

此外，公司在客户服务端的积累了多年的经验，与各种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雷霆科技共拥有 15 项专利，包含 4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3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胶原蛋白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83741.0	2014.03.07	雷霆科技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养肝护肝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210113741.1	2012.04.18	雷霆科技	原始取得
3	蓝莓鱼油胶囊	ZL200810202234.9	2008.11.05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4	一种祛斑精华乳化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41449.4	2014.07.17	雷霆科技	原始取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瓶口密封垫片	ZL201120016443.1	2011.01.19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2	一种生物纤维面膜	ZL201120016445.0	2011.01.19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3	一种瓶口密封装置	ZL201120016418.3	2011.01.19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4	一种防震包装盒内衬及防震包装盒	ZL201120016442.7	2011.01.19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5	一种用于瓶子的出液胶帽	ZL201120016417.9	2011.01.19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6	一种 C 型生物纤维眼膜	ZL201120016421.5	2011.01.19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7	防震包装内衬	ZL201120420353.9	2011.11.28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4 项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胶原蛋白饮料外盒 (Lumi)	ZL201230408784.3	2012.08.28	雷霆科技	原始取得

2	胶原微粒粉外盒 (Lumi)	ZL201230408811.7	2012.08.28	雷霆科技	原始取得
3	防震包装内衬	ZL201130389082.0	2011.11.28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4	保健食品包装瓶	ZL200830069169.8	2008.10.30	雷霆科技	受让取得

上述专利禄美生物均由康魄商贸或养美生物受让而来，并办理了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	取得方式
1	禄美官网前置网站 后台管理系统应用 软件 V1.0	2014SR1080 68	2014.5.5	原始取得
2	禄美媒体查询系统 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80 74	2014.5.1	原始取得
3	禄美 B2B-CRM 核 销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4SR1077 34	2014.6.1	原始取得
4	禄美 TSR 通话语音 质检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79 36	2014.1.1	原始取得
5	禄美网上商城购物 前置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4SR0979 33	2012.2.23	原始取得

3.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大陆地区共拥有 9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禄美生物拥有 67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Lumi	12103950	第 3 类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2	Lumi	12104303	第 5 类	2015.08.14- 2025.08.13	原始取得

3		15588410	第 11 类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4	GOMINI	11870094	第 3 类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5	GOMINI	11870177	第 35 类	2014.06.07- 2024.06.06	原始取得
6	vitaluxé	14850336	第 32,35 类	2015.08.07- 2025.08.06	原始取得
7	维他乐施	14850355	第 32,35 类	201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8		16365502	第 32 类	2016.04.14- 2026.04.13	原始取得
9		6116241	第 30 类	2010.01.07- 2020.01.06	受让取得
10		6116242	第 5 类	2011.05.21- 2021.05.20	受让取得
11		6116243	第 3 类	2011.05.21- 2021.05.20	受让取得
12	瘦迷你	12104431	第 32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3	瘦迷你	12104546	第 35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4	秀迷你	12103990	第 3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5	秀迷你	12104341	第 5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6	秀迷你	12104522	第 35 类	2014.07.21- 2024.07.20	原始取得
17	GOMINI	11870149	第 32 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取得
18	showmini	12173831	第 3 类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19	showmini	12173843	第 5 类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20	showmini	12173853	第 32 类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21	Somini	12333863	第 3 类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22	Somini	12333979	第 32 类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23	Somini	12334254	第 35 类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24	MP5000	12587637	第 35 类	2014.12.21- 2024.12.20	原始取得
25	露蜜	13263611	第 5 类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26	露蜜	13263730	第 32 类	2015.01.07- 2025.01.06	原始取得
27	佰美	13263899	第 5 类	2015.01.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28	露蜜	13263775	第 35 类	2015.01.21- 2025.01.20	原始取得
29	佰美	13264169	第 35 类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30	Lumine	13736272	第 5 类	2015.02.28- 2025.02.27	原始取得
31	5X Cell-Technology	13471512	第 3 类	2015.03.14- 2025.03.13	原始取得
32	Pink	12587363	第 3 类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33	Gomini	13001355	第 3 类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34	洛美	13264235	第 3 类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35	洛美	13264454	第 32 类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36	Gomini	13001568	第 35 类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37	佰美	13264056	第 32 类	2015.04.07- 2015.04.06	原始取得
38	Gomini	13001518	第 32 类	2015.04.28- 2025.04.27	原始取得
39	vitaluxé	14410642	第 3 类	2015.05.28- 2025.05.27	原始取得
40	维他乐施	14410656	第 3 类	2015.05.28- 2025.05.27	原始取得
41	维他乐施	14410543	第 5 类	2015.06.28- 2025.06.27	原始取得

42	Lumine	13736304	第 32 类	2015.07.07- 2025.07.06	原始取得
43	MP5000	12587445	第 3 类	2015.07.14- 2025.07.13	原始取得
44	俪美	13263854	第 3 类	2015.07.14- 2025.07.13	原始取得
45	美白丸	13301574	第 32 类	2015.07.14- 2025.07.13	原始取得
46	MP5000	12587482	第 5 类	2015.07.21- 2025.07.20	原始取得
47		17707963	第 32 类	2016.10.07- 2026.10.06	原始取得
48	Pink	13001406	第 3 类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49		17115295	第 32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取得
50	美白丸	13301607	第 35 类	2015.11.21- 2025.11.20	原始取得
51		16848540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52	Lumi	16535553	第 42 类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53		14410501	第 5 类	2015.09.14- 2025.09.13	原始取得
54	禄味	15564498	第 29 类	2016.11.07- 2026.11.06	原始取得
55	Soslim	18816901	第 35 类	2017.2.14-2 027.1.13	原始取得
56	soslim	16373012	第 3 类	2017.2.21-2 027.2.20	原始取得
57	soslim	16372888	第 32 类	2017.2.21-2 027.2.20	原始取得
58	soslim	16372844	第 5 类	2017.3.28-2 027.3.27	原始取得
59		14826032	第 32 类	2015.11.7-2 025.11.6	原始取得
60	瘦迷你	12103944	第 3 类	2014.7.21-2 024.7.20	原始取得

61	GO SLIM	11749571	第 3 类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62		9310120	第 3 类	2012.4.21-2022.4.20	原始取得
63	soslim	16372948	第 35 类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64		19642033	第 32 类	2017.6.7-2027.6.6	受让取得
65		19071465	第 5 类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66	梦胶源	19757275	第 32 类	2017.6.14-2027.6.13	受让取得
67	纤燃饮	21076116	第 32 类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完成股改，上述商标正在办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手续，由禄美生物变更为雷霆科技。

康魄商贸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养美惠	14850234	第 9,35 类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	植科美	6116673	第 3 类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3	植思美	6116670	第 3 类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4	禄美	9097142	第 3 类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5	植科美	6116672	第 5 类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6	植思美	6116669	第 5 类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7	康魄	6896973	第 3 类	2010.05.07-2020.05.06	原始取得
8	康魄	6896979	第 30 类	2010.05.14-2020.05.13	原始取得
9	康魄	6896976	第 5 类	2010.07.14-2020.07.13	原始取得

10	干康	7256944	第 30 类	2010.10.07- 2020.10.06	原始取得
11	植科美	6116671	第 30 类	2010.01.07- 2020.01.06	原始取得
12	植思美	6116244	第 30 类	2010.01.07- 2020.01.06	原始取得
13	Lumi	7706015	第 44 类	2011.01.07- 2021.01.06	原始取得
14	养美乐园	9097488	第 30 类	201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15	养美乐园	9097593	第 35 类	2012.04.07- 2022.04.06	原始取得
16	WHITE	9864217	第 5 类	2013.01.07- 2023.01.06	原始取得
17	禄美	9097382	第 5 类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18	WHITE	9864230	第 30 类	2013.10.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19	禄美	9097456	第 30 类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20	WHITE	9864199	第 3 类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21	WHITE UPDATE 耀耀白白	13992010	第 5 类	2015.06.14- 2025.06.13	原始取得
22	养美汇	14850190	第 9,35 类	2015.08.14- 2025.08.13	原始取得
23	养美市集	14850266A	第 9,35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养美信息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uy佳女	14965830	第 35 类	2016.04.07- 2026.04.06	原始取得

4.域名

公司办理备案的域名信息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	--------	---------	------

胶原蛋白首选品牌 -Lumi 胶原蛋白官 网	www.lumihealth.cn www.lumihealth.com.cn www.lumibeauty.cn www.lumibeauty.com.cn www.lumicare.cn www.lumicare.com.cn www.lumilady.com.cn www.lumilady.cn www.lumigirl.cn www.lumigirl.com.cn	沪 ICP 备 12029752 号-1	禄美生物
胶原蛋白首选品牌 -Lumi 胶原蛋白官 网	www.lumilady.com	沪 ICP 备 12029752 号-1	雷霆科技
LTCV 官网	www.ltcvholdings.com	沪 ICP 备 12029752 号-2	雷霆科技
安体百克	www.magicball.cn	沪 ICP 备 14029652 号-4	养美信息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具有的资质

(1) 食品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 0774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3.8- 2022.3.7	雷霆科技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 0021150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4.5.19- 2017.3.15	禄美生物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091 0006071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5.9.30- 2018.9.29	康魄商贸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091 0006071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2.11.22- 2015.11.21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 0037631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5.7.1- 2018.6.30	禄美信息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 0037631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2.11.12- 2015.6.6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 0044465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5.10.9- 2018.10.8	养美信息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 0044465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2.12.6- 2015.10.31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 0023162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5.10.8- 2018.10.7	养美生物
10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 0023162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2.11.15- 2015.10.31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 6328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17.6.20-2 022.6.19	

上述证照均由浦东市监局（或其前身浦东工商局）颁发。

此外，公司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公司具备销售健康营养食品的资质，销售化妆品无需取得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销售少部分保健食品的行为。2015年10月1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经营未设许可，只需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后即可经营保健食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9 号——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二、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末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涉及保健食品销售的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详见上表），该等《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无需换发。此外，公司经营范围需与《食品流通许可证》保持一致，无需载明保健食品。因此，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具备销售保健食品的资质。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的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

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因此，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上述《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的规定，在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应在经营项目中载明保健食品，方可经营保健食品。

由于禄美生物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于2017年3月15日到期，故雷霆科技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17年3月8日取得了换发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于当时公司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到位，故在换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未申请增加“保健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及应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并未就“预包装食品”及“保健食品”的申请许可条件进行区分。因此，在雷霆科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行政许可，但因遗漏经营项目存在瑕疵。

鉴于雷霆科技已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未对该等遗漏经营项目的行为规定法律责任，且雷霆科技的保健食品仅向体系内子公司批发，不向客户销售，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因未增加“保健食品”经营项目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故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已于2017年6月20日取得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食品流通包含了保健食品销售的经营范围。目前，因换发包含保健食品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系增加《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保健食品”经营项目的前置程序，雷霆科技正在积极申请换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雷霆科技承诺在取得新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前，不再上架销售保健食品。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保健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6.07%、2.80%、0.26%。公司停止销售保健食品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进口

报告期内，养美生物存在进口商品的行为，因此，其取得了如下证照：

序号	证照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47736	上海浦东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11.21-长期	养美生物

2011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养美生物签发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574138498）。

养美生物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100641221）。

（3）预付卡备案

康魄商贸、养美信息预存卡为固定面值消费卡，持卡用户可持卡进行消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 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康魄商贸、养美信息预付卡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所属行业分类为零售。

康魄商贸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了限于集团公司体系内兑付产品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康魄商贸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康魄商贸已取得 310115AAB0040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养美信息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了限于集团公司体系内兑付产品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依据养美信息提供的《企业备案表》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公示》，养美信息已取得 310115AAA0024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康魄商贸和养美信息均已完成备案。

因此，康魄商贸、养美信息预付卡业务履行了商务部门的监管要求。

（4）网上销售

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经营网上销售的业务。

虽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网上销售”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但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10]272 号，2010 年 8 月 19 日实施）的规定：“（一）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商业企业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而根据《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1 日实施，2016.11.03 失效）的规定“第三条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是指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一）佣金代理：货物的销售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通过收取费用在合同基础上对他人货物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二）批发：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等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三）零售：在固定地点或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络、自动售货机，对于供个人或团体消费使用的货物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

由于康魄商贸、养美生物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包含上述内容，同时，康魄商贸的设立、变更均经过主管机关审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因此，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属于经依法批准、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其可以直接从事网上销售业务。上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修订）》已

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替代，“网上销售”已不属于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

因此，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养美生物经营网上销售业务的行为合法。

2.公司主要产品供应商具有的资质

公司在售主要产品供应商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 10041590	浦东市监局	预包装食品 (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4.8.12-2 017.8.11	百岳特科技-注 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 0010554	上海市金山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 售(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	2016.1.26-2 021.01.25	百岳特技 术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 210032596	上海市闵行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2015.10.10- 2018.9.17	罗丝影姿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511 10004034	广州市海珠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 (不含酒精饮 料)	2015.07.23- 2018.07.22	广州榕谷
5	食品生许可证	SC1063205 8200140	江苏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饮料 糖果制品 保健食品	2017.5.25-2 022.5.24	苏州正和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405 0700110	汕头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保健食品；食 品；饮料；糖 果制品	2016.6.23-2 020.11.10	仙乐健康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74401 1500091	广州南沙开 发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糖果制品；保 健食品；饮料； 茶叶及相关制 品	2016.3.30-2 020.12.28	广东正当 年

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沪妆 2016005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2016.11.2-2021.11.1	东晟源
---	----------	----------------	--------------	--	---------------------	-----

注 1：自 2017 年 3 月起公司不再与百岳特科技发生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均对供应商资质进行核查，并获取了相关证照。

上述涉及进口食品的供应商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备案号	备案类别	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名称	持有人
1	3112000741	境内进口商	上海局本部	百岳特科技
2	3116000046	境内进口商	上海局本部	百岳特技术
3	4416000054	境内进口商	广东局本部	广州市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在“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系统”核查的结果，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境外生产企业名单》，信息记录号为 9158161544，地区为中国台湾。根据在“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TCI Co., LTD）已列入《境外出口商名单》，信息记录号为 15817000892，地区为中国台湾。

根据在“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NATURETECH 被列入《境外出口商名单》，信息记录号为 41016000944，地区为韩国。

根据在“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系统”核查的结果，Laboratoire PYC 已进入《境外生产企业名单》，信息记录号为 9250170481，地区为法国。根据在“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Laboratoire PYC 被列入《境外出口商名单》，信息记录号为 25015000258，地区为法国。

根据在“境外生产企业信息记录系统”核查的结果，GMP Global Nutrition Inc.

已进入《境外生产企业名单》，最新信息记录号为 9840160978，地区为美国。根据在“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备案系统”核查的结果，GMP Global Nutrition Inc.已进入《境外出口商名单》，最新备案记录号为 84016000281，地区为美国。

3.公司主要产品的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售主要产品中的食品均取得了合格证明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单名称及编号	签证日期
1	Lumi 胶原蛋白液态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1439248001）	2017年3月9日
2	Lumi 胶原蛋白粉（固体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310050116100819）	2016年4月7日
3	Lumi 胶原蛋白粉	广东正当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书	2017年3月11日
4	Lumi 胶原蛋白果味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2413720001）	2017年4月20日
5	Lumi 胶原蛋白粉（固体饮料）（法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480041115003301）	2015年10月22日
6	Lumi 综合果味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6000002052767001）	2016年12月16日
7	LUMI 综合蔬果发酵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017年1月20日

	料	疫证明》（编号：310400116067777）	
8	Lumi 综合发酵果蔬汁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6000002337908001）	2017年2月13日
9	Lumi 综合发酵果蔬粉（固体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2306500001）	2017年4月13日
10	Lumi 益生菌固体饮料	张家港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NO：2015WJSP2-2132）	2015年6月15日
11	Lumi 蛋白质粉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报告书》（NO：YFFD6A15014）	2015年5月9日
12	纳豆复合软胶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编号：211000115000319）	2015年2月16日
13	Lumi 复合姜发酵果蔬汁饮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117000001901493001）	2017年3月28日
14	Lumi 胶原蛋白西柚味饮料（饮料浓浆）500ml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17000002655448001	2017年5月23日
15	Lumi 红茶玫瑰茄水蜜桃味饮料（饮料浓浆）500ml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17000002655448001	2017年5月23日

17	Lumi 复合姜发酵菠萝味 饮料(饮料浓浆)(美国) 500ml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17000002655448001	2017年5月23日
----	--	-------------------------------------	------------

在售主要产品中的化妆品资质如下：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实际生产企业为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1	精准妍白祛斑精 华乳	禄美生物	2015.1.23	国妆特字 G20150114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资质（实际生产企业均为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1	Lumi 胶原水漾幻 亮面膜	雷霆科技	2017.04.24	沪G妆网备字 2017008535
2	lumi 奢华护理 胶 原滋养面膜	雷霆科技	2017.04.17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757
3	Lumi 胶原水漾抗 皱精华液	雷霆科技	2017.04.17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710
4	lumi 水润透嫩 胶 原蚕丝面膜	雷霆科技	2017.04.17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712
5	Lumi 奢华护理 胶原滋养 C 型眼 膜	雷霆科技	2017.04.17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713
6	Lumi 莹润肌密霜	雷霆科技	2017.04.17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728
7	lumi 水润紧致 美 肌胶原面膜	雷霆科技	2017.04.14	沪G妆网备字 2017007659
8	Lumi 璀璨夜霜	雷霆科技	2017.1.13	沪G妆网备字 2017000943
9	Lumi 璀璨日霜	雷霆科技	2017.1.13	沪G妆网备字 2017000944
10	Lumi 立体润肌面 膜组合 Lumi 密集 润肌面膜	雷霆科技	2015.8.19	沪G妆网备字 2015017734
11	Lumi 立体润肌面 膜组合 Lumi 深 层润肌雪妍贴	雷霆科技	2015.8.19	沪G妆网备字 2015017735
12	Lumi 紧致小腿霜	雷霆科技	2015.6.18	沪G妆网备字

				2015013033
13	Lumi 胶原水漾清莹润肤霜(BB 霜)	雷霆科技	2017.5.24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11815
14	Lumi 多效修颜妆前霜	雷霆科技	2017.5.18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11073
15	Lumi 海月水母轻薄型气垫 BB 霜	雷霆科技	2017.12.15	沪 G 妆网备字 201703649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雷霆科技固定资产（合并）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IT设备	2,189,288.25	1,975,681.71	213,606.54	9.76%
办公家具	416,285.93	350,963.22	65,322.71	15.69%
电器类	440,448.15	311,919.21	128,528.94	29.18%
运输工具	1,799.00	1,619.40	179.60	9.98%
交通工具	5,434.00	5,162.30	271.70	5.00%
合计	3,053,255.33	2,645,345.84	407,909.49	13.36%

2. 康魄商贸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IT设备	239,105.69	228,135.73	10,969.96	4.59%
办公家具	48,199.00	31,122.90	17,076.10	35.43%
电器类	57,748.00	51,863.68	5,884.32	10.19%
运输工具	1,799.00	1,619.40	179.60	9.98%
合计	346,851.69	312,741.71	34,109.98	9.83%

3. 养美生物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IT 设备	194,518.96	184,793.05	9,725.91	5.00%
办公家具	246,758.60	234,028.84	12,729.76	5.16%
电器类	71,825.48	68,182.86	3,642.62	5.07%
合计	513,103.04	487,004.75	26,098.29	5.09%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 雷霆科技员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55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5 岁 (含) 以下	119	76.77
36-45 (含) 岁	27	17.42
45-55 (含) 岁	7	4.52
56 岁以上	2	1.29
合计	155	100.00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综合管理	12	7.74
客户服务	9	5.81
市场销售	102	65.81
研发技术	12	7.74
行政后勤	19	12.26
仓库管理	1	0.65
合计	15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1.94
本科	34	21.94
大专	70	45.16
大专以下	48	30.97
合计	155	100.00

公司与 15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与 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 1 名员工系劳务派遣。公司共为 7 名离职员工和 142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其余 1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 3 人属于退休后返聘人员, 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人为征地安置人员, 且未与雷霆科技建立劳务关系, 故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人为 8 月底入职, 9 月社保前单位已缴纳, 社保 10 月底起缴; 5 人为 2017 年 9 月底入职人员, 社保公 10 月起缴纳; 2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和 1 名马来西亚籍员工未缴纳社保。

集团公司共为 7 名离职员工和 142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其余 1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 3 人属于退休后返聘人员, 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人为征地安置人员, 且与雷霆科技建立劳务关系, 故未为其缴纳住房公

积金：1人为8月底入职，9月社保公积金前单位已缴纳，社保公积金10月底起缴；5人为2017年9月底入职人员，社保公积金10月起缴纳；2名中国香港籍员工和1名马来西亚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号）、《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号）的规定，外籍/台港澳籍员工可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但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义务。

2.康魄商贸员工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康魄商贸合计在册员工69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5岁（含）以下	54	78.26
36-45（含）岁	12	17.39
46-55（含）岁	2	2.90
56岁以上	1	1.45
合计	69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客户服务	8	11.59
市场销售	59	85.51
行政后勤	2	2.90
合计	69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7	10.14%
大专	28	40.58%
大专以下	34	49.28%
合计	69	100.00

3.养美生物员工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32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5 岁 (含) 以下	24	75.00
36-45 (含) 岁	8	25.00
合计	32	100.00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综合管理	1	3.13
市场销售	30	93.75
行政后勤	1	3.13
合计	32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3.13
本科	4	12.50
大专	19	59.38
大专以下	8	25.00
合计	32	100.00

(七) 质量标准

公司作为食品、化妆品的销售公司，无需适用相关质量标准。但由于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的严格管控，公司的供应商供应给公司的食品、化妆品适用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在售主要产品中的食品适用标准主要包括：《GBT 10789-2015 饮料通则》、《GBT 29602-2013 固体饮料》、《STXL 1014S-2013蛋白质粉(固体饮料)》、《SBT 10528-2009 纳豆》等。

公司在售主要产品中的化妆品适用标准主要包括：《QB/T 2660—2004 化妆水》、《QBT 2872-2007 面膜》、《QBT2286-1997 润肤乳液》、《QBT 1857-2013 润肤膏霜》、《QBT 2874-2007 护肤啫喱》等。

(八) 核心业务人员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总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勇	产品部经理	0	0	0	0

邵扬	线上销售主管	0	0	0	0
合计		0	0	0	0

(1) 胡勇，男，公司产品部经理，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皖西学院。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杭州美通家居集团研发部研发员；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禄美信息产品部研发人员；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禄美生物产品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雷霆科技产品部经理。

(2) 邵扬，男，公司线上销售主管，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潮流实业有限公司呼叫中心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康魄商贸呼叫中心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禄美信息电子商务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1. 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349,822.46 元、71,045,449.64 元和 67,978,640.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49%、99.58% 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化妆品销售。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64,523,397.28	21,234,383.53	67.09%	94.92%
2、化妆品	3,455,243.19	425,011.63	87.70%	5.0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7,978,640.47	21,659,395.16	68.14%	100.00%
合计	67,978,640.47	21,659,395.16	68.1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63,811,526.83	22,011,907.90	65.50%	89.82%
2、化妆品	6,932,036.02	862,687.64	87.56%	9.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0,743,562.85	22,874,595.54	67.67%	99.58%
1、软件服务	301,886.79	46,347.00	84.65%	0.4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01,886.79	46,347.00	84.65%	0.42%
合计	71,045,449.64	22,920,942.54	67.7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80,668,840.46	27,362,674.13	66.08%	88.31%
2、化妆品	10,212,761.52	1,431,494.64	85.98%	11.1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881,601.98	28,794,168.77	68.32%	99.49%
1、软件服务	452,830.19	45,124.76	90.03%	0.50%
2、仓储服务费	15,390.29		100.00%	0.0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68,220.48	45,124.76	90.36%	0.51%
合计	91,349,822.46	28,839,293.53	68.43%	100.00%

2.子公司康魄商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服务）名称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38,370,745.81	28,062,387.32	26.87%	91.59%
2、化妆品	3,524,085.59	1,027,665.96	70.84%	8.4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1,894,831.39	29,090,053.28	30.56%	100.00%
合计	41,894,831.39	29,090,053.28	30.56%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42,706,486.83	32,020,067.24	25.02%	85.45%
2、化妆品	7,159,956.35	2,091,343.69	70.79%	14.3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9,866,443.18	34,111,410.93	31.59%	99.78%
1、软件服务	110,569.94		100.00%	0.2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10,569.94		100.00%	0.22%
合计	49,977,013.12	34,111,410.93	31.75%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54,102,993.52	38,001,013.04	29.76%	85.83%

2、化妆品	8,275,738.25	2,604,406.27	68.53%	13.1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2,378,731.77	40,605,419.31	34.91%	98.96%
1、软件服务	652,914.08		100.00%	1.04%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652,914.08		100.00%	1.04%
合计	63,031,645.85	40,605,419.31	35.58%	100.00%

3.子公司养美生物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服务）名称	2017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53,576,517.24	33,914,822.43	36.70%	98.17%
2、化妆品	998,559.33	611,493.22	38.76%	1.8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4,575,076.57	34,526,315.65	36.74%	100.00%
合计	54,575,076.57	34,526,315.65	36.7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53,080,955.26	35,918,027.15	32.33%	96.61%
2、化妆品	1,863,423.37	1,153,092.29	38.12%	3.3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4,944,378.63	37,071,119.44	32.53%	100.00%
合计	54,944,378.63	37,071,119.44	32.53%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64,515,734.59	39,959,086.02	38.06%	95.35%
2、化妆品	3,095,930.17	1,877,377.48	39.36%	4.5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7,611,664.76	41,836,463.50	38.12%	99.93%
1、技术服务业务	48,737.07		100.00%	0.0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8,737.07		100.00%	0.07%
合计	67,660,401.83	41,836,463.50	38.17%	100.00%

报告期内，雷霆科技及其主要子公司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健康营养食品、化妆品销售，主要由雷霆科技作为集团统一采购方向百岳特科技、

百岳特技术等供应商进行采购，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总经销商养美生物，由养美生物直接对集团外公司（主要为线上经销平台京东、唯品及线下经销扬美贸易等）、零星直销及对集团内公司康魄商贸销售，康魄商贸主要客户群体为京东、天猫自营店的零单客户。

集团内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根据双方公司确认一致的对账单进行收入确认；集团内公司对集团外直销客户或者经销商销售客户，根据订单转 O（直销模式下，客户已签收）或者对账单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内部交易，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578,585.28 元、1,026,301.02 元和 0 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

2017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2,581.54	10.2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545.39	3.45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8,195.81	3.01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261.62	1.91
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854.90	1.79
合计		13,875,439.26	20.40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5,042.67	7.2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190.44	5.27

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504.27	2.92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150.11	1.39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574.19	1.24
合计		12,821,461.68	18.05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464.57	8.92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42,715.70	8.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258.84	4.87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1,842.95	2.16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026.50	1.41
合计		23,799,308.56	26.0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05%、18.05% 和 20.40%，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线上直销个人客户所致。

前五大客户中，主要为线上平台客户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 号店）、线下经销扬美贸易、线下经销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线上经销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等。

2016 年唯品会收入较 2015 年有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唯品会对供应商产品供货分类进行梳理，由于未界定公司产品属于美妆类还是食品类，故出于谨慎考虑，唯品会停止向公司采购产品，导致公司 2016 年对唯品会收入大幅度下滑，2017 年唯品会已逐步恢复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前，公司主要通过淘宝、天猫线上直销销售产品。2014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定点对线下经销渠道进行培育，公司子公司养美生物与扬美贸易达成经销商协议，采用“产品最终零售价四折+固定收益”方式向扬美贸易收取货款，扬美贸易主要通过屈臣氏等渠道推销公司产品。2015 年公司参与活动促销较多，

通过增加销售牺牲利润的方式将公司产品在线下经销渠道进行推广。2016年，公司通过扬美贸易渠道已获取稳定的客源，故2016年公司减少了线下促销，牺牲销售额但增加了公司盈利空间，故公司对扬美贸易的收入较2015年下降了2,807,673.03元。2016年下半年，公司准备全面铺设线下经销渠道，专设线下经销团队，准备将公司产品通过“线上直销+线下经销”立体经营方式向广大女性客户推广。2017年随着新的线下经销商的加入，公司计划自主经营线下渠道屈臣氏，故减少了向扬美贸易的供货。

2016年10月新增客户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其供应魔术球等产品，2017年1-9月未有对其销售收入。

公司对大销售平台经销商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其他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销售。对大平台经销商，公司根据销售对账单确认收入；其他经销商，公司根据发货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经销产品定价以各产品最终零售价的一定比例给予经销商，保证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处理退货事宜，仅当经销商库存积压长久情况下，公司同意经销商退货。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销退货金额	1,243,279.67	771,436.81	702,790.11
经销收入	26,795,003.76	18,366,919.88	27,462,753.63
经销退货占经销收入比	4.64%	4.20%	2.56%
主营业务收入	67,978,640.47	70,743,562.85	90,881,601.98
经销退货占主营收入比	1.83%	1.09%	0.77%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金额总体占比较小，且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的线上经销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纽海信息技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网易无尾熊（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等均通过电商平台向

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实现终端销售；公司主要的线下经销商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主要将公司产品铺设于屈臣氏渠道，向门店客户进行终端销售。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将公司产品在自营的连锁门店进行终端销售。

2017年1-9月经销商退货占比较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各新增线下经销商开展合作，部分经销商未充分预判公司产品发货时保质期至其最终上架货物保质期期间，导致部分货物上架时点距离生产日期略长，故该部分经销商与公司友好协商进行退货。随着公司与线下经销商商业磨合度提高，未来公司退货率情况会有所好转。

2.主要子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

(1) 康魄商贸

主要通过公司在淘宝、天猫开设自营店及电话方式等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客户为零单个人，故不列示前五大明细。

(2) 养美生物

2017年1-9月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营业收入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2,581.54	10.2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545.39	3.45%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8,195.81	3.01%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261.62	1.91%
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9,854.90	1.79%
合计		13,875,439.26	20.40%

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5,042.67	7.2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190.44	5.27
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3,504.27	2.92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150.11	1.39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574.19	1.24
合计		12,821,461.68	18.05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464.57	8.92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2,715.70	8.6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258.84	4.87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026.50	1.41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139.10	1.32
合计		23,032,604.71	25.21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

2017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期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5,020,997.73	62.20%	货物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5,209.86	14.68%	货物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768.19	7.63%	外盒包装费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837.71	3.88%	货物
上海俊军贴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326.04	3.77%	包装加工
合计		22,259,139.53	92.17%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7,434.37	64.96%	货物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800.00	10.48%	外盒包装费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308.30	6.70%	货物
上海俊军贴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903.69	4.76%	外盒包装费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285.66	3.85%	货物
合计		16,689,732.02	90.75%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5,894.61	57.79%	货物
中山美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0	10.31%	货物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180.00	7.59%	外盒包装费
ANTIBAC INTERNATIONAL CO.,LTD	非关联方	2,071,554.55	6.72%	货物
湖北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117.70	5.41%	货物
合计		27,074,746.86	87.82%	

注 1：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供货方变化发生于 2017 年度，为了与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资质有效期等内容对应，故未合并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87.82%、90.75%和 92.17%，公司采购内容主要由货物和包装费构成。

报告期内，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为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子公司，2017 年大江生医调整供货商，由原有供货商百岳特科技调整为百岳特技术。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公司向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购货占比为

57.79%、64.96%和 76.88%，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与大江生医已合作多年，大江生医系公司第一大代加工商，公司亦是大江生医重要商业伙伴之一，双方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增加了双方的粘性；在维护与大江生医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公司掌握产品的配方，制定生产及原材料的标准，并且与重要原料商有直接的联系，故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寻求新的代加工商为公司生产产品，有能力控制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营业成本明细”。

2.子公司康魄商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康魄商贸向养美生物采购货物，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采购额分别为 40,605,419.31 元、34,428,016.76 元和 29,331,978.15 元，采购占比均为 100.00%。

3.子公司养美生物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养美生物主要向雷霆生物采购货物，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采购额分别为 40,458,671.38 元、36,467,624.25 元和 34,058,132.15 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92.88%、99.26%和 100.00%。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采购商品主要通过零散的采购订单，而线上直销部分，主要为对个人客户的销售；线上、线下经销部分主要通过不断的供货完成，故和主要产品供应商、主要销售渠道经销商的协议较为重要，因此，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与主要产品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产品采购订单、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主要房屋租赁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对于采购合同，由于公司采购商品形式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零散的采购订单进行，故披露标准为：与主要产品供应商的框架协议、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公司已详细披露了合同金额（如有）、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

对于销售合同，由于线上直销部分，主要为对个人客户的销售，而个人客户订单金额较小；而线上、线下经销部分，主要通过不断向经销商供货完成，但经销商分批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故披露标准为：与主要销售渠道经销商的框架协议。公司已详细披露了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

公司销售、采购重大合同一般未约定合同金额，以实际订单或者计划来定，故与实际产品流转及时匹配，重大合同——销售客户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重大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	重大业务合同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在当期的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22,976,877.10	25.15%
2016 年度	12,821,461.68	18.05%
2017 年 1-9 月	17,305,252.41	25.46%

重大合同——采购供应商报告期内确认采购及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重大业务合同采购金额	重大业务合同采购金额在当期的成本占比
2015 年度	21,737,317.62	75.37%
2016 年度	15,885,108.13	69.30%
2017 年 1-9 月	22,259,139.53	92.17%

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5.1-2016.12.31	禄美生物	百岳特科技	委托制造产品清单中产品	依订购单而定	履行完毕
2	2015.3.11-2015.5.15	禄美生物	百岳特科技	Lumi 综合发酵蔬果饮料、Lumi 胶原蛋白液态饮、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	1,723,600 元	履行完毕

3	2015.4.9-2015.6.12	禄美生物	百岳特科技	Lumi 乌梅酵素饮、Lumi 胶原蛋白液态饮、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	3,214,000 元	履行完毕
4	2015.5.13-2015.7.10	禄美生物	百岳特科技	Lumi 奢华护理胶原生物纤维面膜生物纤维膜布、Lumi 胶原蛋白液态饮、Lumi 综合发酵蔬果粉（固体饮料）、代工-微粒粉 20 条装、代工-微粒粉 7 条装、代工-乌梅 8 支装	1,232,990 元	履行完毕
5	2016.11.10-2016.12.26	禄美生物	百岳特科技	Lumi 胶原蛋白液态饮	1,460.000 元	履行完毕
6	2016.11.29-2017.1.23	禄美生物	百岳特科技	Lumi 胶原蛋白液态饮	1,460.000 元	履行完毕
7	2017.1.1-2017.3.14	禄美生物	百岳特科技	委托制造产品清单中产品	依订单而定	履行完毕
8	2017.1.1-2017.3.14	禄美生物	百岳特技术	委托制造产品清单中产品	依订单而定	履行完毕
9	2017.3.15-2019.3.14	雷霆科技	百岳特科技	委托制造产品清单中产品	依订单而定	正在履行
10	2017.3.15-2019.3.14	雷霆科技	百岳特技术	委托制造产品清单中产品	依订单而定	正在履行
11	2017.2.9-2017.4.6	禄美生物	百岳特技术	Lumi 胶原蛋白液态饮、Lumi 胶原蛋白果味饮料（梦胶原）	1,920,000 元	履行完毕
12	2015.1.1-2015.12.31	禄美生物	商羽包装	委托加工礼盒、纸盒等产品	协商决定	履行完毕
13	2016.1.1-2017.12.31	禄美生物	商羽包装	委托加工礼盒、纸盒等产品	协商决定	履行完毕
14	2017.3.1-2019.2.28	雷霆科技	商羽包装	委托加工礼盒、纸盒等产品	协商决定	正在履行

15	2015.6.27-2016.6.26	禄美生物	东晟源	委托加工产品	视双方确认的生产计划而定	履行完毕
16	2015.7.7-2016.7.6	禄美生物	东晟源	委托加工产品	具体见相关订单报价单	履行完毕
17	2016.6.27-2017.6.26	禄美生物	东晟源	委托加工产品	视双方确认的生产计划而定	履行完毕
18	2017.6.26-2018.6.25	雷霆科技	东晟源	委托加工产品	视双方确认的生产计划而定	正在履行
19	2015.10.8-2018.10.7	禄美生物	罗丝影姿	委托加工 Lumi pink 胶原蛋白固体饮料	根据具体结算单	正在履行
20	2015.1.1-2017.12.31	康魄商贸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国内快递服务	根据每月结算	履行完毕
21	2017.11.1-2019.10.31	养美生物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国内快递服务	根据每月结算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中，与百岳特科技、百岳特技术签署的合同为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下述经销商合同均为框架协议，但均会涉及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产品。

(2) 经销商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7.1-2021.6.30	养美生物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养美生物产品	正在履行

2	2017.4.1-2018.12.31	养美生物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扬美贸易为 Luimi 品牌渠道独家代理商	正在履行
3	2014.2.12-2016.10.9	养美生物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4	2016.10.10-2018.12.31	养美生物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正在履行
5	2015.1.1-2015.12.31	养美生物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6	2016.1.1-2016.12.31	养美生物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7	2017.1.1-2017.12.31	养美生物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8	2015.1.1-2016.12.31	养美生物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9	2014.2.20-2015.2.19	养美生物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	代理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10	2015.1.1-2015.12.31	养美生物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	代理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11	2016.1.1-2016.12.31	养美生物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	代理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12	2017.1.1-2017.12.31	养美生物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	代理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13	2018.1.1-2018.12.31	养美生物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	代理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正在履行
14	2016.9.19-2017.9.18	禄美生物	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禄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15	2017.1.1-2018.12.31	养美生物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正在履行
16	2016.9.18-2017.12.31	养美生物	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履行完毕
17	2017.4.25-2018.4.24	养美生物	上海蓓体施黛日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养美生物的产品	正在履行

注：合同相对方“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实际公司是与法人主体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开票抬头和打款方亦为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合同抬头记载为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丁春红），该经销商并不是个人经销商，丁春红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公司经销商中不存在个人。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仍保持合作，新的合作协议待重新签署。

（3）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金额	租赁面积	起讫期限	履行情况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养美信息	晨晖路 88 号 1 号楼 312、316、318 室	3 元/平米/天	997.53 平米	2014.3.25-2015.2.24	履行完毕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禄美信息	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3.3 元/平米/天	788 平米	2014.12.12-2017.12.11	履行完毕

金蝶软件 (中国)有 限公司	养美 生物	晨晖路 88 号 2 号楼 4 层 1 单元 (南面)	3.26 元/平 米/天 (第一 年, 第二年 3.59 元, 第 三年 3.95 元)	1481 平 米	2015.11. 1-2018.1 0.31	正在履行
----------------------	----------	--------------------------------	---	-------------	------------------------------	------

(4)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措 施	合同 金额	年利率	起讫期限	履行情 况
1	South Victor	养美生 物	/	2600 万元	2.8%	2014.3.14-2 017.3.13	履行完 毕
2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养美生 物	质押	1680 万元	1 年期中国 人民银行同 期同档次基 准利率	2014.10.13- 2015.10.13	履行完 毕
3	South Victor	养美生 物	/	2600 万元	2.8%	2017.3.14-2 020.3.13	正在履 行

注: South Victor 与养美生物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续签了上述借款合同, 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养美生物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00 元人民币, 未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00 元人民币, 利息在未次还款时一并偿还。

(5) 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	债务人	出质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讫期限	履行情 况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养美生物	South Victor	以 300 万美元 为养美生物 1680 万元借款 提供质押担保	1680 万元	2014.10. 13-2015. 10.12	履行完 毕

（6）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2016.10.1- 2017.10.1	康魄 商贸	北京众辉国际 体育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 马拉松独家冠名	500 万	履行 完毕
2	2014.6.1- 2018.5.7	禄美 生物	绿慈（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禄美生物以可转债形式 投资绿慈科技	2000 万	正在 履行

2014年6月1日，禄美生物与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由禄美生物或其关联方对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人民币2000万元的可转债投资，上述可转债已于2015年5月8日发放完毕，期限为3年，至2018年5月7日到期，利率为4%/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围绕内服（健康营养食品）和外用（化妆品）两大类产品。产品开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首先，公司产品部门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发现流行趋势，将国外流行产品调整引入至国内等方式，进行行业动向、消费者需求和竞品分析等多维度调研，抓住产品脉络，进行产品提案，供相关条线部门联合讨论；

然后，产品正式进入产品项目立项阶段，会经历消费者洞察、产品应用场景构想、产品可行性验证、联系上游供应商生产样品、配方功效验证、成本控制、销售渠道反馈、市场推广、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把控等环节。

最后，公司会对产品进行批量试验，通过大量的产品内容物测试，在产品配方中不断调整优化，同时产品包装也进行着产品稳定性的大规模测试及设计工艺调整，以保证今后规模化生产。

（二）委托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目前国际上通行的“OEM/ODM”模式。

OEM是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生产商，原指由采购

方提供设备和技术，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但是，目前大多采用由采购方提供品牌和授权，由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产品的方式，简称为“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

ODM 是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公司将生产过程全部外包，选择优质合格的 OEM/ODM 厂商，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以控制最终产品质量并将合格供方的资源纳入产品实现环节，降低生产成本及风险。公司则全力进行产品研发、销售及完善服务，打造“Lumi”品牌。

OEM/ODM 厂商选择:对于食品生产商,选择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商(如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对于化妆品生产商,也会进行严格审查。选择厂商前严格审核厂商的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相关资质证明、经营范围及生产场所,确认已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并核实厂商的生产能力、诚信度及美誉度,确保厂商合规并无负面影响。

工艺流程:由公司和厂商联合制定严谨规范的生产工艺流程,确保产品在生产的每一环节都合乎规范,杜绝出现质量问题。

原材料采购:要求供应商选用公司指定厂商的特定原材料或者符合公司指定标准的原材料。原材料在采购前要有出厂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验报告,如是进口原料需审核报关单和检验检疫报告,并经过产品部检验等,如检测或审核不合规,则拒绝收货。

质量控制:生产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质量管控,为确保产品质量,实施“三检”机制,即出厂前半成品检测,成品厂内检测;公司专业质检人员每批抽检;每批次产品均委托国家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及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根据渠道预估及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从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订单执行,质量控制等采购程序方面都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

供应商选择：从原材料到包装材料均选择行业内达到一定规模的优质供应商，对供应商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及产品资质进行严格的审查确认，对于资质不达标者坚决不予选择。

采购价格控制：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低价优质的供应商，相同价格或价格接近的以质量作为选择依据。平时探询原材料及包装物料行业价格走势，对于行业价格走低，则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调低供货价格。

采购数量控制：本着降低公司库存压力，降低库存风险，减少资金压力的原则，对于产品采购数量根据渠道需求预估及历史同期销量确定采购数量，对于新产品采购数量则根据市场分析调研结果及销售渠道预估需求确定采购数量。

采购质量控制：从原材料、包装物料到成品都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1. 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国产产品，需要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2. 公司配备专业的质检人员，在供应商出货前进行抽检，检验通过方可出厂。3. 每批次产品公司都委托国家认可权威第三方检验机构做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销售。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并且通过直销的销售通路特性，与消费者进行的沟通、调研、验证和反馈收集，再反向促使产品部和市场部对产品和推广进行优化、调整、和新品开发。

直销业务根据客户在直销的订购次数分为直销首购和直销复购，除了完成销售外，更具备调研、市场验证以及品牌和产品推广的职责和作用。经销业务分为线上经销及线下经销，承担放大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的职责。

直销首购系指通过开拓和经营各类直销店铺（主要为天猫旗舰店、京东 POP 店、一号店 POP 店、微卖网 POP 店、考拉网店等）或直销交易平台和平台推广方式和工具以及各类媒体推广、营销活动来获取客流量，从而完成销售过程转化为订单，同时提供售前中后的销售服务与客服资讯服务。

直销首购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和电商平台天猫、京东、一号店、微卖网、考拉网等签订合作协议，由公司自主经营天猫旗舰店、京东 POP 店、一号店 POP

店、微卖网 POP 店、考拉网店等，客户在上述平台网店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向客户发货，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销复购系指对已在直销产生过订单的新老客户，通过呼叫中心，以电话、微信、短信、群组、朋友圈、EM 甚至见面等沟通方式，进行标准化和非标准化、一对一和批量的跟踪服务和推荐销售。同时也根据不同客户的相关属性和特征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推荐，以及根据公司产品推广与销售策略进行阶段性集中的统一产品和活动的推销，从而产生订单。

直销复购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电话中心、微信等方式接收客户订单，根据订单向客户发货，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经销主要是指借助经销平台和经销商所覆盖的客户群和影响力及其自生的经营能力而扩大销售额，扩大品牌和产品影响力，从而促进更多经销及直销首复购订单。经销模式主要通过网络经销平台（京东自营平台、1 号店自营平台、唯品会等平台）、网络代理商（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优荟贸易有限公司）、实体 KA 连锁（屈臣氏、全家、大润发等连锁，报告期内通过扬美贸易经商，主要以屈臣氏为主）、实体代理商（CS 店等代理商）进行。

其中，根据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渠道方式，分为线上经销（网络经销平台和网络代理商）和线下经销（实体 KA 连锁和 CS 店等代理商）。

在自有电商平台运营的经销商称之为网络经销平台，其向公司购买货物，自负盈亏；在非自有电商平台运营的经销商称之为网络代理商，其向公司购买货物，自负盈亏；线下经销商向公司购买货物，在实体店、商场、超市等店销售货物，自负盈亏。经销模式下，公司对大销售平台经销商采用非买断式经销，其他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销售。对大平台经销商，公司根据销售对账单确认收入；其他经销商，公司根据发货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涉及销售过程中的处理机制和流程为：

产品部根据产品验收标准对所有客户投诉和退货的产品进行检验和判定。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客诉部门与客户沟通，根据客户意愿选择退换货；如产品根据产品验收标准检测，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由产品部门告知客诉部门，关于该

产品所谓异常的实际情况，并告知客户取得谅解并沟通退换货。

公司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集中在委托生产和采购流程中，公司在采购入库前就已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了退回处理，确保销售给客户的都是合格产品。

如发生销售退回，是由网络客户提交退货申请，客服人员负责与网络客户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后，待公司仓储部门收到网络客户所退货品后完成退货流程，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自动将货款退回到网络客户的网络账户。对应的退货金额冲减退货当期的网络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宣传及营销手段包括：

- 1.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如有）上的产品信息；
- 2.公司自营网店页面介绍及各商品详情（天猫 Lumi 旗舰店、天猫 Lumi 养美专卖店、京东自营 Lumi 旗舰店、1 号店 Lumi 旗舰店）中的产品图片和文字介绍；
- 3.上述网店的在线客服对消费者进行的产品介绍、推荐；
- 4.呼叫中心的电话客服对消费者进行的产品介绍、推荐；
- 5.微信公众号（官方旗舰店服务号“Lumi”（微信号 lumi-lady）、官方订阅号“Lumi”（微信号 lumi258）、订阅号“Lumi”）的文案宣传；
- 6.淘宝直通车等电商平台推广工具：
 - （1）电商平台推出的改变自然搜索结果的推广工具，主要为淘宝直通车、淘宝钻展、京东快车；
 - （2）电商平台推出的促销工具，主要为聚划算、双十一促销等非常规性活动；
 - （3）渠道分成形式的线上推广工具，主要为淘宝平台的淘宝客和京东平台的京挑客，该类推广工具为个体推广者自由选择通过自己的推广渠道分享链接，其他消费者通过该链接进入公司的线上自营店铺消费，公司无需提供额外的宣传资料给个体推广者。

公司制定了《广告发布内部审核规范》，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广告法》、《食品广告发布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公司对外的宣传及营销手段。自康魄商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至今，公司

未再次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将继续执行相关规范，避免受到处罚。公司目前不存在不当宣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大健康消费品”行业，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给人体补充营养的食品，有益于人体健康，为区别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故细分为“健康营养食品”行业，由于该类食品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 零售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12 食品零售店的业主和运营商”。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卫生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部门	管理环节
卫生行政部门	主要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程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其他需要卫生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的事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营养素补充剂注册、保健食品注册、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质量监督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监督和食品进出口许可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食品流通监管。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由中国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企业和相关机构联合发起；依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有关领导同意，民政

部批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业务主管。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相关法规

国家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管理，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主要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时间	颁布机关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	2015.1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为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法律规定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	2016.2.6	国务院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2015.9.1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同时规定，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公布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后，地方特色食品等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自行废止；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规定；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许可证管理、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规定；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6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990.1.1	卫生部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国家实行化妆品卫生监督制度；（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三）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四）规定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机构与职责以及处罚。
7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1991.3.27	卫生部	主要包括：化妆品生产的审查批准、化妆品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监督、审查批准进口化妆品、经常性卫生监督等内容。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503号）	2007.7.26	国务院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二）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三）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行业相关的政策及规划

国家为鼓励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主要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营养与保健品制造业首次被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并提出我国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的重点任务是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新功能的保健食品。调整产业结构，改变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

同质化等状况。到 2015 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形成 10 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百强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 50%。

②《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

2013 年 9 月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出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并将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作为主要任务之一。

③《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 号）

201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政策措施中首条就提出要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并指出要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提高全民营养意识，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树立科学饮食理念。研究设立公众“营养日”。开展食物与营养知识进村（社区）入户活动，加强营养和健康教育。发布适宜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定期在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等人流集中地发放。发挥主要媒体对食物与营养知识进行公益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增强营养知识传播的科学性。加大对食物与营养事业发展的投入，加强流通、餐饮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④《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2015 年 9 月初，国家卫计委已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健康中国”建设规划是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打造健康中国，编制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该战略规划将从大健康、大卫生、大医学的高度出发，突出强调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之中，通过综合性的政策举措，实现健康发展目标。

⑤ 《中国食品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号）

该纲要系统阐述了我国当前阶段食物与营养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该纲要在发展重点之重点产品部分明确提出：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提出了如下原则：坚持生产与消费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现代营养理念引导食物合理消费，逐步形成以营养需求为导向的现代食物产业体系，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

坚持传承与创新有机统一。传承以植物性食物为主、动物性食物为辅的优良膳食传统，保护具有地域特色的膳食方式，创新繁荣中华饮食文化，合理汲取国外膳食结构的优点，全面提升膳食营养科技支撑水平。

坚持引导与干预有效结合。普及公众营养知识，引导科学合理膳食，预防和控制营养性疾病；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的食物与营养需求，采取差别化的干预措施，改善食物与营养结构。

（二）行业概况

1. 产业简介

（1）食品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胶原蛋白、酵素等健康营养食品，一般而言，在进行统计时，营养食品和保健食品会被划分入同一个产业，即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属于食品行业的一个细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不含烟草）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0986.2 亿元，同比增长 6.5%；实现利润总额 7247.7 亿元，同比增长 6.1%；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增速：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 6.1%，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 8.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同比增长 8.0%。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农副食品加工业 11786 亿元，同比增长 9.5%；食品制造业 5825 亿元，同比增长 14.5%；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307.9 亿元，同比减少 10.4%；资产合计 65630.5 亿元，同比增长 5.7%；存货 9009.2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产成品存货 3764.6 亿元，同比增长 4.8%）。

从以上 2016 年食品行业的表现和《2016-2020 年中国食品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可知，食品行业坚挺，并且以一种较为稳定的速度在增长，未来盈

利空间可期。随着经济与技术的不断进步,未来食品行业将由生存型消费向健康、享受型消费转变,由简单的吃饱、吃好向安全健康过度,健康营养食品将受到国民的追逐。除此之外,“互联网+”及新零售的环境下,食品的营销模式将发生巨大改变,新的商业模式和价值链将形成并走向成熟,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并存将成为食品零售行业的主流趋势。

(2) 健康营养食品及相关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目前,世界各国关于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含义不完全一致,有两种行业分类法比较有代表性。一种是以各国立法为依据的分类标准,把营养素补充剂和保健食品作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组成部分。另一种分类是《营养商务杂志》(NBJ)提出的,把营养保健食品看成是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天然/有机农产品和个人护理品四个行业的综合。在我国现行的监管体制下,整个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存在三种形态的产品:普通营养食品、营养素补充剂和保健食品。其中,营养素补充剂和保健食品的生产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件。

①健康营养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健康营养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其原材料也主要取自天然的动植物,经先进生产工艺,发挥其所含的成分功效,给人体补充营养。

健康营养食品行业作为食品工业的一个分支,与保健食品分支有很大的互补及相像性,在国内市场规模逐年增加。胶原蛋白、酵素、益生菌等产品虽未被归类于保健食品,但公众认识上来说,同属于功能性健康营养食品,产品属性并无差异。

随着人们经济水平的提高,对健康营养食品也越发偏爱。据杭州先略投资咨询预测,2016-2021年中国健康营养食品市场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从我国健康营养食品行业供需情况分析,人们对健康营养食品的需求在进一步扩大,健康营养食品的产量也在逐渐上升,但是增长率却在下降,这是由于现阶段,我国国民虽然对健康营养食品有了认识,但是健康营养食品的价格还是较高的,只有经济水平较高的群体消费,产品受众面并不广。所以,当各方资金一齐投入进健康营养食品产业时,供大于求,使得无利可图,造成部分企业退出市场。但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对健康重视程度的提高,健康营养食品成为中

档消费品，人们对其需求日益上升，此时，供小于求，对于生存下来的优质企业而言，该市场极具发展潜力。

由于我国健康营养食品产业起步较晚，目前还没有形成寡头垄断的局面，公众对于营养保健食品的消费认知尚未固定。若能针对目标消费群体的精准定位并掌握其需求，开发出合适功能的产品，对扩大市场占比能够产生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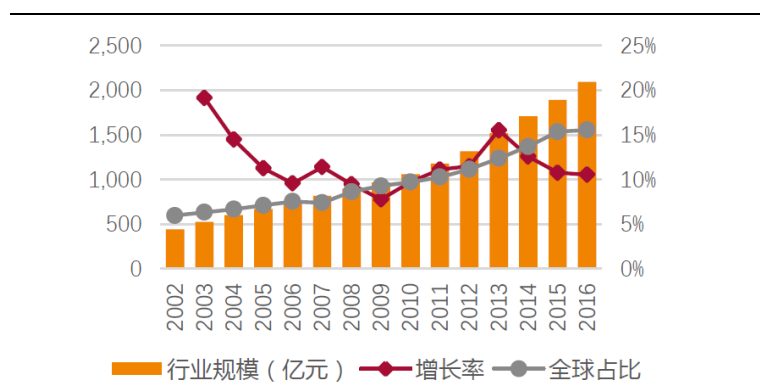
②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现状

保健食品在美国一般称为“健康食品”，也称营养食品，德国称作“改良食品”，日本先称“功能性食品”，1990年改为“特定保健用食品”，并纳入“特定营养食品”范畴。《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规定，保健食品系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

虽然健康营养食品与保健食品在原料、功能上有所差异，但均通过给人体补充某些营养、成分，从而客观上达到有益于人体健康的效果，因此，受众群体较为相近，均为追求健康的消费群体，故在分析行业时往往会被一同列为营养保健食品行业进行分析。而在我国，健康营养食品与保健食品的主要区别是是否获得对于保健食品的认证。因此，探讨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进程对于健康营养食品行业具有较强参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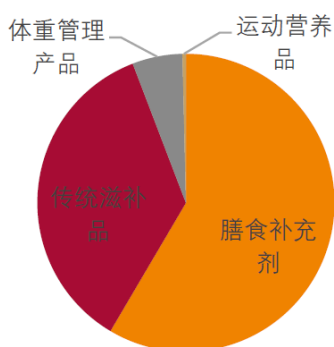
受益于经济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保健食品行业在我国迅速发展，行业规模从2002年442亿元增长至2016年2093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12%，全球占比达到16%，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保健品市场。2016年国内保健品消费市场规模大约为2198.53亿元。按各细分领域统计，膳食补充剂规模为1224亿元，占比59%；传统滋补品规模为747亿元，占比36%；体重管理产品为114亿元，运动营养品为8亿元。据Euronmonito预测，2021年我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接近10%。

图3 中国保健品行业规模、增速和全球占比



资料来源：Euronmonitor 天风证券研究所

图4 2016年中国保健品细分领域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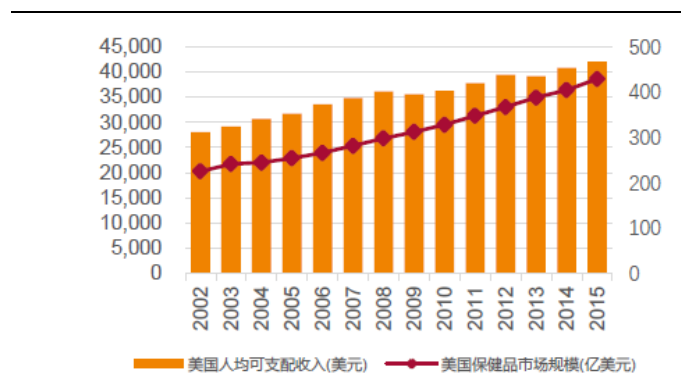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uronmonitor 天风证券研究所

从公开数据显示，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升，目前远未及天花板。虽然受到质量风波和监管变化等影响，保健食品行业经历过一些波折，但在消费升级的驱动下，整体行业将仍然维持较快的增长水平。

营养保健食品属于可选消费品，是在消费者满足基本生活所需后，为保障未来生活发展、身体需要所增加的支出。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者越来越重视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进而增加对保健品的购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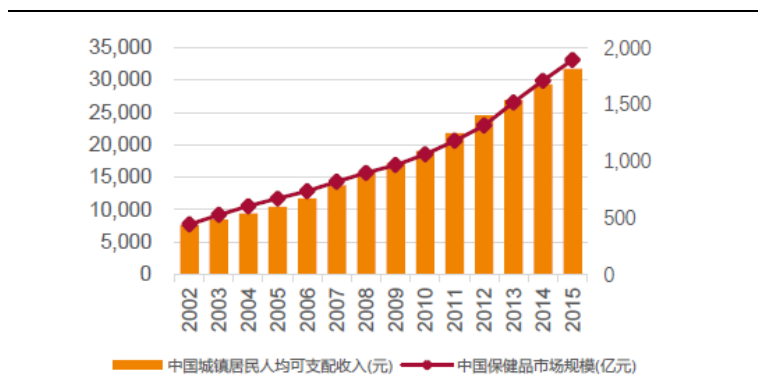
对比中美两国保健品市场规模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中发现，保健品的销售规模随着人们的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并且保健品市场规模的增速大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从侧面反映出保健品的边际消费倾向较高，当收入增加时，人们更愿意在医疗保健方面增加支出，以满足消费者对于未来健康可持续、高生活质量的心理需求。

图5 美国保健品市场规模与收入增长情况对比



资料来源：Euronmonitor，天风证券研究所

图6 中国保健品市场规模与收入增长情况对比



资料来源：Euronmonitor，东方证券研究所

从上图可知，相较于国外较为成熟的保健食品市场而言，中国的保健食品市场总体规模、人均消费水平，距离其他国家仍然还有很大的差距，我国市场仍有很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在健康产品上的人均消费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保健品市场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健康营养食品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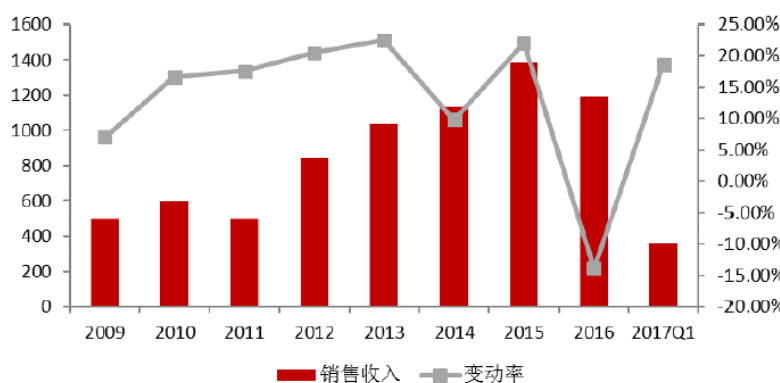
（3）美容化妆品的发展历程

虽然公司的化妆品在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但仍然是公司产品构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对健康美有一定追求的女性消费群体，该等群体购买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诉求是为了提升形象，故分析美容化妆品的市场对公司未来市场前景有参考价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历史数据，2009年至2015年，国内规模以上化妆品销售收入保持14%的年均增长趋势，2016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化妆品销售收入略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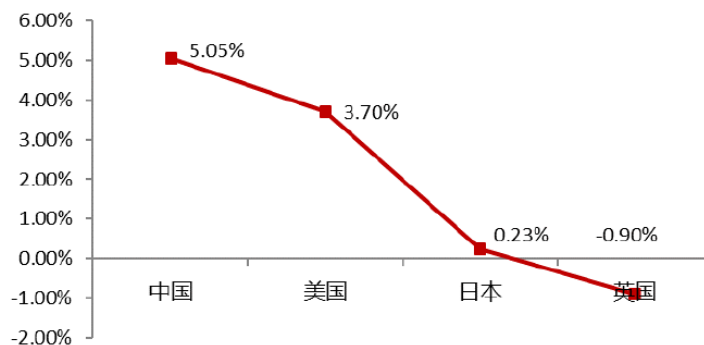
滑。由于中国化妆品市场的体量逐步扩大，预计未来增速将逐步趋缓，但与其他传统发达国家市场相比，中国的市场增速仍位居前列。根据 uromonitor 预测，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包括护肤、彩妆等）规模将实现年均 5.05% 的复核增长，中国化妆品市场仍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图 7 2009-2017 中国化妆品销售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图 8 2010-2017 年中国美容人数增长预测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与社会人文环境的进化，消费群体的特征发生了变化，女性对于美的深化认知、对于自信的展现以及对时尚潮流的追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显著。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在度过了温饱阶段，满足了生理需要及安全需要后，进入小康阶段之后，人们将更注重社会需要及尊重需要。随着 80、90 后的女性成长与成熟，职场、社交场合的装扮形成了化妆品行业的刚性需求；另一方面，19 至 22 岁年龄段的消费者，尤其是在校大学生，在彩妆领域的消费亦呈逐年上升态势，购买力不断增强。消费的提升促进了我国美容市场规模的不断

增长。

(4) 公司主营产品细分领域分析

①胶原蛋白

考虑到报告期内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系公司营收占比第一的产品，下面就胶原蛋白这一细分领域进行介绍。

胶原蛋白是一种生物性高分子物质，是一种白色、不透明、无支链的纤维性蛋白质。它可以补充皮肤各层所需的营养，使皮肤中胶原活性增强，对滋润皮肤，延缓衰老、美容、消皱、养发等有一定功效，其用途非常广泛，遍及保健、化妆、医药、食品等领域由于小分子量胶原蛋白具有易为人体收等诸多优良性质，从2001年至2009年，全球胶原蛋白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7.25%；中国2006年胶原蛋白市场消费约为3000吨，2009年消费量达到8000吨，2015年年需求量约20000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3.47%。

胶原蛋白行业在国外已有数十年历史，基于发达的经济基础、先进的生物技术、成熟的行业环境以及绿色健康的消费观念，欧美国家胶原蛋白市场发展相对成熟，我国胶原蛋白产品的销售时间较短，该类产品的功效也是近几年来才逐渐被国内消费者所认知。市场上销售的此类产品中，国外原装进口的成品占据一定的比例，国内厂商从国外知名厂商进口胶原蛋白后进行加工分装的产品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上述产品价格并不亲民，并且质量参差不齐，从而抑制了国内消费者对于该类产品的购买。而那些通过进口国外胶原蛋白原料再加工销售的企业，由于负担成本较高，获利能力受限，竞争力将下降。只有那些真正掌握核心自主创新技术、能够生产优质胶原蛋白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与国外厂商站在同一平台之上，发挥本土优势，进而得到更多市场份额。

胶原蛋白作为健康类产品，其可广泛用于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尽管宏观经济不景气，但大健康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其下游需求仍然呈现出较强的增长趋势，胶原蛋白销售有了新的突破。随着国家“健康中国”战略的逐步实施和国民健康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胶原蛋白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胶原蛋白行业目前无明显的行业领头企业，处于集中度较低的发展阶段，而公司从2007年即进入这一市场，公司核心产品胶原蛋白饮在该类产品

中已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十年的沉淀使得公司在这一市场中处于较领先的地位。

② 酵素

由于酵素系列是公司主要产品中对公司营收贡献第二的产品，故在此对酵素这一细分领域进行分析。

酵素就是酶，俗称催化剂，是一种具有催化活性的蛋白质。酵素可以用来减肥、排毒。如果酶量不足，活性不够用，食物难以分解，人体无法吸收营养，对人的健康将造成重大影响。人们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强，很多人服用酵素来补充人体所需要的酶。自 1985 年爱德华发现酵素与人类寿命及健康的关键密码以来，全世界范围内开始重视酵素食品的摄取与研究，并热衷酵素食品的养生理念，天猫保健品热销品种中，玛咖提取物、酵素和乳清蛋白类产品仍然排在前三位。

② 酵素产品的分布情况及其市场规模

图 9 2017 年中国酵素产品区域集散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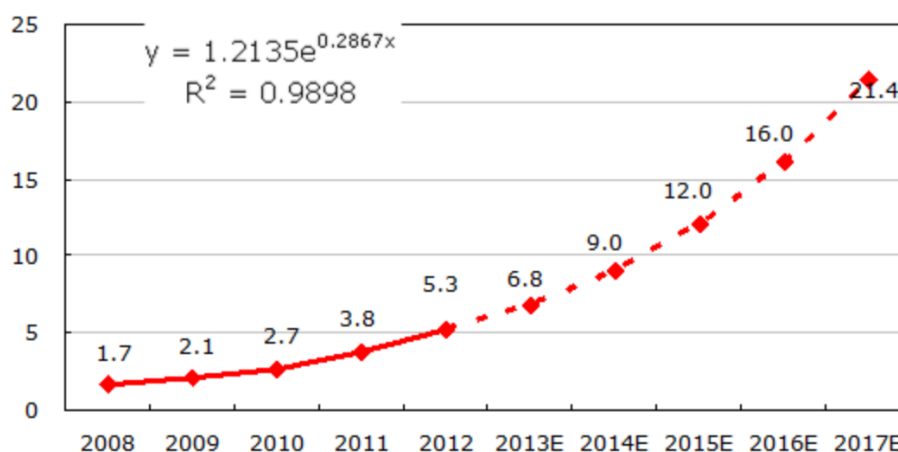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

由图可知，酵素产品区域集散地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的各大省会城市，可见，经济发达地区的人不管是从需求欲望还是购买力上都较内陆人们稍强一些。

2015 年，全球酵素市场达到 38 亿美元规模，其中食品酵素发展空间及成长潜力最大，年成长潜力最大，年成长率 7% 以上，预估 2017 年市场规模可达 50 亿美元。在国内，酵素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市场潜力仍未被发掘，市场规模有限，不足我国膳食补充剂市场规模的 1%，但市场需求增长处于高速增长中。依据相关数据可知，2009-2012 年，市场规模年均增速为 33%，其中 2010 年市场规模为 3.8 亿元，同比增长 40.74%，2012 年酵素行业市场规模在 5.3 亿元左右，比 2011 年增长 39.47%。

图 10 2013-2017 年酵素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 (亿元)



资料来源:台湾寇拉蜜酵素生产厂, 厦门王昌贸易公司

在生产方面, 由于国内市场销售的酵素 76% 进口于台湾和日本, 在国内酵素产地主要为华东的上海、福建等地, 华南的广东等地区。因此行业产值远小于市场规模, 但年均增速达到 30%, 说明行业产值在迅速增长。据统计, 2012 年我国酵素产值为 0.5 亿元, 2013 年为 0.6 亿元, 同比增长 20%, 2014 年行业产值为 0.9 亿元, 同比增长 50%, 2015 年产值为 1.4 亿元, 增速也达到了 55.56%, 2016 年酵素行业产值为 2.3 亿元, 增长 64%。

图 11 2017-2021 年酵素行业生产总量及增速预测 (亿元)



资料来源:台湾寇拉蜜酵素生产厂, 厦门王昌贸易公司

从行业的供需方面分析酵素市场。在生产方面, 由于国内酵素行业发展晚, 目前产值很小; 在需求方面, 随着人们的购买力不断上升, 产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量, 因此用户的消费被进口品牌所占据, 我国酵素行业处于明显的供不应求的局面。从我国酵素行业市场需求和供给增长预测来看, 到 2017 年市场需求远大

于行业生产规模，但随着酵素行业规模的扩大，国内品质优秀、价格有竞争力的产品将逐步占据市场，高价进口大量酵素的现象将有所改善。

而公司的酵素产品凭借优秀的品质、合适的价格，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反响。

2.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营养食品生厂商及相关原料供应商等，下游主要是线上渠道如京东、天猫、淘宝店等电商平台，线下渠道如药店、医药公司、超市、连锁店、百货商场等销售渠道，以及终端消费者。

国内的食品行业中 OEM/ODM 的情况非常普遍，在市场规模占据了相当一部分的比例，公司拥有自主品牌，具备质量管理和服务优势，主要负责自主研发、市场销售、售后服务，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而不负责生产环节，符合行业规律。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供应商为台湾大江生医，但公司已经与之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属于营养食品，具备相关食品生产资质的厂商较多，易于寻找，所以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依赖较弱。

公司生产的健康营养食品主要面向有健康美容需求的女性消费群体。公司销售主要通过线上直销（天猫店）、线上经销（京东平台）以及线下经销（连锁店、商超）等方式进行。

以公司主营产品胶原蛋白系列产品为例，公司围绕高中低价位设计了不同的产品，以适应不同年龄层次女性的需求，消费者为平均年龄在 20-35 岁的女性，地域上来说，消费者集中度最高的地区为上海，广东，北京，江浙一带及东北三省，也反映了经济能力达到一定水平的女性对内服及外用健康美容产品的认可程度较高，消费意愿较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依赖。

3.行业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

阶段	开发期	成长期	成熟期	衰退期
因素				
市场发展	缓慢	迅速	约于GNP的增长	需求下降

			速度相当	市场萎缩
增长的可预见性	需求只被现有产品满足一小部分，增长潜力难以预料	需求已被满足一大部分，需求上限开始清晰	增长潜力已经很好确定	增长潜力明显有限
顾客的稳定性	顾客以很少的信任试用该产品	有一定的信任，尚未形成品牌忠诚	已形成品牌购买倾向	极稳定，顾客很少有寻求其他供应者的动机
产品系列的拓展性	产品品种单一	产品系列迅速扩展	扩展减慢或停止	不盈利产品逐渐退出，产品品种减少
定价模式	价格高且易变	随成本下降和竞争加剧价格迅速下降	价格随着生产力允许的成本下降，很慢	价格低且稳定
竞争者的数量	较少	数量迅速增多，到成后期达最多	行业进一步集中。	新进入者已很少，竞争者继续减少
市场份额的分布	不稳定	稳定性增加	稳定	稳定

依据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所表现出的不同的特征，健康营养食品行业现处于成长期。

纵观产业发展趋势来看，健康营养食品产业及其相关保健食品产业将会继续保持较为高速的增长，同时，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将会为未来 5 到 10 年健康营养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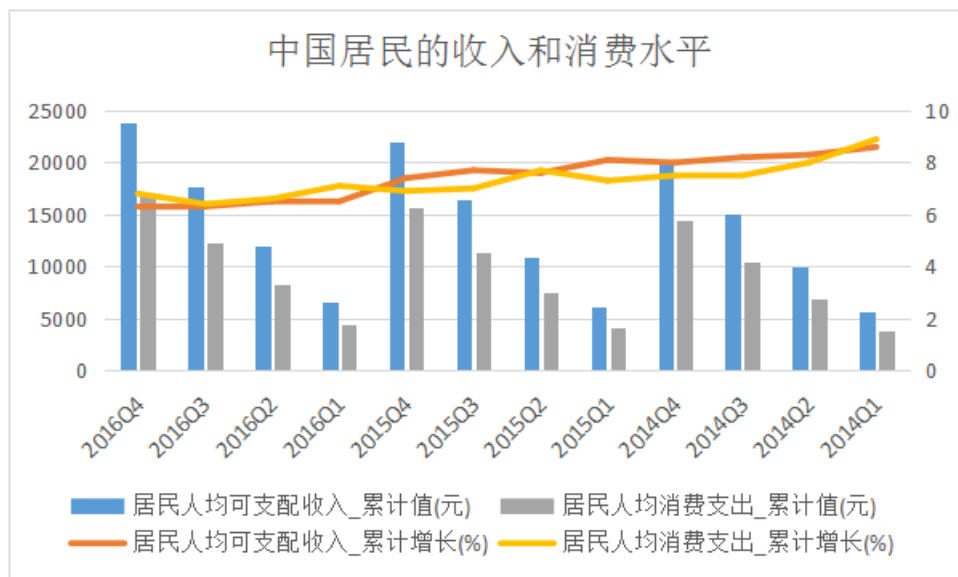
（1）国民消费能力提升

随着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上升，国民对健康营养食品的购买力将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5 年，中国 GDP 达到 689052.1 亿元，增长率为 7.0%，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均呈现上升趋势。

国际发展经验显示当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时，进入典型的消费升级周期，非生活必需品消费将成为主。2011 年以来，我国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消费从享受型转到发展型，消费结构优化升级。健康营养品是属于发展型消费，国民消费的变化趋势将促进健康营养食品这一行业的

发展。

图 12 2014-2016 年中国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民健康意识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现代工作强度上升，“亚健康”几乎成了常态，为了维持良好状态，健康营养品消费开始成为固定支出。现在选择消费品进行自我保养的人越来越多，并且他们希望能固定下来一种健康营养品长期食用。据相关统计，中国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定义的人群只占总人口数的 15%，与此同时，有 15% 的人处在疾病状态中，剩下 70% 的人处在“亚健康”状态。并且，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养生的习惯，随着各类养生产品的需求在我国逐渐回暖，许多领头企业也纷纷发力营养保健品，这也有助于打开我国的健康营养品市场。

（3）国家政策支持

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进一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并且将全面健康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的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并且制定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4）物流业的发展推进行业发展

健康营养食品的销售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随着“互联网+”

时代的到来和线上购物平台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线上消费。近年来，与线上销售相匹配的物流行业，体系逐步完善，为“小批量、高频次、多点快配送”的健康营养食品销售行业提供了后勤支持。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配送范围不断扩大，送货效率大幅度上升。随着物流行业的规模不断壮大，物流配送的成本也越来越低，这为健康营养品销售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供了保障。

2.不利因素

(1) 国外品牌市场认可度相对较高

国外健康营养的发展历史更为悠久，技术更加成熟，国民在健康营养品的选择上，国外品牌更具有优势。因为跨境购买的营养保健食品，品类更加丰富，价格更有优势，加之 O2O 的体验模式继续扩大，所以“跨境购”成为年轻买者第一选择。

(2) 行业水平层次不齐，带来行业信用问题

目前健康食品市场上产品繁多、市场无序竞争、质量良莠不齐、虚假宣传和过度宣传的现象较为普通，影响了消费者的认知和信心。此外，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这就使得消费者对行业产生抵触心理。

(四) 行业壁垒

1.品牌形象及信用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会更加青睐品牌信誉好的健康营养食品的品牌。新的进入者要想为广大消费者所接受，不仅需要投入高额的品牌营销费用，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同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渠道销售商也更愿意与具有品牌知名度和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健康营养食品企业发展的根本，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只有通过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企业才能实现利润。建设一个覆盖面广、渗透市场能力强的渠道不仅需要资金、管理经验和能力，还需要长期的经营。健康营养品销售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建设或整合销售网络，新进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和网络。

3.技术的经验壁垒

公司在健康食品、化妆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得益于公司采取的直销模式，公司积累了关于消费者的大数据，能够更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研发。这是其他主要通过经销模式的竞争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比拟的。主流健康营养食品企业对食品原材料的要求不仅仅是质量符合标准，还对产品口感、味道等各项食品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产品的稳定性也要求很高。达到这些，除了要求企业有足够的技术和管理积累，还要求企业能及时根据消费者反馈调整技术，这对新入行企业构成了壁垒。

（五）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趋紧导致的食品宣传风险

2015年4月，《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正式颁布，对食品行业（尤其与保健食品相关）的宣传管理也日益趋紧，导致业内公司在宣传推广上受到一定影响。举例来说，受国内现有法规的约束，国内的胶原蛋白产品不能明确说明其功效，在措辞方面较为隐晦，存在擦边球的风险进而影响市场推广及获客。此外，由于是否违反食品广告宣传的规定主要由主管机关自由裁量，故食品公司在宣传时都存在潜在因食品广告受处罚的风险。

2.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把控已经成为营业保健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明确的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力度。虽然公司对于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无论是外用还是内服产品的质量，但无法确保公司不会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客户投诉，因此，一旦发生该等事件，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3.舆论不当引导风险

以胶原蛋白产品为例，在2013年7月，焦点访谈报道了胶原蛋白没有效果的新闻，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收到牵连，销量一度萎缩，舆论对于某类产品的不当评论及大众的迎合会导致一定的相关市场波动，进而可能使某类产品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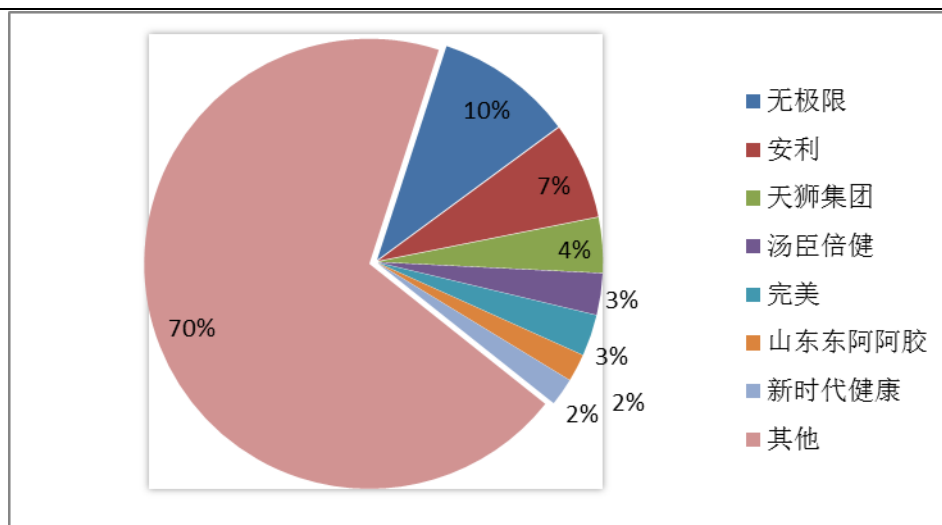
售出现断崖式下跌，这样的舆论氛围一旦形成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某条业务线构成一段时间的打击。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健康营养食品产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行业，国内本土企业、国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或办事处、国外品牌的代理商充分竞争。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美容保健行业基本为国外品牌所占据，但是公司在 2009 年推出了首款胶原蛋白产品以后，胶原蛋白产品国内市场份额保持了较为领先的地位。国外企业如 Fancl、DHC、SWISSE 都有相应的涉足，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就市场份额来讲，该行业的市场格局松散，行业集中度低，缺乏龙头企业，发展空间还很大。公司正在加强对社会大众市场的开拓，以期望国内品牌在竞争中占据更大的市场空间。

图 13 中国保健品市场主要品牌及其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Wind

2.公司在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

在公司主营的胶原蛋白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Fancl、安利、汤臣倍健、东阿阿胶、SWISSE。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日本 Fancl

Fancl 是日本的无添加护肤及健康食品品牌，现为东京证券交易主版的上市公司。成立于 1980 年的 Fancl，研制出有别于一般护肤品并首创不含防腐剂、化

学添加剂的美容及健康食品，杜绝了一般含防腐剂的护肤品所引起的肌肤问题。

Fancl 在日本采取的模式与 Lumi 相似，采取线上直销以及线下药妆店及百货的经销。Fancl 在中国由代理商经营，只专注于百货柜台销售，产品定位及价位都明显高于日本国内价格。公司主营产品胶原蛋白饮主要与 Fancl 竞争，但是近年来，得益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建立，Lumi 的 MP5000 胶原蛋白饮从产品的口味、价位及销售渠道的覆盖上，相较于 Fancl，都占据绝对的优势。

（2）安利中国

1995 年，安利（中国）正式成立。在中国市场，相继引入了纽崔莱营养保健食品、雅姿美容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家居科技产品共五大系列 300 多款产品。纽崔莱营养保健食品系列，提供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补充食品以及多种调节人体机能的功能性食品。

安利在中国也推出了胶原蛋白产品，主要是胶原蛋白粉，相对于胶原蛋白口服液更方便运输和储存，但粉剂的吸收效果不如饮品。安利的品牌定位是优质直销产品，产品线从厨房洗涤用品、煮食用具、空气清新剂，到纽崔莱膳食补充剂以及到胶原蛋白粉；品类非常广，但是也同时缺乏专业性。由于直销的高佣金导致高成本的商业模式，同等规格及质量的产品定价比 Lumi 的产品高出一大截（有的甚至高出 70%）。通过安利直销模式所形成的客户群体，体验过胶原蛋白产品的体感以后，有很多在网上寻找更加专业和口碑更优的产品时候，也就成为了 Lumi 的重视客户。

（3）汤臣倍健

汤臣倍健创立于 1995 年 10 月，2002 年系统地将膳食补充剂引入中国非直销领域，并迅速成长为中国膳食补充剂领导品牌和标杆企业，2010 年 8 月，国际篮球巨星姚明签约成为汤臣倍健的形象代言人，同年 12 月 15 日，汤臣倍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汤臣倍健的营销模式，效仿美国 GNC 保健品牌公司，主打线下药房 OTC 渠道，从线下做到线上，同时产品种类覆盖范围广泛，从鱼油到钙片；可是同时，也缺乏专业的定位，汤臣倍健也选择了主打全年龄层及身体全方面的需求。从汤臣倍健的年报可见，除了早年的蛋白粉和鱼油钙片等普及性的刚需保健品，本身

就没有再开发出任何有强大品牌力及生命周期的新产品。Lumi 主营产品胶原蛋白饮等与汤臣倍健虽然存在竞争，但是从形象、定位、定价等都独树一帜，在线下渠道也是一尖刀策略，行程品类冠军的形象，让女性消费者清晰理解和学则。在公司网上品牌形象依然建立的基础下，公司的销售从线上拓展到线下，已经可以看见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下渠道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未因与汤臣倍健竞争而影响公司业绩。

（4）东阿阿胶

东阿阿胶创立于 1952 年，1996 年成为上市公司。拥有国家级保密配方，福字阿胶为国家保密品种，复方阿胶浆为国家秘密技术产品，全国医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

东阿阿胶，近几年积极扩大阿胶针对女性的适用性，在女性滋补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虽然阿胶并非胶原蛋白，但也是针对女性的营养品，Lumi 主营产品中的胶原蛋白系列、酵素系列等同样为针对于女性的营养食品，在进入线下渠道时候，公司看到阿胶正在培养的年轻女性服用口服滋补品，其实也会促进了 Lumi 产品的认受度。

（5）澳洲的 SWISSE

澳洲知名品牌，公司主营男士和女士复合维生素及膳食补充品，后续延伸到运动营养品、护肤品和功能食品领域。专注于维生素补充剂、营养制品、辅助性。

SWISSE 在中国不存在直销，大多销售是通过海淘等线上平台，后继品牌建设不符合中国情况，有消退迹象，2015 年被合生元（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以 76 亿元人民币收购。SWISSE 的胶原蛋白饮和雷霆科技存在竞争，但是影响不大。

（6）其他网络品牌

胶原蛋白是一个广为女性认知的口服美容原材料，网络上也诞生了大量发迹于淘宝的新品牌，例如：依恋、姿美堂等等。这些品牌大部分都是效仿 Lumi 的模式，但是寻找了国内的代工厂，主打了低价路线，导致产品体感欠佳，也缺乏后继的力量进行更多的渠道推广。大部分都在淘宝上维持小规模的经营。

3.公司在竞争中的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优质完善服务体系的建立。

美容保健产品的销售逐渐向品牌化发展，体现了其市场品牌和信誉壁垒，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品牌是企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和市场网络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投入，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

随着电子商务技术、支付方式、物流配送体系的进步和普及，公众在购买美容护肤保健产品时，可选择的渠道将更加多元化，而非仅限于自身所处区域半径内。由此用户体验更好、专业性更强的企业将会更具竞争力。相反地，用户服务做得不到位的企业将会加速走向衰弱。营养保健品行业的服务水准，更多的体现在销售人员的专业性以及服务态度上，而这些服务的形成又是长期积累的结果，因此也就必然推高了行业的门槛。更进一步，消费者最终会对服务做到位的企业形成强烈的品牌认同感，其中，具有服务品牌的企业必然会更有优势。

营养食品零售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越多，对产品的采购量也就越大，因而也就更容易获得高端供应商及其产品资源。相反地，对于客户量小的企业而言，将会随着客户的流失而失去高端供应商的青睐，从而公司产品将失去竞争力，进而走向衰落。

目前，公众对营养知识认知度上的不够，以及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的猖獗，造成消费者对美容保健产品的信任感缺失。这样一来，一方面使得企业需要通过大量的媒体推广、市场营销活动来形成消费者对企业的认同感，进而形成黏性消费。而这些活动的背后须靠雄厚的资金投入作为后盾，要是在未达到预期效果之前资金链断裂，将会面临消费者的大面积流失，投入产出情况将变得严重不合理，企业定将陷入经营危机之中。另一方面，企业还需用大量的资金来培养一批专业性强、服务意识强及服务态度好的销售员工资源，从而使消费者形成黏性消费。这样即可保证企业在竞争过程中保有忠诚的消费者群以及稳定的收入来源，不至于处于落败之地。

②多渠道销售优势

公司连续多年在天猫、京东、一号店、屈臣氏等知名线上及线下连锁渠道稳居胶原蛋白口服产品的领导品牌位置。

目前，新零售概念对于传统零售市场冲击较大，而公司具备契合新零售业态

的多渠道销售能力。新零售不是简单的线上线下互导流量，而是结合线上渠道的信息全呈现、及线下渠道的直观体验，以全息角度建立客户的好感及忠诚度。

而 Lumi 线下拓展策略采取与传统品牌完全不一样的思路，不是通过层级压货、返利等方式，公司的经销商大部分都是用过 Lumi 产品而正好又是从事食品护肤品经销行业的商家，这样的拓展虽然初阶速度较慢，但是这类经销商（公司称之为“粉丝经销商”）的好处是他们熟悉产品，对产品认可，推动时候能够以第一身的角色介绍，后续的复购、返单率都很高；粉丝经销商的拓展不止帮助公司渗透到传统渠道，还发展了一系列的体验式渠道，例如美甲店、护肤店等。

③产品及质量优势

公司的胶原蛋白产品来自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选择及原材料产商的长期关系本身形成了其竞争优势，相对于国内参差不齐的类似产品来说，产品来源更加有保障，对产品效果的认知也将在长期的用户使用中得到体现和发掘。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一直以来利用互联网技术结合多通道沟通工具（微信、电话、旺旺）等建立了大量女性用户的生活、饮食、护肤使用品习惯的大数据库；并且，运用这个数据库作为产品研发决策驱动的最重要依据。

而公司已有产品线系列维度包括了：胶原蛋白、酵素、美白、健康等四个系列，能够覆盖女性生活多方面的需求；剂型维度则涵盖了：口服液、粉剂、护肤品、面膜、胶囊及锭剂等多种形态，以满足不同使用场景、习惯、用途的需求；交叉融合上述各元素及维度，公司得以继续研发新的满足目标消费群体的产品，保持公司的品牌活力。

④严格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控制作为公司第一位理念，始终贯穿于产品形成的全过程。针对供应商及遴选及原料检验确定，公司建立有全面的供应商遴选机制和原料评审机制，力争从源头把控所供原料的质量；同时，公司在《保健食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建立有公司自有的质量体系，主要针对新产品的研发、贴牌工厂的管控、产品出入库等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治理体系的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一致性

和稳定性，为公司正常高效运营和提供优质产品奠定了基础。

⑤完善的营销体系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和营销策略的选择，已经打造了经验丰富的线上电商销售团队和稳固可靠的经销商体系。针对线上电商销售体系，公司充分利用运作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持续保持与终端客户的沟通，保证了公司对产品用户反馈的及时跟踪，也有助于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把握客户特点，进而提高营销效率。针对经销商模式，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去线下调研，线下商家反映热烈，为公司产品销售及品牌的建立做出了巨大贡献，线下渠道每年销量增长，是企业重点打造的盈利增长点。完善的营销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新产品推广和销售布局中抢占先机，保证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过往公司专注于产品及服务，而在广告投入、对外宣传较少，公司在研发创新、技术应用、产品功效等方面的诸多优势没能及时被消费者获知，导致公司优质产品的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国际品牌及国内优势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在注重产品性能本身的基础上，加强广告宣传，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

②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但由于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从而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使得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始终秉承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以专业的技术工艺、优良的产品品质为广大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致力于发展成为健康营养食品的标杆性企业及领导者。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专注健康营养食品和化妆品的研发及销售，并着重自身品牌的建立完善和企业形象的塑造，打造“品牌、渠道、市场、品质”四位一体的综合优势。

在公司具备的产品及服务优势基础上，公司希望通过一定的市场推广手段，提高市场上的“覆盖率”，进而凭借过往的经验保持“高转化率”，进而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复购率”，开发用户需求，提升“渗透率”。

首先，公司对继续推进对原有的经销模式进行改变，加快对于线下渠道地铺推进的节奏，积极参与和线下商家的合作，快速占领众多的线下商超渠道，迅速提升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电话呼叫中心销售系统，强化与消费者的直接互动沟通，以获得消费者信任，进而增加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和产品认可度。

同时在产品扩充方面，公司将不断推出附加值更高、功能更强的营养品和化妆品，积极扩充产品线。为此，公司正积极寻找和开发一些差异化的产品，方向主要是针对美白这个永远朝阳产业的概念，另外益生菌产品在国外的流行也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参考，为风口的接近做相应的产品储备，包括维生素产品维生素 C 和维生素 E，以及美白针用来做成内服产品等，扩大产品线的同时也能为公司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抵御流行风尚改变对过度依赖一类产品的风险。

随着专业品牌形象的建立，海外市场对于 Lumi 产品的需求也在浮现，公司去年与姚明的公司一起赞助举办的上海女子半马比赛、中国地区 TED 讲座等都吸引了国内及海外多个渠道商的兴趣。

因此，公司未来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扩充产品 SKU，并通过线下经销及线上销售的相结合，以新零售的方法来发挥公司的产品优势，争取在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进军海外市场。

公司在将继续发展公司原有的 3 个业务特点，通过网络建立品牌，利用大数据开发优质长生命周期的产品，再借助全渠道的覆盖不断获取更大的业务规模及效益，立志于将 Lumi 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营养美容品牌。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21日前，禄美生物为外资企业，South Victor为禄美生物唯一股东，吕楠为执行董事，戴杰龙为监事。

禄美生物重大决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决定，并由执行董事执行。

2016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月21日，禄美生物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由于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故禄美生物设董事会，吕楠为董事长，TAY CHEE HUI、成笑君、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为董事，杨婧琳为监事。

禄美生物重大决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2016年11月1日，禄美生物董事会就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作出了决议。2016年12月19日，禄美生物董事会就禄美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

2017年1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吕楠、TAY CHEE HUI、成笑君、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戴杰龙、黄涛、万洪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吕楠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成笑君担任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请 TAY CHEE HUI 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成笑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赖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杰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对股东提供合适保护及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机制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017 年 11 月 11 日，雷霆科技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按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和监事的选举、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变更经营范围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组织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

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尚不熟悉，公司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为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管理层拟认真学习股份公司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合法合规、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董事、监事、管理层的职能，通过加强专项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定期披露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不断完善公司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制度，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食品广告

(1) 2015年7月27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10612号），认为：

当事人康魄商贸在互联网1号店设立lumi旗舰店销售lumi系列商品，并自行负责商品销售页面上宣传内容的设计、制作、上传。2015年3月20日，康魄商贸在销售普通食品Lumi玛咖压片糖果的过程中，在其商品销售网页上宣传保健功能，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2015年8月10日缴纳了罚款。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实施(2015

年9月1日)前,新《广告法》实施后加大了对于食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但公司对于新《广告法》的学习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对网上销售页面的宣传进行符合监管要求的调整。公司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

对于处罚机关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进行的处罚,从罚款金额来看,5000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不属于上述《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中较严重的罚款(三万元或一万元)。同时,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1.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由于康魄商贸上述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行为发生于2015年3月20日,故该处罚系最近24个月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最近24个月的范畴,且未导致严重后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故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结合上述因素,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2015年7月27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10136号),认为:

20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当事人康魄商贸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销售进口食品lumi胶原蛋白粉,在商品销售网页上谎称世界级研发、9项中国专利2项日本专利,同时谎称该食品为低热量食品,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极易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构成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当事人销售普通食品,借

助宣传胶原蛋白成分的作用明示该食品对皮肤具有保健作用，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普通食品广告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

2014年8月15日至9月3日期间，当事人销售“维妥立”维生素E软胶囊，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的保健功能范围，宣传“强效抗氧化 改善肤质 提高肤色”，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条“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的规定，构成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未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和标签为准、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上述在互联网网页上就 lumi 胶原蛋白粉的质量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以及明示 lumi 胶原蛋白粉具有保健作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80000 元。

对当事人上述在互联网网页上就“维妥立”维生素E软胶囊宣传保健功能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范围的行为，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实施(2015 年 9 月 1 日)前，新《广告法》实施后加大了对于食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但公司对于新《广告法》的学习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对网上销售页面的宣传进行符合

监管要求的调整。公司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

对于处罚机关依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的处罚，根据《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价格、质量、性能、制作成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售后服务以及对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品种和数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根据《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款第（七）项规定：（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康魄商贸罚款 80000 元，未达到上述规定中的“情节严重”的程度，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对于处罚机关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进行的处罚，从罚款金额来看，5000 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不属于上述《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中较严重的罚款（三万元或一万元）。同时，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由于康魄商贸上述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发生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且及时整改，上述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行为发生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 日且及时整改，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前，故该处罚系最近 24 个月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

致的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最近 24 个月的范畴，且未导致严重后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结合上述因素，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2015 年 11 月 18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078 号），认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当事人康魄商贸在销售普通食品 Lumi 橄榄乳糖片的过程中，在聚划算活动商品销售网页上发布了宣传保健功能的广告，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7000 元。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实施(2015 年 9 月 1 日)前，新《广告法》实施后加大了对于食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但公司对于新《广告法》的学习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对网上销售页面的宣传进行符合监管要求的调整。

对于处罚机关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进行的处罚，从罚款金额来看，7000 元的罚款金额较小，并不属于上述《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中较严重的罚款（三万元或一万元）。同时，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

行)》第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虽发生在报告期内, 但由于康魄商贸上述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行为发生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且及时整改, 上述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 24 个月, 且未导致严重后果,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结合上述因素,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 公司便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 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制定了相关发布广告的流程, 由于产品部门对于产品的功效的了解, 公司销售部门在发布广告前, 会请产品部门审核, 是否如实反映, 没有任何夸大、虚假的陈述。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在网店和其他宣传渠道的普通食品广告中不再宣传保健功能, 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被处罚事项。在上述处罚后至今, 公司按规定实施上述规范, 未再就食品广告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同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因此, 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

2. 价格违法

2015 年 7 月 27 日,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52501 号), 认为:

康魄商贸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销售商品的过程中, 商品 Lumi 中秋健康美肌超值特惠套在“天猫中秋月”促销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网上标示价格为促销 488 元, 专柜价 3352 元(用线划去), 而该商品此次活动前 7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间, 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的最低成交价为 488 元; 商品买 1 送 1 Lumi 胶原蛋白粉进口

深海鱼胶原蛋白肽纯粉无添加胶原蛋白在“特惠八月”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网上标示价格为促销258元，价格632元（用线划去），而该商品此次活动前7日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间，在天猫Lumi旗舰店上的最低成交价格为253元。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案发后，你公司主动对上述标价内容进行了更正。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构成了该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所指的行为。鉴于你公司案发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拟责令你公司改正，并作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两万元。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2015年8月10日缴纳了罚款。

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且案发后，康魄商贸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由于情节不严重，故主管机关对康魄商贸进行了减轻处罚，罚款20000元，康魄商贸及时缴纳了罚款。从媒体关注的情况而言，对社会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形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由于康魄商贸上述违反《价格法》的行为发生于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3日且及时整改，故该处罚系最近24个月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不属于《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最近24个月的范畴，且未导致严重后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属于上述规定所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结合上述因素，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同时，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承诺，对于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

3.刷单

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在网上销售活动中存在刷单销售情况，刷单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刷单金额（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月-9月
康魄商贸	22,766,697.00	10,673,753.67	2,262,644.22
养美生物	2,048,041.43	1,783,144.54	--
合计	24,814,738.43	12,456,898.21	2,262,644.22

合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月-9月
刷单笔数	71,943.00	31,927.00	1,798.00
交易笔数	112,964.00	94,557.00	38,089.00
总笔数	184,907.00	126,484.00	39,887.00
刷单笔数占比	38.91%	25.24%	4.51%

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采取刷单手段主要是由于在电商平台中，普遍存在刷单情形，为了解决产品推广、排名、评价、评分及流量问题，才发生刷单行为。就刷单行为而言，除因刷单产生的相关佣金作为费用支出外，未对刷单业务进行确认收入，因刷单而生成的业务虽然会产生物流信息但并不会进行实际配送。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经营过程中的刷单行为虽存在一定瑕疵，该等刷单行为实质为推广营销，公司不对刷单订单进行收入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并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减少骤然停止的刷单对公司业绩的冲击影响，逐步降低刷单笔数，刷单行为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直至2017年7月26日起完全停止刷单行为。

根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和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过往刷单行为均发生在《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修订）》发布和生效前，而修订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未明确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该法、可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虽然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不能完全避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刷单行为已停止且发生于《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修订）》生效前，其受到主管部门追查和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刷单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因前述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其承担。

因此，上述刷单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劳动人事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形进行了规范。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因劳务派遣不合规现象已停止，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为劳务派遣不合规现象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保的情形。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实际终止履行有关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除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由派遣单位缴纳外，所有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统一由各实际用人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因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故存在未在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形。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三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方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因社会保险代缴现象已停止，且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不涉及因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问题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

在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期间，公司无法以用人单位名义替员工缴纳社保。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数额符合上海市标准，且目前公司已规范对于社保的缴纳，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或

决定，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问题对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上述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公积金的情形。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实际终止履行有关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除派遣员工的公积金由派遣单位缴纳外，所有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统一由各实际用人单位缴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三家公司均于 2016 年 3 月方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住房公积金代缴现象已停止，且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涉及因为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

在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公积金期间，公司无法以用人单位名义替员工缴纳公积金。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鉴于第三方代缴的公积金数额符合上海市标准，且目前公司已规范对于公积金的缴纳，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问题对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

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上述公积金缴纳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劳动、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企业公示信息错误

雷霆科技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存在两处有误的公示信息：

- (1)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一项公示的信息为“否”；
- (2)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项公示的信息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等”。

雷霆科技在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和养美信息；雷霆科技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因此上述公示信息错误。

企业公示的年度报告在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后无法主动申请更改，因此雷霆科技发现公示信息错误后无法改正。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相关条款，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查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动抽查公示信息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雷霆科技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但鉴于其尚不存在情节严重、造成他人损失或构成犯罪的情形，尚不构成被给予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潜在风险。

针对雷霆科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雷霆科技出具书面承诺，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更正信息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申

请，依法履行公示义务，避免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因此，雷霆科技本次公示信息错误的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雷霆科技、养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信息、禄美信息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6.主管机关合规证明

(1) 依法纳税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雷霆科技（前身为禄美生物）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雷霆科技（前身为禄美生物）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康魄商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康魄商贸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生物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生物从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

根据该证明，禄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禄美信息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证明》。根据该证明，养美信息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海关合规证明

根据雷霆科技的说明，养美生物在 2015 年间发生过进口报关行为。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海关作出《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6-345），证明养美生物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3）商委合规证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作出《证明》，证明雷霆科技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办理变更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备案编号：沪浦外资备 201700810）。

（4）工商合规证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02），证明雷霆科技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10），证明康魄商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查，有违法记录。案件：2015 年 07 月 27 日涉嫌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食品广告案（无）而被行政处罚。案件：2015 年 11 月 18 日

涉嫌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无）而被行政处罚。案件：2015年07月27日涉嫌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涉嫌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案（无）而被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6），证明养美生物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4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0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12），证明禄美信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0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17000009），证明养美信息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17年10月17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雷霆科技截至2017年9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10月17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康魄商贸截至2017年9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10月17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生物截至2017年9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10月17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禄美信息截至2017年9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2017年10月17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

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根据该文记载，养美信息截至 2017 年 9 月均系正常缴费，无欠缴情形。

6)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雷霆科技于 2014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9 月，雷霆科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康魄商贸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9 月，康魄商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生物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9 月，养美生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禄美信息于 2014 年 4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9 月，禄美信息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养美信息于 2016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养美信息目前没有员工，且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实际控制人吕楠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全部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South Victor，实际控制人为吕楠，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健康营养食品、化妆品的销售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营销、服务、收费等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除 1 名劳务派遣员工外，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已办理了国地税合一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包括产品部、市场部、首购部、复购部、线上经销部、线下经销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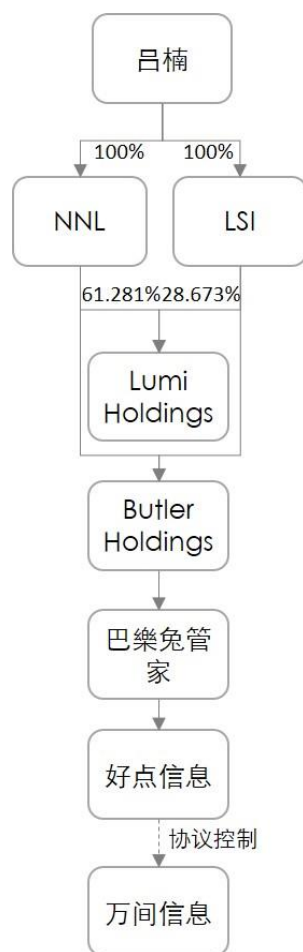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South Victor 为控股股东，吕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South Victor 确认除雷霆科技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吕楠控制的除本公司、South Victor 以外的其他公司如下图所示：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NNL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不经营业务。

2.LSI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不经营业务。

3.Lumi Holdings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一）公司境内外整体结构变动”。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不经营业务。

4.Butler Holdings

公司名称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类型	豁免公司
注册号	299623
股本	50000 美元
登记地	开曼群岛
董事	吕楠、成笑君、KATSUJIN (DAVID) CHAO、余海君、高萌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不经营业务。

5.巴樂兔管家

公司名称	Butler Bunny Co., Limited (巴樂兔管家有限公司)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44360
股本	10000 港币
登记地	香港
董事	吕楠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股权结构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持有 100%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不经营业务。

6.好点信息

公司名称	好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PU03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片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05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饰品箱包、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橡塑制品、建筑材料(除钢材、水泥)、装潢材料、家用电器、家具、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文物除外)、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及产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创意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国

	内外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UTLER BUNNY CO. LIMITED 持有 100%
同业竞争说明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含食品零售，主营业务为在线房屋租赁业务，与雷霆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7.万间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292943H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余海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633 号 2 幢 A010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文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余海君持有 80%，成笑君持有 20%
同业竞争说明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含食品零售，主营业务为在线房屋租赁业务，与雷霆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雷霆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公司与雷霆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雷霆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雷霆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雷霆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雷霆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雷霆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吕楠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也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及安排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占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除上述吕楠支取的款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款情况，且报告内吕楠已归还上述款项。报告期末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初（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发生上述2笔资金占用情形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挂牌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计结论予以确认；2017年11月11日，雷霆科技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款项已偿还。故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表所列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专门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故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吕楠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

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自2016年3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向吕楠拆出的款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贷款通则》中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是出于关联方资金周转的需求，也未约定利息，所以关联方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养美生物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South Victor	16,800,00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2日	是

除上述涉及的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了界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300,000）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3,000,000）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30,000,000）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8.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8.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8.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垫费用或偿还债务；

（六）无偿将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七）无偿将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八）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将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利用其优势地位或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未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如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有效。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委托理财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在公司任职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吕楠	董事长	NNL	董事	关联方
		LSI	董事	关联方
		Lumi Holdings	董事	关联方
		South Victor	董事	关联方
		康魄商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养美生物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巴樂兔管家	董事	关联方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又伊鲜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伍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笑君	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禄美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禄震咨询	监事	非关联方
		凯禄咨询	监事	非关联方
		融禄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禄耘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威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飞虹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锆明中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融租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镇江游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世华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青年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创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BLT PTR INC.	董事	关联方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董事	关联方
		好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戴杰龙	监事会主席	康魄商贸	监事	关联方
		养美生物	监事	关联方
		TKL	董事	关联方
		South Victor	董事	关联方
郑志晖	董事兼总经理	康魄商贸	总经理	关联方
		养美生物	总经理	关联方
		养美信息	总经理	关联方
		KPHL	董事	关联方
		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关联方
William Apollo Chen	董事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世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Lumi Holdings	董事	关联方
		亚申科技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KATSUJIN（DAVID）CHAO	董事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董事	关联方
		Lumi Holdings	董事	关联方
		DCM 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黄涛	监事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关联方
		北京益商优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创礼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顿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万洪慧	监事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关联方
赖姝	董事会秘书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	--------	--------

董事长	吕楠	吕楠
董事	TAY CHEE HUI	TAY CHEE HUI
董事（副董事长）	成笑君	成笑君
董事	KATSUJIN (DAVID) CHAO	KATSUJIN (DAVID) CHAO
董事	WILLIAM APOLLO CHEN	WILLIAM APOLLO CHEN
监事会主席		戴杰龙
监事		万洪慧
监事	杨婧琳	黄涛
总经理	TAY CHEE HUI	TAY CHEE HUI
财务负责人	成笑君	成笑君
董事会秘书		赖姝

2016年9月21日前，禄美生物为外资企业，吕楠为执行董事，戴杰龙为监事。

2016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1月21日，禄美生物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禄美生物设董事会，吕楠为董事长，TAY CHEE HUI、成笑君、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 为董事，杨婧琳为监事。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吕楠、TAY CHEE HUI、成笑君、KATSUJIN (DAVID) CHAO、WILLIAM APOLLO CHEN），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戴杰龙、黄涛、万洪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重大诉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未决诉讼。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620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数据期间
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上海蓝色刺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6年9月21日
孙公司名称	合并数据期间
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养美生物	100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企业之下企业	2016年10月28日	实际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康魄商贸	100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企业之下企业	2016年10月31日	实际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养美信息	100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企业之下企业	2016年9月27日	实际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养美生物	43,271,743.16	4,362,984.03	59,021,214.62	3,758,414.91
康魄商贸	48,993,428.14	-1,298,605.88	62,216,740.54	2,774,167.85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养美信息		-281,837.17		-1,488,061.35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养美生物	康魄商贸	养美信息
—现金	18,766,6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养美生物		康魄商贸（合并养美信息）		养美信息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77,967.75	265,936.52	2,505,353.88	556,189.24	462,637.22	1,072,621.42
应收款项	1,732,086.66	3,708,378.08	2,738,308.94	3,434,306.07		
预付款项	259,797.68	182,097.47	3,353,223.48	409,080.13		
其他应收款	96,091,321.57	68,992,532.79	97,844,963.52	92,659,328.84	60,732,539.42	60,939,666.06
存货	6,226,445.01	1,613,41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95.68	36,410.68				20,209.80
其他流动资产			2,163,315.62	702,019.46	64,666.06	64,666.06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固定资产	71,426.43	122,203.24	160,004.03	69,373.92	114,373.62	200,967.67
无形资产	117,777.77	133,363.77	109,112.68	150,473.08	740,538.21	841,136.79
长期待摊费用			92,367.24	151,840.74		
负债：						
应付款项				267,345.88		
预收款项	1,185,548.29	214,822.61	3,960,530.81	5,020,565.93		
应付职工薪酬		193,875.89		1,229,508.05		

应交税费	524,209.33	268,043.10	-256,787.16	167,885.57		
应付利息	1,134,466.67	1,134,466.67				
其他应付款	55,237,350.16	28,989,426.58	123,197,027.17	108,161,917.50	82,878,960.08	83,621,636.18
其他流动负债			79,095.90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净资产	22,603,444.10	18,253,702.88	-18,013,217.33	-16,714,611.45	-20,764,205.55	-20,482,368.38
取得的净资产	22,603,444.10		-18,013,217.33		-20,764,205.5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情况如下：

1) 禄美生物收购康魄商贸

2016年10月，South Victor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同意以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康魄商贸100%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包括并入康魄商贸子公司禄美信息）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康魄商贸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16,512,984.66元。评估时点康魄商贸经审计合并净资产为-16,714,611.45元。故转让价格为0元。由于收购前后康魄商贸与禄美生物控股股东均为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标的净资产小于0元，故该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不做会计入账。

2)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生物

2016年10月9日，South Victor与禄美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outh Victor同意以18,766,600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养美生物100%股权转让给禄美生物。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养美生物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18,766,592.72元。评估时点养美生物经审计净资产为18,253,702.88元。由于收购前后养美生物与禄美生物控股股东均为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款时点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2,603,444.10 （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100%）

贷：资本公积 3,836,8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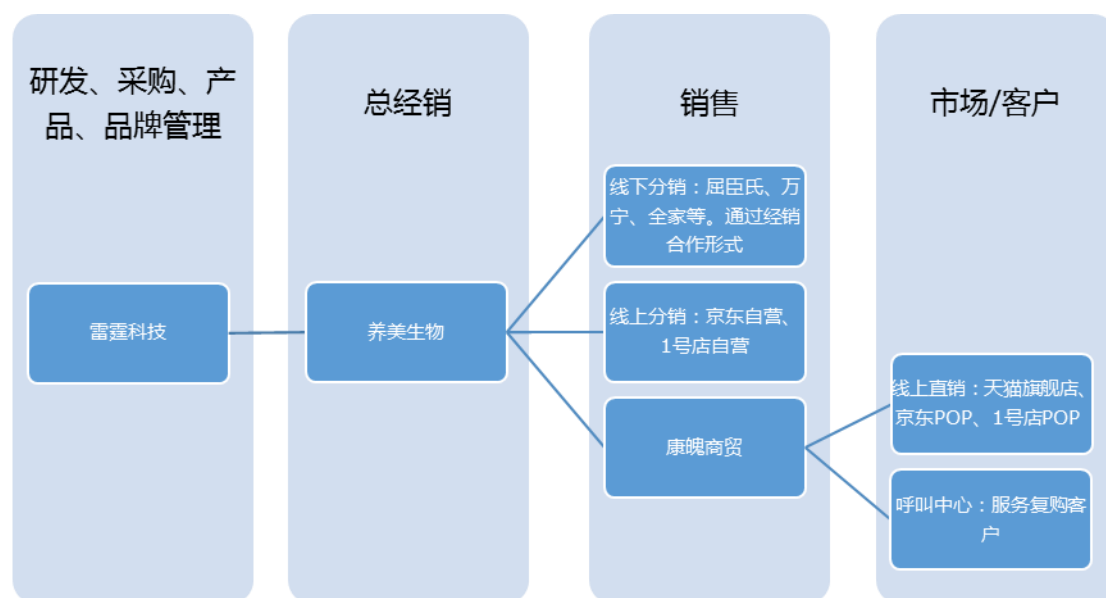
贷：其他应付款——South Victor 18,766,600.00

2017年2月，公司将该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给South Victor。合并时点转让价格低于养美生物注册资本，故本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

3)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

2016年9月20日，养美信息原股东养美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养美信息1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禄美生物。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养美信息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评估价格为-20,492,507.16元。评估时点养美信息经审计净资产为-20,482,368.38元。由于收购前养美信息控股股东为养美生物，养美生物与禄美生物控股股东均为South Victor，故该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标的净资产小于0元，故该次转让不涉及税务处理，不做会计入账。

禄美生物收购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主要系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是负责对外销售LUMI产品的公司，将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纳入同一合并范围，不仅有利于统一管理，同时能在财务数据上完整反映产品从采购至销售流转实现的价值。架构内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流程及分工如下：



禄美生物收购养美信息，主要系养美信息原本即受养美生物协议控制，此次收购为集团内公司架构调整。

合并后，合并报表数据体现了5家公司——禄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和禄美信息的数据。合并前，禄美生物仅为单体报表数据，故合并前后数据变化可见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说明

2016年9月21日，禄美生物将其持有蓝色刺角66.70%股份转让给了自然人陈

一宏。处置时点，2016年9月蓝色刺角净资产为1,427,810.61元，略低于注册资本1,500,000.00元。经禄美生物与陈一宏协商，禄美生物将持有的蓝色刺角股份按初始投资成本1,000,500.00元转让给陈一宏，处置收益 $=1,000,500.00-1,427,810.61*66.70\%=48,150.32$ 元。

股权处置款于2016年12月收回。

4、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26,912.82	39,364,572.53	2,422,01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2,905,066.58	7,443,867.86	6,841,774.65
预付款项	647,926.45	524,767.60	686,558.60
应收利息	2,346,962.28	1,827,986.32	1,027,986.32
其他应收款	5,531,381.69	5,660,452.74	7,120,781.72
存货	11,951,530.90	9,499,309.69	14,191,601.87
其他流动资产	561,459.51	4,041,201.78	1,268,89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471,240.23	68,362,158.52	33,559,616.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00,000.00	20,9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407,909.49	483,478.49	565,124.29
无形资产	957,708.19	1,002,571.12	1,397,806.67
长期待摊费用	923,228.80	542,758.08	708,35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59.17	10,50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2,505.65	22,939,315.92	22,671,288.80
资产总计	65,833,745.88	91,301,474.44	56,230,90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471,144.79	5,515,081.29	2,948,555.06
预收款项	7,541,414.25	5,447,794.13	5,230,923.71
应付职工薪酬	929,679.18	2,011,665.77	2,034,015.86

应交税费	4,119,092.35	1,934,005.50	1,301,330.3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764,896.90	47,337,768.41	31,976,99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26,227.47	62,246,315.10	43,491,82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826,227.47	62,246,315.10	43,491,82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17,495.00	66,317,495.00	30,935,249.78
资本公积	27,234,411.92	27,234,411.92	46,496,811.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96,388.01
未分配利润	-63,544,388.51	-64,496,747.58	-65,565,8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7,518.41	29,055,159.34	12,262,556.74
少数股东权益			476,52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7,518.41	29,055,159.34	12,739,08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33,745.88	91,301,474.44	56,230,905.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7,996.87	33,444,626.57	64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04,700.00	404,700.00	
预付款项	286,771.64	270,146.30	111,032.08
应收利息	2,346,962.28	1,827,986.32	1,027,986.32
其他应收款	77,561,247.73	50,267,388.78	40,794,155.42
存货	10,214,321.28	8,267,141.11	12,578,186.69
其他流动资产	45,187.87	66,166.50	342,45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277,187.67	94,548,155.58	54,854,46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603,444.10	22,603,444.10	1,000,500.00
固定资产	102,799.73	150,637.19	172,579.46
无形资产	185,768.44	79,831.06	112,753.66
长期待摊费用	604,307.74	459,732.98	499,89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96,320.01	43,293,645.33	21,785,729.74
资产总计	138,773,507.68	137,841,800.91	76,640,19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268,297.29	5,152,618.67	2,681,209.1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4,853.89	756,288.70	610,631.92
应交税费	1,013,713.76	411,053.33	723,211.8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0,571,776.34	61,233,694.34	42,038,60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968,641.28	67,553,655.04	46,053,66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968,641.28	67,553,655.04	46,053,66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17,495.00	66,317,495.00	30,935,249.78
资本公积	3,341,045.02	3,341,045.02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96,388.01
未分配利润	146,326.38	629,605.85	-745,10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04,866.40	70,288,145.87	30,586,53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73,507.68	137,841,800.91	76,640,192.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978,640.47	71,045,449.64	91,349,822.46
其中：营业收入	67,978,640.47	71,045,449.64	91,349,822.46
二、营业总成本	65,758,199.79	70,367,212.49	84,894,704.79
其中：营业成本	21,659,395.16	22,920,942.54	28,839,293.53
税金及附加	502,369.68	902,978.90	661,795.85
销售费用	29,549,377.84	31,294,205.73	37,656,732.23
管理费用	13,073,402.13	16,960,979.85	16,609,650.51
财务费用	592,029.56	-1,401,338.31	446,026.82
资产减值损失	381,625.42	-310,556.22	681,20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50.32	226,500.00
其他收益	2,639.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3,080.30	726,387.47	6,681,617.67
加：营业外收入	26,530.45	201,847.20	350,73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0
减：营业外支出	27,066.67	254,878.08	239,09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544.08	673,356.59	6,793,260.38
减：所得税费用	1,270,185.01	497,46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359.07	175,891.30	6,793,260.38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359.07	176,957.17	6,805,902.28
少数股东损益		-1,065.87	-12,641.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0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0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52,359.07	175,891.30	6,793,26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2,359.07	176,957.17	6,805,90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87	-12,641.9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39,767.03	39,081,413.71	42,430,514.33
其中：营业收入	35,639,767.03	39,081,413.71	42,430,514.33
二、营业总成本	36,067,460.82	38,723,340.25	40,698,516.85
其中：营业成本	22,174,060.76	24,840,737.84	27,924,941.62
税金及附加	72,654.28	488,758.02	141,900.08
销售费用	4,373,888.30	5,715,182.35	5,371,934.97
管理费用	9,397,872.66	10,207,902.74	7,672,999.35
财务费用	-12,602.84	-2,197,074.13	-763,218.97
资产减值损失	61,587.66	-332,166.57	349,959.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693.79	358,073.46	1,731,997.48
加：营业外收入		154,454.17	231,97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287.59	30,00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981.38	482,525.55	1,963,975.79
减：所得税费用	30,29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279.47	482,525.55	1,963,975.7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3,279.47	482,525.55	1,963,975.7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33,545.91	96,120,715.72	113,456,21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08.08	400,517.83	1,821,96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41,653.99	96,521,233.55	115,278,18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62,710.89	32,478,407.25	62,822,16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60,771.31	26,799,898.93	28,178,73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8,063.50	8,948,512.10	7,897,95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2,821.74	24,239,337.82	24,583,9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84,367.44	92,466,156.10	123,482,8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286.55	4,055,077.45	-8,204,63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3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0,149.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149.43	33,21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300.56	161,464.30	77,836.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66,6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25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0,900.56	1,061,464.30	2,314,09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0,900.56	-101,314.87	-2,280,88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82,245.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2,245.43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45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8,760,72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0	8,760,725.65	17,288,4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31,371,519.78	-15,288,45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988.80	1,406,551.10	15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8,602.81	36,731,833.46	-25,773,82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41,854.30	2,210,020.84	27,983,84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3,251.49	38,941,854.30	2,210,020.8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6,751.77	15,670,389.92	20,345,21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0,688.93	15,731,617.10	40,143,4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7,440.70	31,402,007.02	60,488,70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9,608.75	21,015,593.38	44,293,91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441.97	9,602,000.33	7,576,65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591.07	4,504,816.87	1,111,57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2,825.94	586,831.02	5,279,6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2,467.73	35,709,241.60	58,261,74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027.03	-4,307,234.58	2,226,95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65.99	36,847.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766,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25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7,465.99	36,847.59	2,236,25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465.99	963,652.41	-2,236,25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82,245.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2,24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2,24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136.68	1,405,31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6,629.70	33,443,977.56	-9,30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4,626.57	649.01	9,95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7,996.87	33,444,626.57	649.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17,495.00	27,234,411.92			-64,496,747.58		29,055,15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17,495.00	27,234,411.92			-64,496,747.58		29,055,15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359.07		952,359.07
（一）净利润					952,359.07		952,359.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2,359.07		952,359.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17,495.00	27,234,411.92			-63,544,388.51		30,007,51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35,249.78	46,496,811.00		396,388.01	-65,565,892.05	476,526.80	12,739,08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35,249.78	46,496,811.00		396,388.01	-65,565,892.05	476,526.80	12,739,08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2,245.22	-19,262,399.08		-396,388.01	1,069,144.47	-476,526.80	16,316,075.80
（一）净利润					176,957.17	-1,065.87	175,891.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6,957.17	-1,065.87	175,891.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82,245.43					-475,460.93	34,906,784.50
1、股东投入资本	35,382,245.43					-475,460.93	34,906,784.5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21	-495,799.08		-396,388.01	892,187.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0.21	-495,799.08		-396,388.01	892,187.30		
(六) 其他		-18,766,600.00					-18,766,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17,495.00	27,234,411.92			-64,496,747.58		29,055,159.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35,249.78			396,388.01	-2,709,082.79	489,168.70	29,111,72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496,811.00			-69,662,711.54		-23,165,900.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35,249.78	46,496,811.00		396,388.01	-72,371,794.33	489,168.70	5,945,82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5,902.28	-12,641.90	6,793,260.38
（一）净利润					6,805,902.28	-12,641.90	6,793,26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05,902.28	-12,641.90	6,793,260.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35,249.78	46,496,811.00		396,388.01	-65,565,892.05	476,526.80	12,739,083.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17,495.00	3,341,045.02			629,605.85	70,288,14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17,495.00	3,341,045.02			629,605.85	70,288,14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279.47	-483,279.47
（一）净利润					-483,279.47	-483,279.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3,279.47	-483,279.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17,495.00	3,341,045.02			146,326.38	69,804,866.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35,249.78			396,388.01	-745,107.00	30,586,53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35,249.78			396,388.01	-745,107.00	30,586,53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82,245.22	3,341,045.02		-396,388.01	1,374,712.85	39,701,615.08
（一）净利润					482,525.55	482,52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525.55	482,525.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82,245.43	3,836,844.10				39,219,089.53
1、股东投入资本	35,382,245.43					35,382,245.4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836,844.10				3,836,844.1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21	-495,799.08		-396,388.01	892,187.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0.21	-495,799.08		-396,388.01	892,187.30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17,495.00	3,341,045.02			629,605.85	70,288,145.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35,249.78			396,388.01	-2,709,082.79	28,622,5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35,249.78			396,388.01	-2,709,082.79	28,622,5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3,975.79	1,963,975.79
（一）净利润					1,963,975.79	1,963,975.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63,975.79	1,963,975.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935,249.78			396,388.01	-745,107.00	30,586,530.79

5、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模式下，依据 SOP 系统订单状态转 O（该状态为订单已由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经销模式下，公司每月与经销商进行对账，根据发货与退货的净额确认收入、根据经双方盖章确认一致的对账单结转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 以上且金额 5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及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IT 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器类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商标	10	0	10.00
专利	10	0	10.00
外购软件	3-10	0	10.00-33.3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

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7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64,523,397.28	21,234,383.53	67.09%	94.92%
2、化妆品	3,455,243.19	425,011.63	87.70%	5.0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7,978,640.47	21,659,395.16	68.14%	100.00%
合计	67,978,640.47	21,659,395.16	68.1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63,811,526.83	22,011,907.90	65.50%	89.82%
2、化妆品	6,932,036.02	862,687.64	87.56%	9.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0,743,562.85	22,874,595.54	67.67%	99.58%
1、软件服务	301,886.79	46,347.00	84.65%	0.4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01,886.79	46,347.00	84.65%	0.42%
合计	71,045,449.64	22,920,942.54	67.7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80,668,840.46	27,362,674.13	66.08%	88.31%
2、化妆品	10,212,761.52	1,431,494.64	85.98%	11.1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881,601.98	28,794,168.77	68.32%	99.49%
1、软件服务	452,830.19	45,124.76	90.03%	0.50%
2、仓储服务费	15,390.29		100.00%	0.0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68,220.48	45,124.76	90.36%	0.51%
合计	91,349,822.46	28,839,293.53	68.43%	100.00%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匡算 2017 年全年收入预计与 2015 年度持平，较 2016 年度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0,304,372.82 元，其中主要为：

（1）电商平台客户唯品会收入下降

2016 年唯品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8,150,464.57 元，主要系 2016 年唯品会对供应商产品供货分类进行梳理，由于未界定公司产品属于美妆类还是食品类，故出于谨慎考虑，唯品会停止向公司采购产品，导致公司 2016 年对唯品会收入大幅度下滑，2017 年唯品会已恢复向公司采购。

（2）线上直销收入下降

公司主要通过天猫开设网店将公司产品卖予首次购买的消费者；通过电话方式维护客户关系，挖掘复购客户。随着天猫等平台红利降低，2016 年公司调整

市场推销决策，减少天猫渠道宣传投放，首购、复购客户收入相应下降；增加品牌投放，拓展线下经销渠道。2016 年公司独家冠名“Lumi 2016 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赛”及参加第 21 届中国国际美博会参展产品等，在市场引发热烈关注。但由于品牌投放带来的线下经销客户转换率相比渠道投放带来的线上首购客户转换率较慢，故 2016 年直销收入下降较多。

公司在天猫、京东等渠道的支出主要是电商平台各种广告和活动费用。公司出于对渠道推广及电商平台的当下业态发展状况考虑，调整渠道费用的支出。

关于天猫：公司在 2012 年起开始完善和推广天猫平台的广告，由于当时愿意投放和懂得投放天猫广告的公司较少，因此公司在做投放时，广告成本低且效果好，随着电商行业的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入驻天猫平台。从 2013 年起，更多商家进行了广告投放，促使广告成本上升，逐渐呈现“僧多粥少”的电商红海趋势。2014 年下半年开始天猫平台主推跨境业务，将更多的资源导入天猫国际，渠道广告投放效果进一步降低；同时在 2015 年，天猫的系统针对人群进行细分，更新广告形式，公司可以投放的渠道更窄。因此针对天猫业态的改变和其战略调整，公司 2016 年降低了天猫平台的渠道投放。

京东 POP 店是公司在 2013 年与京东进行的一种新的合作模式，以往只有和京东自营平台进行采销合作。由于京东推出的模式和天猫相仿，在早期京东主推该模式的时候会将京东资源导向 POP 平台，因此公司在渠道投入上也像天猫一样倾注公司资源进行推广，效果显著。但在 2015 年起京东主推其本身最大的京东自营业务，逐步放弃 POP 店模式，京东对 POP 业务减少了资源导入，因此公司也减少了对其渠道投入。

综上所述，两个平台的花费下降主要是根据平台业态和战略导致效果下降而做出的相应调整。

公司考虑到经销渠道中，由于网络经销商受国家政策监管较大，具有不稳定性（例如唯品会）以及线上直销平台的红利下降，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决定正式铺开线下经销渠道，组建线下经销团队，增加公司商场、商铺销售，增加经营渠道多样性。

随着公司在线下渠道的深入推广，以及线上线下产品的品牌效应合围，2017 年 1-9 月收入的增长体现了线下渠道推广的效益，预计未来将持续给公司带来可

观的收入及利润。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护肤系列	3,455,243.19	425,011.63	87.70%
健康系列	918,208.71	222,454.22	75.77%
胶原系列	40,409,404.54	13,335,380.82	67.00%
酵素系列	15,233,297.13	4,518,813.73	70.34%
美白系列	3,058,047.88	1,154,898.88	62.23%
其他系列	4,904,439.02	2,002,835.88	59.16%
合计	67,978,640.47	21,659,395.16	68.14%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护肤系列	6,932,036.02	862,687.64	87.56%
健康系列	4,148,200.83	1,124,595.79	72.89%
胶原系列	31,723,043.36	10,068,221.83	68.26%
酵素系列	20,058,367.04	6,394,313.25	68.12%
美白系列	3,536,926.50	1,529,285.11	56.76%
其他系列	4,344,989.11	2,895,491.92	33.36%
合计	70,743,562.85	22,874,595.54	67.67%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护肤系列	10,212,761.52	1,431,494.64	85.98%
健康系列	7,635,613.59	2,161,965.67	71.69%
胶原系列	34,750,154.94	11,361,463.44	67.31%
酵素系列	27,437,731.14	7,913,015.36	71.16%
美白系列	5,242,281.70	2,329,651.22	55.56%
其他系列	5,603,059.08	3,596,578.42	35.81%
合计	90,881,601.98	28,794,168.77	68.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胶原、酵素和护肤系列等产品，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3、收入按渠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销渠道	40,584,850.93	51,836,357.81	61,447,005.40
经销渠道	26,795,003.76	18,366,919.88	27,462,753.63

绿慈科技	598,785.78	540,285.16	1,971,842.9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978,640.47	70,743,562.85	90,881,601.98

公司代绿慈科技向百岳特科技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绿慈科技，绿慈科技既不是公司直销客户，也不是公司经销客户，故公司对绿慈科技的收入单独计算。

(1) 其中，直销渠道按首购、复购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直销首购	7,906,542.45	8,111,449.34	12,429,980.57
直销复购	32,678,308.48	43,724,908.47	49,017,024.83
直销零单客户合计	40,584,850.93	51,836,357.81	61,447,005.40

公司对于直销渠道，客户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等第一次购买公司产品的，称之为直销首购。公司获取首购客户的信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首购客户进行培育，努力将首购客户转化为复购客户，即第二次购买、长期购买的客户。直销首购与直销复购实质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及收款方式一致。

直销模式下，按主要直销渠道细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猫旗舰店	9,631,902.83	5,411,243.03	7,481,200.25
考拉网 POP 店	1,690,549.59	—	—
京东 POP 店	825,834.06	124,958.36	109,125.92
一号店 POP 店	126,431.68	299,790.38	148,862.09
微卖网 POP 店	905,699.62	3,880,926.19	114,196.58
微信订单	7,010,116.18	5,650,716.90	1,599,423.25
电话中心订单	20,093,510.01	36,406,441.37	51,962,227.66
其他	300,806.97	62,281.58	31,969.65
直销收入合计	40,584,850.93	51,836,357.81	61,447,005.40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直销收入的变化趋势符合本章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的描述。作为2017年试点的新直销渠道，公司于2017年通过考拉网进行直销收入；作为2016年试点的新直销渠道，公司于2016年正式向微卖网倾注了资源，故2016年收入较2015年有所增长；但是微卖网属于和天猫、京

东这种同一性质的直销网店，公司出于对渠道推广及电商平台的当下业态发展状况考虑故在运营了一年后，公司减少了微卖网的运营力度，主推线下经销渠道，所以 2017 年 1-9 月微卖网收入降低。微信订单和电话中心订单主要为公司直销复购客户，客户可由其购物习惯选择微信订单、电话中心订单或者电商平台进行购物。

公司给予网络买家在签收商品之日起七天内，在符合商品完好标准前提下，可向公司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或换货。故公司确认直销收入时点的期间与无理由期结束之日不同。

公司会计政策关于直销模式下确认收入原则：依据 SOP 系统订单状态转 O（该状态为订单已由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以买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而不是在无理由退换货期结束日确认收入结转时点，主要系公司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客户无理由退货情况发生较少，故公司按照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及期后，直销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销退货	115,846.10	469,125.26	503,279.88
主营业务收入	67,978,640.47	70,743,562.85	90,881,601.98
直销退货占比	0.17%	0.66%	0.55%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直销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对于报告期各期期后 7 天，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2015.1.7	2016.1.1-2016.1.7	2017.1.1-2017.1.7	2017.10.1-2017.1.0.7
直销退货	-	3,127.00	-	2,076.00

各期期末后 7 天内，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亦非常小。

故公司认为，在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已转移，可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是谨慎的；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直销模式下相关销售流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天猫、京东、电话中心等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对仓库发出发货指令，待货物送至客户收件处，客户签收货物后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账面结转收入和成本。客户可以通过平台账户（支

付宝账户）、POS机和预存卡等结算货款。

(2) 经销模式下，按主要经销渠道细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网络经销平台	13,312,531.74	6,245,855.39	15,685,959.93
主要经销商：京东商城	6,962,581.54	3,744,190.44	4,446,258.84
1号店	730,805.87	988,150.11	1,149,411.49
天猫商城	61,864.78	104,789.72	1,388,735.91
唯品会	2,343,545.39	-	8,150,464.57
2、网络代理商	1,980,524.02	4,187,795.29	3,834,078.00
主要经销商：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1,301,261.62	880,574.19	1,288,026.50
广州优荟贸易有限公司	6,615.39	723,884.61	232,209.51
3、KA经销商-扬美贸易	2,048,195.81	5,135,042.67	7,942,715.70
4、CS经销商	9,453,752.19	724,722.26	-
其他经销商-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2,073,504.27	-
经销收入合计	26,795,003.76	18,366,919.88	27,462,753.63

经销收入的变动分析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直销占收入比分别为68.64%、70.49%和59.70%，经销占收入比为31.36%、29.51%和39.42%。2015年度和2016年度直销与经销占比较为稳定。2016年直销收入下降，主要系直销平台天猫等红利降低，2016年公司调整市场推销决策，减少天猫渠道宣传投放，直销客户收入相应下降；2016年经销收入较2015年也有所下降，主要系唯品会收入下降所致。2016年唯品会收入较2015年下降8,150,464.57元，主要系2016年唯品会对供应商产品供货分类进行梳理，由于未界定公司产品属于美妆类还是食品类，故出于谨慎考虑，唯品会停止向公司采购产品，导致公司2016年对唯品会收入大幅度下滑。

2017年1-9月直销收入占比下降、经销收入占比上升，系公司推广策略调整所致，2016年下半年，公司专设线下经销团队，将公司产品通过“线上直销+线

下经销”立体经营方式向广大女性客户推广。

4、按区域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度收入	2016 年度收入	2015 年度收入
东北地区	2,196,841.92	3,429,197.25	4,608,258.94
华北地区	16,376,185.82	10,202,287.18	12,222,357.81
华东地区	25,062,323.67	36,480,048.02	28,409,797.86
华南地区	8,521,590.11	6,598,450.60	8,127,213.62
华中地区	6,863,867.13	5,555,808.13	7,002,208.70
西北地区	2,428,644.66	2,891,366.54	3,531,358.25
西南地区	6,529,187.16	5,586,405.13	7,236,370.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978,640.47	70,743,562.85	71,137,565.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华北和华东地区。

4、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物资成本	21,659,395.16	22,874,595.54	28,794,168.77
合计	21,659,395.16	22,874,595.54	28,794,168.7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委托加工物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29,549,377.84	31,294,205.73	37,656,732.23
人员薪酬	13,494,460.60	15,499,716.51	17,236,101.14
服务费	4,506,340.09	1,194,687.80	592,604.11
物流运费	3,162,455.92	3,646,687.53	4,169,615.98
房屋租金	1,676,419.83	2,212,885.34	2,263,655.58
市场推广费	1,287,714.70	2,280,805.88	6,030,595.15
渠道费用	1,193,362.63	1,730,467.55	3,112,680.47
办公费用	1,077,818.21	1,535,632.05	1,813,782.52
差旅费	777,339.69	222,604.69	141,525.20
包装费	687,617.20	687,114.11	608,792.39

展会费	443,195.28	641,391.34	169,800.00
水电物业费	265,464.57	303,934.50	348,406.62
专利费	240,814.87	210,220.18	172,569.15
咨询费	162,233.33	120,500.00	302,400.00
检测费	122,030.30	541,771.48	227,702.19
会务费	118,351.04	-	51,508.73
业务招待费	93,859.74	21,638.50	25,102.51
摊销	71,004.26	181,873.54	105,669.71
其他	55,670.00	100,193.03	148,096.96
市内交通费	40,624.23	59,496.35	70,138.21
低值易耗品	35,992.26	44,828.52	24,711.86
折旧	33,464.09	34,351.83	19,839.30
车辆费用	3,145.00	23,405.00	21,434.45
管理费用	13,073,402.13	16,960,979.85	16,609,650.51
员工薪酬	5,373,591.19	6,316,171.44	6,331,497.97
研发费用-工资	3,282,394.49	4,961,660.89	4,714,883.95
审计费	632,075.47	204,402.51	312,247.56
服务费	554,128.11	174,480.60	56,758.17
咨询费	554,051.58	1,480,677.98	47,800.00
存货损溢	540,681.24	413,362.21	469,074.32
摊销	510,077.72	640,591.21	852,549.73
房屋租金	466,240.21	941,835.60	1,326,832.98
市内交通费	256,718.92	217,181.20	248,785.30
律师费	191,009.43	260,179.25	48,000.00
办公费用	180,798.29	344,851.39	400,429.80
差旅费	160,650.62	389,523.57	68,856.00
折旧	115,385.94	208,758.27	364,851.32
车辆费用	59,328.50	80,107.47	288,943.30
业务招待费	58,180.84	48,797.09	122,936.66
水电费	48,632.06	130,781.45	171,652.82
低值易耗品	39,091.46	11,990.73	32,804.08
物业费	31,479.62	98,387.05	143,644.23
其他	18,886.44	7,119.36	31,341.00
会务费			508,400.00
税金核算		30,120.58	67,361.32
财务费用	592,029.56	-1,401,338.31	446,026.82
利息支出	546,000.00	738,111.11	1,226,568.23
减：利息收入	582,801.02	817,266.48	823,108.16
汇兑损益	524,988.80	-1,406,551.10	-153.75
其他	103,841.79	84,368.16	42,720.50
期间费用合计	43,164,809.53	46,853,847.27	54,712,409.56
营业收入	67,978,640.47	71,045,449.64	91,349,822.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47%	44.05%	4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3%	23.87%	18.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1.97%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57%	65.95%	59.89%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物流费、房屋租金和渠道费等组成。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41.22%、44.05%和43.47%，占比波动较小。

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服务费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系2016年公司向著名篮球运动员姚明投资的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赞助费一年商标权使用权，共计500万元，用以品牌推广，赞助费在服务收益期摊销所致。

2016年度市场推广费较2015年下降，主要系天猫平台红利降低，2016年公司调整市场推销重心，减少淘宝渠道宣传投放，故当年淘宝直通车及淘宝钻展推广费相对2015年度有所降低。

渠道费用主要核算天猫、京东店平台的销售佣金，2016年渠道费用较2015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天猫及京东等平台的交易量较2015年减少，故天猫、京东销售佣金亦有所下降。

物流运费主要核算公司向顺丰、圆通等快递公司支付的产品发送快递费。房屋租金主要系公司向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租赁张江金蝶产业园办公楼房屋租金支出。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租金和摊销费等组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前述3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分别为79.63%、75.82%和73.68%。

报告期内，2016年房屋租赁支出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停止租赁张江金蝶产业园2号楼3楼办公楼。2016年摊销费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摊销完金蝶产业园房屋装修费。

2016年度咨询费为1,480,677.98元，主要系公司为挂牌新三板向中介支付中介咨询费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支借款利息、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

其中，借款利息形成原因主要系以下借款形成：

(1)雷霆科技子公司养美生物与关联方 South Victor Limited 于 2014 年 4 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2600 万元，年利率为 2.80%，借款期限为 3 年，约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计提借款利息。2017 年 9 月公司已提前归还本金 1300 万元，剩余借款本金 1300 万元。

(2)养美生物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签定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68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 1 年，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的基准利率。关联方雷霆科技以其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其一年的定期存款 300 万美元作为质押。

利息收入形成原因系公司投资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可转债收取的相关利息，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年利率为 4%，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计提借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系 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 529.8664 万美元，汇兑损益的波动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影响。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8675	6.9370	6.6650

4、研发费用明细

公司研发费用列支为雷霆科技产品部人员工资和禄美信息系统研发人员工资。

雷霆科技产品部根据公司的客户全息数据库，调研消费者的需求反馈，规划、开发、配置符合其需求的精细产品配方。定期完善公司的资质审核，申请新产品国家监督管理局安全质检资质，完善独创产品的专利申请。维护供应链健康有效运作，维护原料产地、生产工厂与销售运营之间的日常沟通，保证产品生产线的正常运作，并严格把控产品入仓前的质检工作，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保证每一件产品的高端品质。精细负责产品成本核算，根据公司的战略结构，合理有效的规

划新产品开发步骤。故公司根据产品部职能定位，将产品部的人员工资列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工资。

禄美信息系统研发人员主要对公司运行的系统进行优化，并对系统安全性进行不断升级。故相关人员工资列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按研发项目列支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酵素			263,853.16
淡斑系列		313,681.96	527,706.32
益生菌			316,623.79
梦胶原		470,522.94	158,311.90
男性能量饮	313,681.96	313,681.96	
酵素护肤	575,083.59	575,083.59	
500系列	418,242.61	418,242.61	
洗护系列	299,194.78	384,601.50	
青汁	313,681.96		
拾饮	470,522.94		
B2B系统优化			758,645.53
POP项目需求优化		466,096.19	
SOP系统优化	891,986.65	932,192.37	689,677.76
淘宝前置系统优化		155,365.40	620,709.98
聚石塔数据库系统优化		932,192.37	758,645.53
OA系统优化			620,709.98
合计	3,282,394.49	4,961,660.89	4,714,883.95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20.00	111,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50.32	226,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8,975.96	800,000.00	770,263.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77,581.95	4,867,248.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22	-137,750.88	42.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8,439.74	1,572,701.39	5,975,654.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9,609.94	393,175.35	277,101.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829.80	1,179,526.04	5,698,552.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8,829.80	1,179,526.04	5,698,552.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359.07	176,957.17	6,805,902.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83%	666.56%	83.73%

(1)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主要构成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拨款专利资助费		84,000.0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版权补贴收入		7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720.00	111,600.00	
----	--	-----------	------------	--

(2) 报告期内, 2015年, 康魄商贸向浙商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收益为226,500.00元。2016年, 处置子公司蓝色刺角收益为48,150.32元。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确认对绿慈科技2000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2016年9月雷霆科技收购养美信息、2016年10月雷霆科技收购养美生物和康魄商贸, 该行为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故列示了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和养美信息2015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5)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4,694.40	24,694.40
其他	2,372.27	2,372.27
合计	27,066.67	27,066.67

(续)

项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42,376.00	212,376.00
其他	12,502.08	42,502.08
合计	254,878.08	254,878.08

(续)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235,070.00	235,070.00
其他	4,022.51	4,022.51
合计	239,092.51	239,092.51

2015年度的117,000.00元营业外支出为康魄商贸因受到行政处罚而缴纳的罚款, 涉及的4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5000元、85000元、7000元、20000元。

在2015-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项目中披露的其他“罚款”为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不符合天猫平台的管理规则受到天猫平台处罚而缴纳的罚款, 并非行政处罚罚款。除此之外, 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 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在2017年1-9月营业外支出项目中披露的其他为公司补缴2016年所得税的滞纳金以及养美生物补缴增值税、附加税的滞纳金等，并非行政处罚。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129.88	47,510.20	49,226.19
银行存款	8,078,121.61	38,894,344.10	2,160,794.65
其他货币资金	423,661.33	422,718.23	211,992.58
合计	8,526,912.82	39,364,572.53	2,422,013.42

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36,942,559.11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9月收到股东汇入的529.8664万美元增资款所致。2017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了30,837,659.71元，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1月向South Victor Limited支付养美生物股权转让款18,766,600.00元以及2017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养美生物归还South Victor Limited借款13,000,000.00元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中，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有1万元工行融e购保证金，剩余款项为公司天猫、京东店客户单用途储值卡保证金，受限期限为不定期。除上述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公司在主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店名及收款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a.康魄商贸

第三方平台名称	收款方式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账号	结算频率	提现频率
京东商城	网银钱包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淘宝-lumi 旗舰店	支付宝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每天提现
格格家-lumi 专卖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1号店-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考拉-lumi 营养保健旗舰店	考拉后台提现	211082485110001	T+1	一周一次
好享购-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半月结	一周一次
苏宁-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京东-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飞牛-lumi 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贝贝网-贝贝网	贝贝网后台提现	211082485110001	实时	一周一次
汇银乐虎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211082485110001	月结	一周一次

b.养美生物

平台名称	打款账户性质	划转入的银行对公账号	结算频率	提现频率
淘宝-lumi 养美专卖店	支付宝提现	97160155300002478	实时	一周一次
京东-Lumi 京东自营旗舰店	平台银行账户转账	97160155300002478	60天	一周一次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的账户名称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并划入公司统一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对于平台收款是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则公司是根据平台银行转账收取销售款；对于平台提现方式，则直接划入公司统一银行账户进行管理。支付和提现权限仅对相关财务人员开放。先由专门财务操作人员在平台进行“支付”“提现”功能操作，再由专门财务授权人员对相关“支付”“提现”业务进行审核授权，严格按照《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511,925.21	98.42%	606,858.63	4.49%
其中：账龄组合	11,145,536.10	81.19%	606,858.63	5.44%
无风险组合	2,366,389.11	17.23%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6,603.89	1.58%	216,603.89	100.00%
合计	13,728,529.10	100.00%	823,462.52	6.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43,703.73	97.28%	299,835.87	3.87%
其中：账龄组合	5,337,554.92	67.05%	299,835.87	5.62%
无风险组合	2,406,148.81	30.23%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6,603.89	2.72%	216,603.89	100.00%
合计	7,960,307.62	100.00%	516,439.76	6.49%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13,926.17	97.05%	272,151.52	3.83%
其中：账龄组合	5,278,194.42	72.00%	272,151.52	5.16%
无风险组合	1,835,731.75	25.04%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6,603.89	2.95%	216,603.89	100.00%
合计	7,330,530.06	100.00%	488,755.41	6.67%

(2) 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24,533.04	98.02%	546,226.64	5.00%
1-2年	126,911.66	1.14%	12,691.17	10.00%
2-3年	750.95	0.01%	225.29	30.00%
3-4年	89,856.07	0.80%	44,928.03	50.00%
4-5年	3,484.38	0.03%	2,787.50	80.00%
合计	11,145,536.10	100%	606,858.63	5.4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07,886.07	95.70%	255,394.31	5.00%
1-2年	136,328.40	2.55%	13,632.84	10.00%
2-3年	79,307.51	1.49%	23,792.25	30.00%

3-4 年	14,032.94	0.26%	7,016.47	50.00%
合计	5,337,554.92	100.00%	299,835.87	5.6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69,490.17	97.94%	258,474.51	5.00%
1-2 年	94,671.31	1.79%	9,467.13	10.00%
2-3 年	14,032.94	0.27%	4,209.88	30.00%
合计	5,278,194.42	100.00%	272,151.52	5.16%

(3) 组合中，按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

款项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单位款项	2,366,389.11	2,406,148.81	1,835,731.75
合计	2,366,389.11	2,406,148.81	1,835,731.75

(4) 本期不存在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26,389.11	1 年以内	15.49
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132.56	1 年以内	11.1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513.47	1 年以内	10.72
上海蓓体施黛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602.64	1 年以内	7.37
山东省红太阳健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03.20	1 年以内	7.09
合计		7,110,640.98		51.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6,148.81	1 年以内	27.2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173.99	1 年以内	21.12
杭州优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134.88	1 年以内	6.82
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0.00	1 年以内	5.35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387.01	1 年以内	5.00
合计		5,214,844.69		65.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5,731.75	1 年以内	23.9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285.04	1 年以内	22.47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692.43	1 年以内	9.8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938.62	1 年以内	9.5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199.80	1 年以内	6.32
合计		5,283,847.64		72.08

报告期内，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客户资信较好，相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较小。

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新增 3 个线下经销客户：深圳双合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蓓体施黛日用品有限公司、山东省红太阳健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较为稳定，按客户性质主要分为：（1）线上经销客户：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优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线下经销客户：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和德皇恒美（上海）实业有限公司；（3）货款代收客户：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末应收扬美贸易款项为 2,126,389.11 元，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收到对扬美贸易 2017 年 1-9 月的应收款。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7,712.74	82.99	515,696.43	98.27	677,159.41	98.63
1-2 年	102,731.41	15.86	9,071.17	1.73		
2-3 年	7,482.30	1.15			9,399.19	1.37
合计	647,926.45	100.00	524,767.60	100.00	686,558.60	100.00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限
广州市桉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75.00	28.64	1年以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31.41	24.79	1-2年
		57,884.83		1年以内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30.44	10.44	1年以内
上海裸心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	9.17	1年以内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94.35	7.21	1年以内

合计		519,916.03	80.24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限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08.59	32.26	1年以内
广州市榕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21.34	1年以内
张卓文	非关联方	78,323.75	14.93	1年以内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5.72	1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9.63	5.22	1年以内
合计		417,001.97	79.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限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41.45	27.62	1年以内
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6.75	1年以内
徐州鑫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1.65	1年以内
上海庐沪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3.50	7.63	1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7.91	3.78	1年以内
合计		462,912.86	67.43	

报告期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预付账款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0.57%和 0.98%。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会展费、咨询费和装修费等，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

4、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转股利息	2,346,962.28	1,827,986.32	1,027,986.32
合计	2,346,962.28	1,827,986.32	1,027,986.32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系公司投资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可转债收取的相关利息，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年利率为 4%，公司根据放款时间、放款金额及年利率在报告期按期确认利息。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66,981.69	97.84%	35,600.00	0.64%
其中：账龄组合	35,600.00	0.63%	35,600.00	100%
无风险组合	5,531,381.69	97.21%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780.00	2.16%	122,780.00	
合计	5,689,761.69	100.00%	158,380.00	2.78%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18,067.74	98.49%	57,615.00	1.01%
其中：账龄组合	70,630.00	1.22%	57,615.00	81.57%

无风险组合	5,647,437.74	97.27%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750.00	1.51%	87,750.00	100.00%
合计	5,805,817.74	100.00%	145,365.00	2.5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63,170.72	98.79%	42,389.00	0.59%
其中：账龄组合	70,630.00	0.97%	42,389.00	60.02%
无风险组合	7,092,540.72	97.82%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750.00	1.21%	87,750.00	100.00%
合计	7,250,920.72	100.00%	130,139.00	1.7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35,600.00	0.61%	35,600.00	100.00%
合计	35,600.00	0.61%	35,600.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20,030.00	0.34%	10,015.00	50.00%
4-5年	15,000.00	0.26%	12,000.00	80.00%

5年以上	35,600.00	0.61%	35,600.00	100.00%
合计	70,630.00	1.22%	57,615.00	81.5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20,030.00	0.28%	6,009.00	30.00%
3-4年	15,000.00	0.21%	7,500.00	50.00%
4-5年	33,600.00	0.46%	26,880.00	80.00%
5年以上	2,000.00	0.03%	2,000.00	100.00%
合计	70,630.00	0.97%	42,389.00	60.02%

(3)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393,250.25	6.99%		
押金	5,138,131.44	93.01%		
合计	5,531,381.69	100.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02,466.30	1.81%		
押金	5,544,971.44	98.19%		
合计	5,647,437.74	100.00%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497,062.89	21.11%		

押金	5,595,477.83	78.89%		
合计	7,092,540.72	1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93,250.25	102,466.30	1,497,062.89
押金	5,296,511.44	5,703,351.44	5,753,857.83
合计	5,689,761.69	5,805,817.74	7,250,920.72

(5) 本期不存在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7)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500,000.00	4-5年	45.70
			100,000.00	2-3年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43,419.86	1年以内	14.59
			786,845.53	3-4年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50,000.00	3-4年	9.67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年	2.64
周培中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76
合计			4,230,265.39		74.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500,000.00	4-5年	44.78
			100,000.00	2-3年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130,000.00	3-4年	19.46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43,419.86	1年以内	14.30
			786,845.53	3-4年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年	2.58
杨彪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0,000.00	5年以上	1.38
合计			4,790,265.39		82.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4年	42.75
			100,000.00	1-2年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130,000.00	2-3年	15.58
高萌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47,788.16	1年	17.2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86,845.53	2-3年	10.8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2.07
合计			6,414,633.69		88.46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

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8.46%、82.50%和 74.36%。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平台方、供应商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6、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884,694.59	100,163.61	4,784,530.98
委托加工物资	1,921,920.85		1,921,920.85
发出商品	2,839,222.60		2,839,222.60
周转材料	2,405,856.47		2,405,856.47
合计	12,051,694.51	100,163.61	11,951,530.9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27,167.31	38,575.95	4,588,591.36
委托加工物资	1,377,420.79		1,377,420.79
发出商品	1,465,354.75		1,465,354.75
周转材料	2,067,942.79		2,067,942.79
合计	9,537,885.64	38,575.95	9,499,309.6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908,400.05	392,042.52	12,516,357.53
委托加工物资	36,860.27		36,860.27
发出商品	270,130.37		270,130.37
周转材料	1,368,253.70		1,368,253.70
合计	14,583,644.39	392,042.52	14,191,601.87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胶原蛋白粉、纳豆复合软饮料和综合果味液态饮等。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5,045,758.75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公司相应调整库存备货量所致。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5、1.90和2.01，报告期

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库存周转稳定。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期末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协议价格减去相关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进行了比较，对次品库中尚未处置的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外，其他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应的协议价格大于期末结存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加上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摊销费用	145,720.14	3,758,989.51	445,832.89
未抵扣的进项税	377,051.50	282,212.27	823,066.77
预缴所得税	38,687.87		
合计	561,459.51	4,041,201.78	1,268,899.66

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摊销费用中，2016年公司向著名篮球运动员姚明投资的北京众辉国际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赞助及一年商标使用权费共计500万元（含税金额），独家冠名“Lumi 2016上海浦东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赛”，公司在报告期内分期摊销上述金额计入销售费用——服务费。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90.00		2,090.00
合计	2,090.00		2,09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90.00		2,090.00
合计	2,090.00		2,090.0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		2,0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绿慈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 司	900,000.00			900,000.00	18.00
合 计	20,090,000.00			20,090,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绿慈 (北京)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 司		900,000.00		900,000.00	18.00
合 计	20,000,000.00	900,000.00		20,090,000.00	—

(续)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绿慈 (北京) 科技 有限公司	17,763,744.36	2,236,255.64		20,000,000.00	—
合 计	17,763,744.36	2,236,255.64		2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内容如下：

1) 2014 年，公司与绿慈科技签订总额为 2000 万的债转股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向绿慈科技放款 2000 万元作为在一定条件下可转股的借款本金，年利率为 4%，每笔款项支付日开始计提利息。在前述款项完全发放之日起 3 年内，若绿

慈科技运营达到协议约定指标，则公司可选择直接将该债权转为股权。2014年末公司共计放款 17,763,744.36 元，2015 年放款 2,236,255.64 元，总计 2000 万元。故 2015 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绿慈科技挂账 2000 万元，按约定利率计提借款利息收入。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 2014 年相识绿慈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终协商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2014 年 6 月 1 日，雷霆科技与绿慈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由雷霆科技或其关联方对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上述可转债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放完毕，期限为 3 年，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到期，利率为 4%/年。

由于合同签订时间在申报期之前，签订时公司未建立相对对外投资制度，故没有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六条规定：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相关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初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应的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投资协议，在可转债完全发放之日起 3 年内，如果目标公司达到全部下述运营指标，则可转债按照行权价格自动转换为相同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连续三个月内，可转股条件如下：

- a.每月妥投收入（即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 b.复购妥投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 c.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不低于 5%。

项目组获取了绿慈科技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财务报表。（其中 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根据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10 月，绿慈科技复购妥投收入占比为 60.09%（复购妥投收入占比：第二次或以上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所贡献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为 7.28%（月度损益现金利润率：税前利润占妥投收入的百分比）。2017 年 1-10 月，绿慈科技收入（即妥投收入）为 126,029,693.49 元，月均收入为 12,602,969.35 元。

依据现有财务数据反映，尚未达到转股条件。但是绿慈科技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份连续盈利，经营业绩良好，2017 年 10 月月度损益现金率较 2017 年 5 月月度损益现金率 2.20% 增长 5.08%，未来也有盈利增长空间。对于收入的指标而言，只需满足连续三个月达到 2000 万即可，并非月均收入概念，故未来有转股可能，即该笔款项有可能形成对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故该笔款项性质为金融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

- （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
- （二）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

(三) 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

由于该金融资产不具有活跃市场,故不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由于该金融工具极有可能转为对绿慈的股权,不符合对回收金额的要求,故不能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综上,该款项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二)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由于该权益工具没有活跃市场,故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综上,公司对绿慈科技 2000 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7 年 10 月绿慈流动资产为 25,861,116.90 元,净资产为 10,810,555.08 元,绿慈的 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连续盈利,可以使得流动资产和净资产进一步增长;绿慈科技亦可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归还公司投资款。故公司认为,该笔投资款可以收回。

2) 2014 年子公司养美生物与扬美贸易创始人签订投资协议,由养美生物和创始人王晨共同出资设立扬美贸易,其中扬美贸易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养美生物投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养美生物已于 2016 年 4 月履行出资义务。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7年1-9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IT设备	办公家具	电器类	运输工具	交通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23,947.22	408,345.93	440,448.15	1,799.00	5,434.00	2,979,974.30
2、本年增加金额	65,341.03	7,940.00				73,281.03
(1) 购置	65,341.03	7,940.00				73,281.0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189,288.25	416,285.93	440,448.15	1,799.00	5,434.00	3,053,255.3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26,481.46	310,662.51	252,570.14	1,619.40	5,162.30	2,496,495.81

2、本年增加金额	49,200.25	40,300.71	59,349.07			148,850.03
(1) 计提	49,200.25	40,300.71	59,349.07			148,850.0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975,681.71	350,963.22	311,919.21	1,619.40	5,162.30	2,645,345.8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3,606.54	65,322.71	128,528.94	179.60	271.70	407,909.49
2、年初账面价值	197,465.76	97,683.42	187,878.01	179.60	271.70	483,478.49

2016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IT设备	办公家具	电器类	运输工具	交通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32,579.70	395,525.42	383,171.88	1,799.00	5,434.00	2,818,510.00
2、本年增加金额	91,367.52	12,820.51	57,276.27			161,464.30
(1) 购置	91,367.52	12,820.51	57,276.27			161,464.3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123,947.22	408,345.93	440,448.15	1,799.00	5,434.00	2,979,974.3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15,128.86	249,544.95	181,930.20	1,619.40	5,162.30	2,253,385.71
2、本年增加金额	111,352.60	61,117.56	70,639.94			243,110.10
(1) 计提	111,352.60	61,117.56	70,639.94			243,110.1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926,481.46	310,662.51	252,570.14	1,619.40	5,162.30	2,496,495.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7,465.76	97,683.42	187,878.01	179.60	271.70	483,478.49
2、年初账面价值	217,450.84	145,980.47	201,241.68	179.60	271.70	565,124.29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IT设备	办公家具	电器类	运输工具	交通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34,632.95	395,525.42	383,171.88	1,799.00	5,434.00	2,820,563.25
2、本年增加金额	6,836.75					6,836.75
(1) 购置	6,836.75					6,836.75
3、本年减少金额	8,890.00					8,890.00
(1) 处置或报废	8,890.00					8,890.00
4、年末余额	2,032,579.70	395,525.42	383,171.88	1,799.00	5,434.00	2,818,510.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66,200.70	187,413.24	116,773.05	1,619.40	4,904.20	1,876,910.59
2、本年增加金额	257,143.66	62,131.71	65,157.15		258.10	384,690.62
(1) 计提	257,143.66	62,131.71	65,157.15		258.10	384,690.62
3、本年减少金额	8,215.50					8,215.50
(1) 处置或报废	8,215.50					8,215.50

4、年末余额	1,815,128.86	249,544.95	181,930.20	1,619.40	5,162.30	2,253,385.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7,450.84	145,980.47	201,241.68	179.60	271.70	565,124.29
2、年初账面价值	468,432.25	208,112.18	266,398.83	179.60	529.80	943,652.66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 IT 设备、办公家具和电器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较小，公司按照固定资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3)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6、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2017年1-9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商标	专利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655.00	1,200.00	1,794,971.81	1,827,826.81
2、本年增加 金额			130,865.99	130,865.99
(1) 购置			130,865.99	130,865.99
3、本年减少 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1,655.00	1,200.00	1,925,837.80	1,958,692.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091.19	610.00	808,554.50	825,255.69
2、本年增加 金额	2,374.11	90.00	173,264.81	175,728.92
(1) 摊销	16,091.19	610.00	808,554.50	825,255.69
3、本年减少 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8,465.30	700.00	981,819.31	1,000,984.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189.70	500.00	944,018.49	957,708.19
2、年初账面价值	15,563.81	590.00	986,417.31	1,002,571.12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商标	专利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0,334.24	1,200.00	1,794,971.81	2,016,506.0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88,679.24			188,679.24
(1) 处置	188,679.24			188,679.24
4、年末余额	31,655.00	1,200.00	1,794,971.81	1,827,826.8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1,525.58	490.00	576,683.80	618,699.38
2、本年增加金额	22,965.39	120.00	231,870.70	254,956.09
(1) 摊销	22,965.39	120.00	231,870.70	254,956.09
3、本年减少金额	48,399.78			48,399.78
(1) 处置	48,399.78			48,399.78
4、年末余额	16,091.19	610.00	808,554.50	825,255.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563.81	590.00	986,417.31	1,002,571.12
2、年初账面价值	178,808.66	710.00	1,218,288.01	1,397,806.67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商标	专利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0,334.24	1,200.00	1,723,971.81	1,945,506.05
2、本年增加金额			71,000.00	71,000.00
(1) 购置			71,000.00	71,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20,334.24	1,200.00	1,794,971.81	2,016,506.0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960.22	370.00	345,801.80	358,132.02
2、本年增加金额	29,565.36	120.00	230,882.00	260,567.36
(1) 摊销	29,565.36	120.00	230,882.00	260,567.3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1,525.58	490.00	576,683.80	618,699.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8,808.66	710.00	1,218,288.01	1,397,806.67
2、年初账面价值	208,374.02	830.00	1,378,170.01	1,587,374.03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及外购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较小，公司按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计提累计摊销。

(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09月30日
域名费	3,961.60		557.10		3,404.50
装修费	79,063.50	366,406.31	129,953.25		315,516.56
健字号申请服务费	459,732.98	433,747.23	289,172.47		604,307.74
合计	542,758.08	800,153.54	419,682.82		923,228.8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域名费	4,704.40		742.80		3,961.60
装修费	203,756.82		124,693.32		79,063.50
健字号申请服务费	499,896.62	401,908.90	442,072.54		459,732.98
合计	708,357.84	401,908.90	567,508.66		542,758.0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域名费	5,447.20		742.80		4,704.40
装修费	334,663.94	211,876.28	342,783.40		203,756.82
健字号申请服务费	854,022.50		354,125.88		499,896.62
合计	1,194,133.64	211,876.28	697,652.08		708,357.8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摊销和为产品申请健字号的服务费摊销，摊销期限为3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9月末：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3,659.17	694,636.69
合计	173,659.17	694,636.69

2016年末：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508.23	42,032.91
合计	10,508.23	42,032.91

2015年末：

无。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87,369.44	658,347.80	1,010,936.93
可抵扣亏损	49,537,165.57	43,017,474.92	44,596,741.05
合计	49,924,535.01	43,675,822.72	45,607,677.9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3,443,702.58
2017年	1,432,170.94	1,432,170.94	1,432,170.94
2018年	13,696,741.25	13,696,741.25	13,820,787.23
2019年	13,076,702.11	16,913,286.05	21,673,117.28
2020年	4,226,963.02	4,226,963.02	4,226,963.02
2021年	7,066,185.13	6,748,313.66	
2022年	10,038,403.12		
合计	49,537,165.57	43,017,474.92	44,596,741.05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3,462.52	516,439.76	488,75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380.00	145,365.00	130,139.00
存货跌价准备	100,163.61	38,575.95	392,042.52
合计	1,082,006.13	700,380.71	1,010,936.93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物流费	202,847.50	362,462.62	257,458.61
办公费			9,887.27
购货款	7,268,297.29	5,152,618.67	2,681,209.18
合计	7,471,144.79	5,515,081.29	2,948,555.06

2017年9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分别为691.35万元、518.53万元和288.40万元，占期末余额比分别为81.78%、94.02%和92.54%，前五名应付账款款项占比较大。

2017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了195.61万元、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256.6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百岳特科技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所致。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为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子公司，2017年大江生医调整供货商，由原有供货商百岳特科技调整为百岳特技术。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1-9月，公司向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购货占比为57.79%、64.96%和76.88%。公司对百岳特的付款账期一般为2个月，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受向百岳特采购货物数量及其付款周期影响。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百岳特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66,035.04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98,941.79
湖北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317,383.80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7,819.10
上海俊军贴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3,317.01
合计			6,913,496.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91,066.08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62,462.62
湖北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317,383.80
上海东晟源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6,934.09
上海罗丝影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7,437.58
合计			5,185,284.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	--------	----	----

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99,473.70
中山美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20,000.00
湖北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17,383.80
广州市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89,860.48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7,319.26
合计			2,884,037.2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产品供应商、包材商等，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

(4)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存卡	5,233,457.17	4,026,614.96	5,016,840.71
预收货款	2,307,957.08	1,421,179.17	214,083.00
合计	7,541,414.25	5,447,794.13	5,230,923.71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13,933.83
淄博翼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63,699.20
烟台市文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30,859.20
福建乖巧母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8,682.40
杭州漾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0,023.36
合计			1,597,197.9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5,533.38
昆明弘程娇雅化妆品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3,173.68
合肥炫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7,000.73
泡泡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3,104.00
杨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537.00
合计			504,348.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昆明宝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3,487.00
临海市晨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0,760.00
上海小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950.00
裴辉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368.12
胡蓉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732.63
合计			212,297.75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5名金额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占比分别为4.06%、9.26%和21.18%，2017年9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唯品会预收款增长较快。公司预收款主要为天猫客户预存卡，故预收账款前五名占比金额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9月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735,877.73	19,431,896.64	20,488,116.72	679,657.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788.04	2,718,549.64	2,744,316.15	250,021.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1,665.77	22,150,446.28	23,232,432.87	929,679.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5,627.89	16,070,764.99	17,045,636.08	540,756.80
二、职工福利费	46,000.00	573,567.47	619,567.47	
三、社会保险费	153,215.59	1,550,208.94	1,564,523.68	138,90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829.72	1,347,847.67	1,360,328.07	122,349.32
工伤保险费	7,890.42	79,886.89	81,744.33	6,032.98
生育保险费	10,495.45	122,474.38	122,451.28	10,518.55
四、住房公积金	21,034.25	1,237,355.24	1,258,389.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35,877.73	19,431,896.64	20,488,116.72	679,657.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9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57,402.17	2,554,762.90	2,578,811.64	233,353.43
2. 失业保险费	18,385.87	163,786.74	165,504.51	16,668.10
合计	275,788.04	2,718,549.64	2,744,316.15	250,021.53

2016年度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75,415.20	23,752,609.89	23,792,147.35	1,735,877.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600.66	3,024,938.95	3,007,751.58	275,788.0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34,015.86	26,777,548.84	26,799,898.93	2,011,665.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4,550.16	19,695,061.62	19,673,983.88	1,515,627.90
二、职工福利费		473,628.19	427,628.19	46,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3,667.04	2,052,198.74	2,042,650.19	153,215.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427.00	1,805,934.88	1,797,532.16	134,829.72
工伤保险费	7,421.92	102,709.46	102,240.96	7,890.42
生育保险费	9,818.12	143,554.40	142,877.07	10,495.45
四、住房公积金	137,198.00	1,531,721.34	1,647,885.09	21,034.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75,415.20	23,752,609.89	23,792,147.35	1,735,877.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41,360.61	2,823,276.36	2,807,234.81	257,402.16
2. 失业保险费	17,240.05	201,662.59	200,516.77	18,385.87
合计	258,600.66	3,024,938.95	3,007,751.58	275,788.03

2015 年度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18,681.93	25,144,206.14	25,187,472.87	1,775,41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428.92	3,138,276.92	3,148,105.18	258,600.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7,110.85	28,282,483.06	28,335,578.05	2,034,015.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2,561.28	21,479,877.52	21,517,888.64	1,494,550.16
二、职工福利费		311,650.99	311,650.99	
三、社会保险费	149,127.19	1,743,487.18	1,748,947.33	143,667.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231.92	1,534,268.72	1,539,073.64	126,427.00
工伤保险费	7,872.12	90,912.01	91,362.21	7,421.92
生育保险费	10,023.15	118,306.45	118,511.48	9,818.12
四、住房公积金	136,993.46	1,609,190.45	1,608,985.91	137,1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18,681.93	25,144,206.14	25,187,472.87	1,775,415.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50,533.66	2,929,058.45	2,938,231.50	241,360.61
2. 失业保险费	17,895.26	209,218.47	209,873.68	17,240.05
合计	268,428.92	3,138,276.92	3,148,105.18	258,600.66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20,236.92	1,366,087.69	1,248,876.34
企业所得税	1,439,018.64	507,97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44.35	19,426.57	26,070.41
教育费附加	25,518.53	20,258.86	13,191.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12.35	13,505.91	8,794.52
河道管理费		6,752.95	4,397.26
个人所得税	171,661.56		
合计	4,119,092.35	1,934,005.50	1,301,330.32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押金	192,301.00	549,932.01	685,932.00
预提费用	154,018.12		17,149.03
应付投资款		18,766,600.00	
关联方借款	15,418,577.78	27,872,577.78	30,934,466.67
其他往来款		148,658.62	339,448.85
合计	15,764,896.90	47,337,768.41	31,976,996.55

(2) 截至2017年9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South Victor Limited	15,418,577.78	借款尚未到期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金额
South Victor Limited	关联方	借款	3年以上	15,418,577.78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年以上	154,018.12
南昌晨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年以上	20,000.0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汉口大药房黄石路店	非关联方	押金	3年以上	20,000.00
广州橙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20,000.00
合计				15,632,595.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金额
South Victor Limited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投资款	1年以内、1-2年	46,639,177.78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270,000.00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戴杰龙	关联方	报销款	1年以内	36,268.00
上海凯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20,000.00
合计				47,015,445.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金额
South Victor Limited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2年	27,134,466.67
成笑君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2,000,000.00

张苓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1,800,000.00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370,000.00
杨彪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	1年以内	200,000.00
合计				31,504,466.67

报告期内，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比为98.52%、99.32%和99.16%。

2015年末公司对South Victor Limited其他应付款余额2600万元，系公司与关联方South Victor Limited于2014年4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2600万元，年利率为2.80%，借款期限为3年，约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7年9月公司已提前偿还本金1300万元，期末剩余本金余额1300万元。该款项属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故放于该科目核算，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相关的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1,134,466.67元、1,872,577.78元和2,418,566.78元。2017年，公司和South Victor Limited续签合同，合同利率不变。

除上述款项外，2015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款项已于2016年清理。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中，雷霆科技对South Victor Limited挂账其他应付款18,766,600.00元，系雷霆科技尚未向South Victor Limited支付关于养美生物的股权转让款，该笔款项已于2017年2月支付。

其余款项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收取的押金。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本	66,317,495.00	66,317,495.00	30,935,249.78
资本公积	27,234,411.92	27,234,411.92	46,496,811.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96,388.01
未分配利润	-63,544,388.51	-64,496,747.58	-65,565,8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7,518.41	29,055,159.34	12,262,556.74
少数股东权益			476,526.80

股东权益合计	30,007,518.41	29,055,159.34	12,739,083.54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286.55	4,055,077.45	-8,204,63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0,900.56	-101,314.87	-2,280,88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31,371,519.78	-15,288,457.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988.80	1,406,551.10	15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8,602.81	36,731,833.46	-25,773,821.73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84,720.00	111,600.00
其他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29,170.07	117,127.20	239,134.72
利息收入	63,825.06	17,266.48	52,845.00
其他往来	115,112.95	181,404.15	1,418,389.98
合计	208,108.08	400,517.83	1,821,969.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费用相关的支出	16,561,913.29	23,900,091.58	24,302,158.53
银行手续费	103,841.78	84,368.16	42,720.60
营业外支出	27,066.67	254,878.08	239,092.51
合计	16,692,821.74	24,239,337.82	24,583,971.6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支付债转股款项			2,236,255.64
合计			2,236,255.64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4,75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750,000.00	2,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13,000,000.00	8,550,000.00	
支付保证金		210,725.65	
合计	13,000,000.00	8,760,725.65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

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South Victor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养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信息、禄美信息
3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禄耘咨询
3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吕楠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苓（配偶）
4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DCM INVESTMENTS(DE 2),LLC、Wisefit TREASURE LIMITED（陞圖有限公司）、Trillion HONESTY LIMITED（世旭有限公司）
5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雷霆科技董监高： 董事长：吕楠 副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成笑君 董事兼总经理：TAY CHEE HUI 董事：KATSUJIN（DAVID）CHAO 董事：William Apollo Chen 监事会主席：戴杰龙 监事：万洪慧 监事：黄涛 董事会秘书：赖姝 South Victor 董事： 吕楠、戴杰龙
6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吕楠控制的其他企业：NNL、LSI、Lumi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Butler Bunny Co., Limited（巴樂兔管家有限公司）、好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吕楠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伍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又伊鲜食品有限公司 吕楠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绿慈（香港）有限公司 成笑君控制的其他企业：BLT PTR INC.、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飞虹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融租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威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融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禄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笑君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好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锴

		<p>明中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世华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创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镇江游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p> <p>KATSUJIN（DAVID）CHAO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DCM 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p> <p>William Apollo Chen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亚申科技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p> <p>戴杰龙控制的其他企业：TKL</p> <p>TAY CHEE HUI 控制的其他企业：KPHL、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p> <p>黄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顿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黄涛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海创礼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p> <p>黄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p> <p>张苓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大象和他的朋友们科技有限公司</p> <p>万洪慧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p> <p>赖姝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7	其他关联方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South Victor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2. 养美生物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简要情况”。

3. 康魄商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简要情况”。

4. 养美信息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简要情况”。

5. 禄美信息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简要情况”。

6. 禄耘咨询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股东主体适格”。

7. DCM INVESTMENTS(DE 2),LLC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股东主体适格”。

8. Wisefit TREASURE LIMITED（陞圖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股东主体适格”。

9. Trillion HONESTY LIMITED（世旭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股东主体适格”。

10. NNL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11. LSI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12. Lumi Holdings, Inc.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13. Butler Bunny Holdings Inc.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14. Butler Bunny Co., Limited（巴樂兔管家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15. 好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16.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17. 伍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伍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000450205173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卢坤洁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2867室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5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7日至2042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研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自行研发软件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绿慈（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18. BLT PTR INC.

公司名称	BLT PTR INC.
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注册号	1894644
登记地	BVI
董事	成笑君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股权结构	成笑君持有100%

19. 重宏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310141000118114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8层H1部位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0日至2034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环保设备、太阳能产品、LED照明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焦炭、纸浆、纸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电、家具、化妆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第三方物流（除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笑君持有100%

20.上海飞虹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飞虹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7J0N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60 号 267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机动车驾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重宏贸易有限公司 57.14%，成笑君持有 42.86%

21.上海融租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融租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265391L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榕持有 20%，成笑君持有 80%

22.上海威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威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7090305C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191A 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年04月05日至2046年04月04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笑君持有50%，蔡榕持有50%

23. 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趣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1519423R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肖肖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91号新楼522室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	1108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08月26日至2033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成笑君、范文静、陈喜、肖肖、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秦艳、武连虹

24. 锺明中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锺明中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	310000400779124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60号262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27日至2045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创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25. 新世华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世华德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369199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275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创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世华德国际新能源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6. 创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创世（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73807XY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法定代表人	成笑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209A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258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43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创世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镇江游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游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308740859
登记机关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陈喜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青春路 87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1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公司名称	镇江游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酷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多酷科技有限公司

28. 上海顿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顿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9GB8L
登记机关	崇明县市场监管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涛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8964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上海庆适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涛、吴昊、刘晋、唐庆适、

29.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卓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356054G
登记机关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唐庆适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_1 号 25 楼 2502-1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软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黄涛、吴昊、刘晋、唐庆适、上海昂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3001177853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晨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4 幢 1029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64 年年 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化妆品、护肤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王晨持有 82%，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8%

31.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63681604L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法定代表人	卢坤洁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4 号三层 1 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转让、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卢坤洁持有 98.4%，冯一名持有 1.6%

32.上海又伊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又伊鲜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170157XY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法定代表人	黄明云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51 号 1 幢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02 月 02 日 至 2045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 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非直接入口食品（含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珍味有限公司持有 100%

33. DCM 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DCM 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6840518XA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赵克仁（KATSUJIN CHAO）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十层 1B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美元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3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DCM 第五管理公司持有 100%

34. 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9963847XN
登记机关	北京通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迪昌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38 号 2 号楼 2-4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箱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宠物用品、不再分装的包装饲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零售化妆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笑君持有 22.3%，张苓持有 22.3%，张迪昌持有 30.4%，李涛持有 25%

35. 北京大象和他的朋友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大象和他的朋友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1101050741909944
登记机关	北京朝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	赵川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乙 52 楼 1 至 5 层商服 18(含跃层)四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16.61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63 年 07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I 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日用杂品、避孕套、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苓持有 25%

36. 亚申科技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申科技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7907704U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JANE HUA CHUA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5 号楼 101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2107.8947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4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材料及相关技术、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物医疗及诊断技术、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研发信息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表述为准）、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实验仪器和设备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股权结构	YOUQI WANG 持有 35.7133%，JANE HUA CHUAN 持有 30.953% ，新疆百奥维达天山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16.666%，FRESH AIR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6.666%

37. 上海创礼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创礼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93681176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DAVID KOSHI SUZUKI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515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在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勤持有 50%，黄涛持有 50%。

38.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巨人大学城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33547900K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	尹雄
住所	洪山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山庄一号楼四楼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开新思维、经典诵读、英语、拉丁舞、书法、美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巨人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39. 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

公司名称	Cute Cute Investments Ltd
类型	BVI BUSINESS COMPANY
注册号	1931476
登记地	BVI
董事	TAY CHEE HUI、万洪慧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TAY CHEE HUI 持有 62.08%，万洪慧持有 37.92%

40. 绿慈（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Lvci(Hong Kong) Limited 绿慈（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64627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本	1 港币
董事	卢坤洁、冯一名、余海君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4 樓 402 單元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8,195.85	5,135,042.67	7,942,715.70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8,785.78	540,285.16	1,971,842.95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886.79	452,830.19
绿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债转股利息收入	518,975.96	800,000.00	770,263.26
合计		3,165,957.59	6,777,214.62	11,137,652.1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对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真实性和必要性的说明：

①公司销售给对扬美贸易货物定价采取“四折价格+固定收益”方式，2014年公司与扬美贸易展开合作，由扬美贸易作为公司重点培育的线下经销商，由扬美贸易将 LUMI 产品打入屈臣氏渠道，鉴于公司当时线下渠道经销经验较少，故采用该定价方式可以保证公司一定收益，所以该定价是合理的，公允的。

②公司向绿慈销售的货物实际为代绿慈采购的货物，销售价格即为采购价格，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绿慈科技主要经营铁皮石斛（效用：滋养五脏、延年益寿）、纳豆红曲胶囊（效用：降血脂）等面向中老年群体的保健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楠于 2014 年相识绿慈科技股东卢坤洁，由于绿慈科技同样经营健康产品，且绿慈科技的收入规模较为可观，故产生投资意向，最终协商雷霆科技以债转股形式投资绿慈科技。绿慈科技少量产品需要向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但由

于采购量较小，故百岳特科技给其的付款账期仅为 1 个月。由于公司和绿慈科技达成投资协议，百岳特给予公司 2 个月的付款账期。故公司代绿慈科技向百岳特科技统一采购，后平价销售给绿慈科技，公司对绿慈科技的账期与百岳特科技对公司的账期保持一致，为 2 个月。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是公允的。

③公司向关联方万间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提供劳务的 IT 人员人数*每人每月工资*提供劳务月份”确定，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是公允的。

④公司对绿慈的债转股利率合同签订为 3 年，实际年利率为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显示，2017 年 1-5 年（含 5 年）最新贷款年利率为 4.75%，公司对绿慈科技的债转股款项实际利率略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主要系该笔款项为债转股，未来公司可通过转股获取资本利得，所以协议利率略低，该利率制定是合理的、公允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故相关交易发生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以直销和经销为主，且收入体量较大，关联收入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7年9月30日余额
South Victor Limited	26,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成笑君	2,000,000.00	4,750,000.00	6,750,000.00	
张苓	1,800,000.00		1,800,000.00	
South Victor Limited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0	4,750,000.00	8,550,000.00	26,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成笑君		2,000,000.00		2,000,000.00
张苓	1,800,000.00			1,800,000.00
South Victor Limited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27,800,000.00	2,000,000.00		29,800,000.00

2) 拆出: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吕楠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144,000.00		144,000.00

上述资金拆借款中,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除公司与 South Victor 就 2600 万借款签订借款合同以外,其他拆入和拆出资金均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未履行内部程序的资金拆借款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备,公司未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专门的决策程序,也未签署协议。

上述资金拆借款(除已和 South Victor 签订合同约定利率的 2600 万长期借款除外)按中国人民银行 6 个月-1 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727.40	44,768.75	-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252.80	1,044.00	-
财务报表影响	90,474.60	43,724.75	-

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对财务报表总体影响较小，扣除上述影响后，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盈利。

上述拆入资金款项系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上述资金拆出款借款实际控制人之用，借款金额较小，且于 2016 年 2 月已收回款项，实际控制人吕楠已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维护股份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完善。股改时，公司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款。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养美生物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South Victor	16,8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是

自股份公司成立，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层认识到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加强了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6,867.00	1,012,887.00	730,150.00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	2017年9月30 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 31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26,389.11	2,166,148.81	1,755,731.75
上海万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0,000.00	240,000.00	80,000.00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31.70
吕楠	其他应收款			144,0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	2017年9月30 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South Victor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15,418,577.78	46,639,177.78	27,134,466.67
成笑君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张苓	其他应付款			1,800,000.00
戴杰龙	其他应付款		36,268.00	
上海扬美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0,000.00	370,000.00

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筹备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董事

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对此，实际控制人吕楠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雷霆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雷霆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雷霆科技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雷霆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雷霆科技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雷霆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雷霆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雷霆科技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雷霆科技《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雷霆科技进行关联交易而给雷霆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就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借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与另一方发生关联交易的。”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出具了专项承诺：

“1. 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3.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无。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 2 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1)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时间	评估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事项
2016 年 4 月 11 日	万隆评报字（2016） 第 1266 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评估公司全部 权益供税务备案使用

资产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额账面价值为 31,463,689.26 元，评估价值 33,052,847.23 元，评估增值 1,589,157.97 元，增值率为 5.05%。

(2)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时间	评估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事项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万隆评报字（2016） 第 1935 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 净资产之用

资产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额账面价值为 69,658,540.02 元，评估价值 71,940,788.25 元，评估增值 2,282,248.23 元，增值率为 3.28%。

第二次评估价值较第一次评估价值增加了 38,194,850.76 元，主要系 2016 年 9 月收到股东 529.8664 万美元增资款所致。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最新《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孙）公司为养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信息和禄美信息，子（孙）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简要情况”，子（孙）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十）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子（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1）养美生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455,409.03	110,704,413.27	75,054,337.73
净资产	30,209,073.59	22,803,243.75	18,253,702.8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4,575,076.57	54,944,378.63	67,660,401.83
净利润	7,405,829.84	4,562,783.68	2,635,853.35

(2) 康魄商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907,076.53	92,249,663.81	81,474,244.28
净资产	-18,307,103.31	-11,797,654.34	-5,360,490.6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1,894,831.40	49,977,013.12	63,031,645.85
净利润	-6,509,448.97	-6,177,444.76	9,087.89

(3) 养美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413,738.53	60,820,620.17	63,139,267.80
净资产	-21,146,751.55	-20,868,143.51	-20,482,368.3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8,608.04	-385,775.13	-1,678,110.97

(4) 禄美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459,328.30	95,505,018.80	93,603,876.36
净资产	7,050,877.38	6,233,011.67	3,645,879.2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306,603.77	9,533,285.50	13,422,564.96
净利润	817,865.71	1,648,852.46	3,900,417.97

子公司最近1年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养美生物：正常运营，向雷霆科技采购货物，通过经销方式销售 LUMI 产品。

康魄商贸：正常运营，向养美生物采购货物，通过电话营销和天猫线上直销销售 LUMI 产品。

养美信息：停止运营，最近 1 年未发生业务收入。

禄美信息：停止运营，禄美信息人员主要为雷霆科技、养美生物及康魄商贸信息系统维护提供技术支持。

由于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养美信息、禄美信息为雷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雷霆科技依法对各子公司、孙公司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依法享有投资收益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而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均由雷霆科技委派产生。公司制定了相关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控制。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人员管控方面：公司作为全资股东，对各子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委派和更换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执行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对公司负责，向公司报告。执行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对于普通员工，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财务管控方面：各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及外聘的财务顾问由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并依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费用明细表、应上交款项情况表、财务分析报告等。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满足母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业务方面：公司作为出资人，有权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子公司在业务环节中承担的任务，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

综上，子公司在公司的有效控制下开展业务，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的人员、

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

九、风险因素

（一）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为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 年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供货商，由原有供货商百岳特科技调整为百岳特技术。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公司向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购货合计占比为 57.79%、64.96%和 76.88%，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大江生医已合作多年，大江生医系公司第一大代加工商，公司亦是大江生医重要商业伙伴之一，双方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增加了双方的粘性；在维护与大江生医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公司掌握产品的配方，制定生产及原材料的标准，并且与重要原料商有直接的联系，故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寻求新的代加工商为公司生产产品，有能力控制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0.51 万元、744.39 元和 684.1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9%、10.89%和 20.39%，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在 96%以上，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客户经营状况、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偿付公司款项，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新的线下分销商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合同签订、履约、资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定期评估现有线下分销商的资信和销售情况，调整应收账款账期正常。公司已采用应收账款回款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同时公司会及时和客户保持沟通，加强对原有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政策趋紧导致的食品宣传风险

2015 年 4 月，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正式颁布，对食品行业（尤其与保健食品相关）的宣传管理也日益趋紧，导致业内公司在宣传推广上受到一定影响。举例来说，受国内现有法规的约束，国内的胶原蛋白产品不能明

确说明其功效，在措辞方面较为隐晦，存在擦边球的风险进而影响市场推广及获客。此外，由于是否违反食品广告宣传的规定主要由主管机关自由裁量，故食品公司在宣传时都存在潜在因食品广告受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布广告时均会进行审查，实事求是，避免出现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避免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把控已经成为营业保健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明确的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力度。虽然公司对于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无论是外用还是内服产品的质量，但无法确保公司不会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客户投诉，因此，一旦发生该等事件，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挑选优质供应商，对于产品从出厂到入库会进行多次检测，有效降低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五）舆论不当引导风险

以胶原蛋白产品为例，在 2013 年 7 月，焦点访谈报道了胶原蛋白没有效果的新闻，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收到牵连，销量一度萎缩，舆论对于某类产品的不当评论及大众的迎合会导致一定的相关市场波动，进而可能使某类公司产品销售出现断崖式下跌，这样的舆论氛围一旦形成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某条业务线构成一段时间的打击。

应对措施：上述风波后，公司一直致力于把产品做好，公司的主打产品胶原蛋白在消费者中仍然有较好的反馈。同时，如酵素系列在公司市场销售中的占比也有了一定规模，公司也在积极发展新的产品条线，降低了公司对单一产品条线的依赖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吕楠通过 NNL、LSI 控制 Lumi Holdings 进而控制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同时，吕楠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故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吕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吕楠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吕楠

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三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一系列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公司将严格践行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高。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 事:

吕楠: 

成笑君: 

TAY CHEE HUI: 


WILLIAM APOLLO CHEN: 

KATSUJIN (DAVID) CHAO: 

监 事:

戴杰龙: 

黄涛: 

万洪慧: 

高级管理人员:

TAY CHEE HUI: 

成笑君: 

赖姝: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杨洁敏

 章嘉艺

 朱阳杰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名）： 杨洁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洁敏

2018年 1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魏庆华, 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401110536), 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魏庆华 (签字)

被授权人: 谭世豪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谭世豪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明忠

签字律师签名：_____

刘石珍

施良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 1月 24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


刘希广



李俊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裴俊伟

李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